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7,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7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2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754,000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7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7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3,6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7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摘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肆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250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ntgroup-cycling.com>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711,450,000	18.97%
盈餘轉增資	2,499,076,260	66.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0,120,000	14.40%
合計	3,750,646,2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書耕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美惠

職稱：全球公關暨行銷負責人 職稱：公關專員

電話：(04)2460-9099轉1175 電話：(04)2460-9099轉1207

電子郵件信箱：kenli@gian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enechen@gia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iantgroup-cycling.com>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50,646,260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7&999號		電話：(04)2460-9099	
設立日期：61年10月27日			網址：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		
上市日期：83年12月2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杜綉珍 總經理：劉湧昌		發言人：李書耕 代理發言人：陳美惠	職稱：全球公關暨行銷負責人 職稱：公關專員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7月8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71%(111年0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杜綉珍	2.22%	董事	楊懷卿	1.27%
董事	劉湧昌	3.55%	董事	邱大維	0.28%
董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沂	4.69%	獨立董事	何春盛	0%
董事	劉金標	3.65%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董事	涂子謙	0.88%	獨立董事	羅瑞霖	0%
董事	邱大鵬	1.17%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主要產品：自行車及零配件製造、加工與銷售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4.37% ；外銷 95.6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 (1 1 0) 年 度	營業收入：81,839,870仟元 稅前純益：8,728,460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15.81元			參閱本文之附件五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10月26日			刊印目的：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使用權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82
(四)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1年10月2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97&999 號	(04)2460-9099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大甲分公司	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19 號	(04)2681-4771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幼獅分公司	台中市大甲區幼五路 3-5 號	(04)2681-88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901 號	(04)2460-9099#1432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帆路 1 號	+86-512-5770-9888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86-512-5017-9888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樾河南路 1 號	+86-512-5772-5888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順帆路 12 號	+86-22-5952-8888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溪南路 118 號	+86-512-5763-90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31-320-296296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Jedlik Ányos utca 1 Gyöngyös, Hungary 3200	+36-37-55750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83年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工程並即開工投產。
	十二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84年	台灣總廠及大陸昆山廠雙雙獲得日本SG標誌。
民國85年	台灣總廠獲得ISO9001認證。
民國86年	捷安特歐洲廠(荷蘭)正式開工生產。
	設立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民國98年併入捷安特輕合金科技公司)。
民國90年	榮獲經濟部2000年全球營運卓越楷模金質獎。
民國91年	所贊助的西班牙ONCE 車隊榮獲2002環法賽團隊總冠軍。
	工業局核准巨大在台成立全球營運總部。
	MR4 折疊車榮獲德國 iF Design Award。
民國92年	捷安特(Giant)榮獲台灣十大國際品牌。
	董事長劉金標榮獲香港2003蔣震傑出企業領袖獎。
民國93年	於中國四川省設立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Revive舒適車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所贊助的德國T-Mobile車隊榮獲2004環法賽總冠軍及個人第二、四名。
民國94年	TCR Advanced 碳纖車榮獲第十三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第三度榮獲富比士雜誌「全球200家最佳小型企業」。
	在大陸昆山設立「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95年	Maestro全方位避震車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民國96年	在中國天津市靜海縣設立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記事
	董事長劉金標以73歲之齡完成騎自行車環島壯舉。
	設立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容器製品。
民國97年	Expedition RS0在荷蘭榮獲年度風雲車種獎 (Bike of the Year)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創新獎卓越成就獎」及「工業精銳獎卓越成就獎」。
	榮獲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車輛業首獎」。
民國98年	成立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自行車旅遊事業。
	劉金標董事長以75歲之齡成功挑戰1668公里、北京至上海之「京騎滬動」騎行活動。
	Accend 1榮獲IF EUROBIKE 設計獎城市車類別金獎。
	捷安特榮獲今週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民國99年	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立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羅祥安執行長當選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事長。
民國100年	順利舉辦「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百年壓軸活動，超過11萬民眾於全台灣各地同時騎車，創新金氏世界紀錄。
民國101年	本公司獲選經濟部首屆10大卓越中堅企業。
民國102年	本公司榮獲第十一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3.86億。
	集團營收新台幣600億，續創歷史新高。
民國103年	劉金標董事長以80歲高齡完成第二次自行車環島。
	本公司榮獲第十二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4.22億。
民國104年	成立捷安特義大利子公司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榮獲第十三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4.58億。
民國105年	12月31日董事長劉金標及執行長羅祥安退休，由執行副總杜綉珍接任董事長，營運長劉湧昌接任執行長
	本公司榮獲第十四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4.76億。
	成立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成立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4.86億。
	巨大集團創辦人劉金標受頒日本「旭日中綬章」。
民國107年	成立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
	成立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榮獲第十六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4.49億。
民國108年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4.81億。
民國109年	本公司榮獲第十八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5.62億。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七月正式開幕。
	巨大集團總部大樓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成立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	幼獅物流中心正式營運。
	本公司榮獲第十九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四名，品牌價值美金6.7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因金融海嘯之影響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滑，預估伴隨經濟景氣回溫，貨幣市場將有調升之可能性。最近年度之利率變動有助於資金成本降低，且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且債信優良，若有資金融通需求時，仍可以經由銀行取得合理之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年度新台幣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匯兌損失；基本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不利於本公司，美金升值則有利於本公司；歐元升值有利於本公司，日幣升值有利於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對日本銷售成品，但不利於自日本購買零組件。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風險，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已取得處理原則，匯率的升貶超過一定範圍時將會即時反映在報價上，同時本公司亦會對持有外匯部位進行適當地避險。

(3)通貨膨脹情形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在供應短缺及能源價格上漲影響下，通貨膨脹的上升幅度加劇，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本公司產品銷售也會受到消費者消費意願影響，不過因為在歐美自行車屬於民生必需品之一，也是高能源價格時的首選，相信市場需求並不會有重大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來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套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亦禁止此類交易。

(2)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僅針對持股並掌握經營之子公司，且依據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畫	投入費用
1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研發	1,182,669
2	人身商品、車身商品研發	
3	獨創性關鍵核心技術研發(材料、成型、塗裝技術、避震、關鍵零組件：碳纖輪組、坐墊...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本公司對於產品關稅之變化，亦由法務單位偕同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及因應。

(2)各國稅務法規之修改，以及OECD反避稅相關規定，將影響本公司全球稅務規劃，將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及因應。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不但可以發展新產品，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更可帶動人類使用創新的優質產品。本公司研發部門應用許多尖端科技研究自行車科學，除了輕量化外，在減震科技、內走線技術、碳纖疊層、碳纖空力輻條，無框鈎輪圈等技術不斷精進。E-bike HYBRID CYCLING TECHNOLOGY技術是電力與人力相結合的系統，提供智能、平滑、強大的輸出動力，讓你有特別的E-Bike騎乘體驗，動能技術包含RideControl控制系統和 RideDash顯示系統，EnergyPak電池管理系統和SyncDrive電機輸出系統完美結合下造成電動自行車熱銷。

本公司在製造技術上，已走向智慧製造，運用IoT功能的基礎元件、自動化、數據管理平台、模擬分析讓工廠加速轉型、優化、創新變革，更逐步朝智能工廠前進。在行銷上強化數位行銷、結合運動科學與IoT、用創新科技了解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增強銷售通路服務能力的數位學堂GRA(Giant Retailing Academy)也已陸續導入各地，透過提升dealer對集團品牌與產品認識，服務終端消費者，我們將以身作則持續帶領台灣自行車產業鏈轉型升級協同前進，維持我們在自行車產業上的優勢。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日常業務皆依標準執行。定期接受內外部稽核對本公司現行資訊系統作業方式，資訊環境安全與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資訊環境風險評估與必要之控制測試，以評估本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公司多年來都通過專業顧問安全查核，運作亦未發生重大異常，控制仍屬有效。配合集團SAP ERP系統各階段導入，目前整體軟硬體架構在外部專業導入顧問團隊規劃輔導下展開，預期將建立更完整安全機制，確保公司營運系統更安全。全面性的員工宣導，以提升員工清楚判斷資安風險的意識。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置。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110年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台灣十大品牌第四名，持續名列台灣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Giant品牌價值6.7億美金，較去年增長19%，為前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增長幅度最高的品牌。截至目前為止，由於企業營運品質及形象優良，並未發生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及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有良好危機處理機制，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本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危機處理召集人。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並無併購案件。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節能減碳大趨勢下，自行車行業正處於新一輪的成長周期，因應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看好越南關稅優惠優勢，並擁有完整自行車供應聚落，故決定設置越南廠，強化巨大集團在全球生產基地的布局，提升韌性，以期未來面對市場與環境變化時，更能彈性調整生產分配，使集團利益極大化；越南廠目前建廠計畫正積極準備中，預計於111年第四季投產。惟因疫情變化莫測，各國對疫情管控程度不一，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相應調整建廠時程，並關注疫情後全球自行車需求變化。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進貨來自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各地，並且實施兩家採購政策，進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問題。

(2)本公司同時經營自有品牌及OEM／ODM業務，自有品牌約佔70%，透過自設之行銷子公司銷售產品；而OEM／ODM客戶亦皆為各國形象良好之知名品牌，並未集中於某一客戶。此外，本公司外銷市場遍及全球，包括歐、美、加、澳、日及中國，銷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董事大多為創業股東，長期持股並參與經營，股權相對穩定。

(2)本公司股利政策穩健，外資之持股多為長期持有之國外投資機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相對穩定，多為資深董事或資深專業經理人。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重要風險為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製造毛利。本公司除了透過內部改善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之外，並且適度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漲。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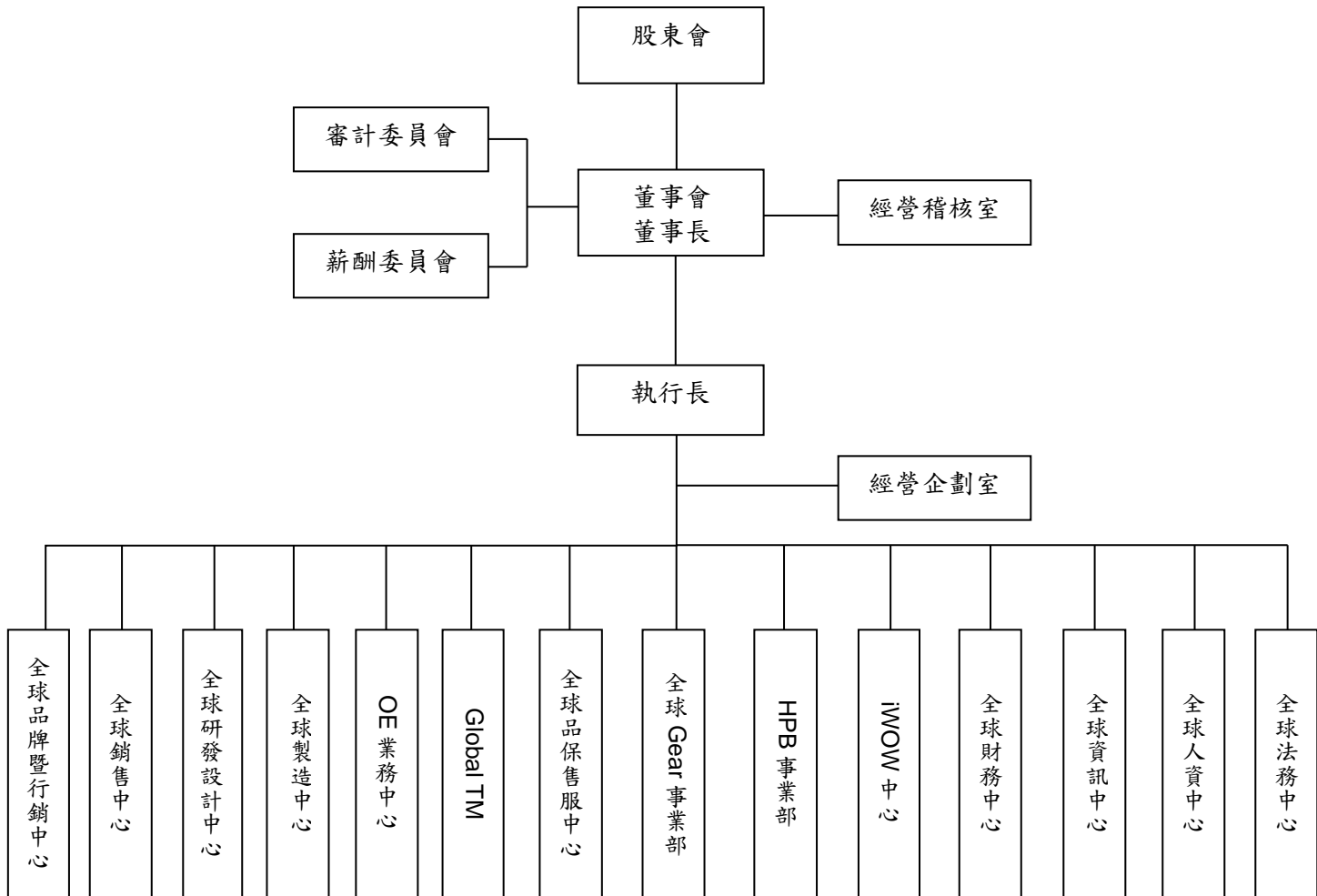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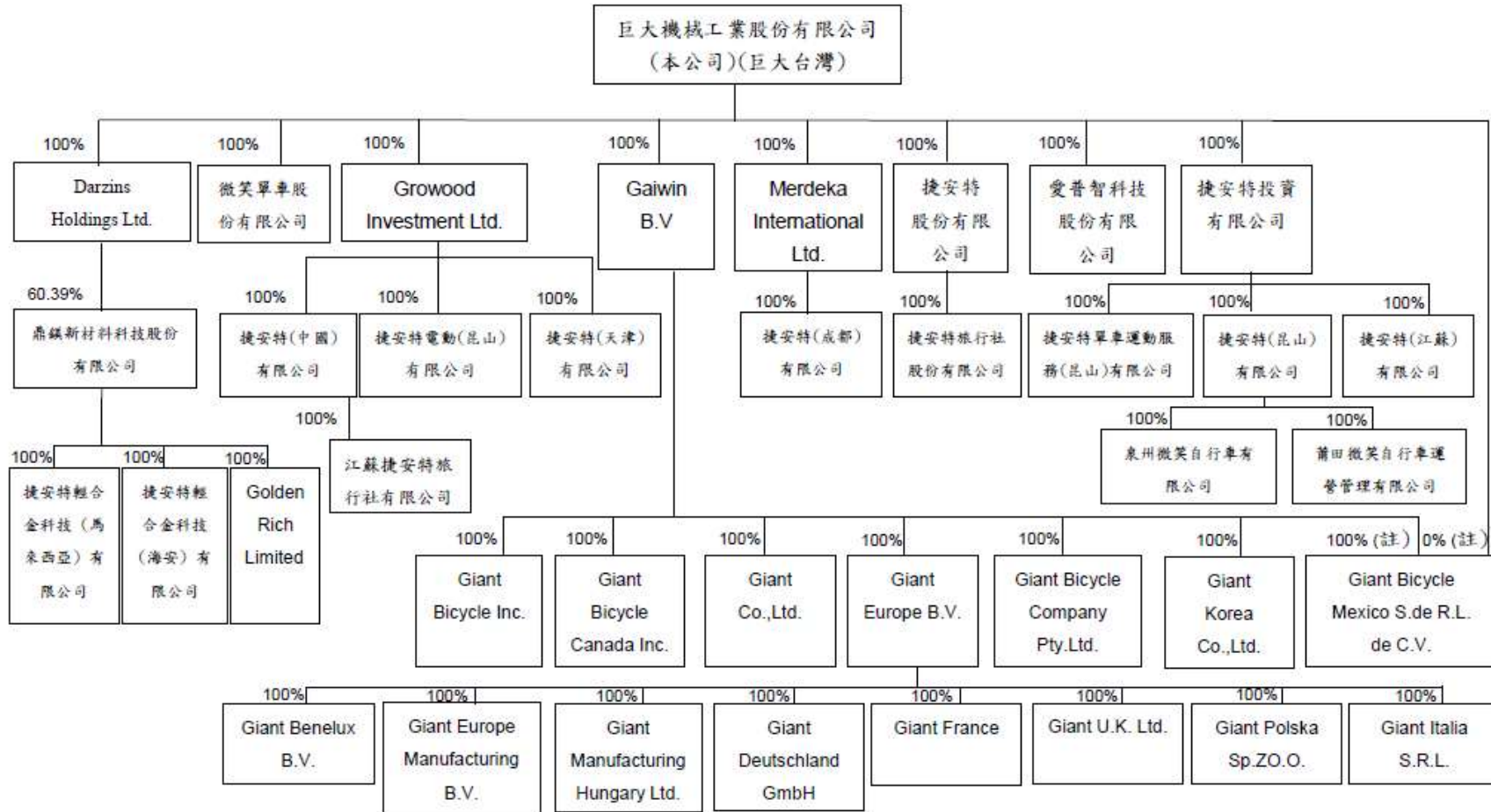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經營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推動與評估、集團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的擬定與執行、證期會規定辦理之業務。
經營企劃室	負責集團中長期策略規劃、制訂全球政策與準則。 審核並追蹤所屬事業單位之方針目標與績效指標。 設立 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
全球法務中心	商標、專利權之申請及維護，產品責任險及訴訟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涉外法律、訴訟案件之處理。
全球人資中心	組織、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與執行。 企業文化的塑造、推動，並因應未來組織需求，提供合適的人才與發展。
全球資訊中心	負責建構企業內部資訊架構與企業 e 化之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執行，及其相關之應用系統與軟體的研發。
全球財務中心	負責集團財務作業，即時報導財務結果及報表分析，有效運用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有效外匯避險，協助各事業部成本及會計作業系統，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資訊揭露及股務作業。
i-WOW 中心	集團創新技術及智能化產品整合發展中心，自主掌握智能演算、資通訊應用技術、機電系統設計、運動科學、材料研究等關鍵技術與先進製程開發核心領域，持續著力於整合跨界技術與材料在新產品的應用研究，創新集團核心技術並培育專業研究開發人才。
HPB 事業部	研擬集團電動車事業定位、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相應計劃。 規劃、建構並維護事業的商業模式、營運模式。 管理與其他產品機能的互動與銜接，確保事業推動的一致與順利。
全球 Gear 事業部	自有品牌自行車相關零配件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及整合與推廣。 自行車零配件之企劃、設計、開發與行銷服務，以及集團內各行銷公司之產銷服務。
全球品保售服中心	規劃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政策、策略及發展計劃。 整合並管理跨國／跨廠區品保機能運作模式及體系。 管控重大品質議題的及時解決。
OE 業務中心	規劃 OE 代工業務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 管理並協調與生產製造機能、品質管理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Global TM	自有品牌自行車之產品策略、產品企劃、零件搜尋開發與商品化導入
全球製造中心	建構全球生產製造機能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 管理各生產據點的核心能力與生產品項的匹配性，並依發展及策略做必要調整。 整合各生產據點、各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全球研發設計中心	研究消費者消費行為與產業分析，研發新應用技術增加產品價值，建構產品創新價值/競爭力，整合美學設計提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建立 Giant 設計風格。
全球銷售中心	銷售推進與通路佈建，並做到零風險與低運作成本。整合各地市場特性，創造並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
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	全球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訂與指導、執行、追蹤。自有品牌自行車商品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整合與推廣。 公共關係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強化與媒體之關係並邀請媒體訪談，接待機關團體之參訪。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註：持股比例以四捨五入列示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關係	本公司投資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4,000,000	140,000	-	-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00,000	500,000	-	-	-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00,000	10,000	-	-	-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84,800,000	800,000	-	-	-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USD 37,500	-	-	-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39%	217,418	RMB 217,418	-	-	-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60.39%	-	RMB 110,000	-	-	-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USD 6,000	-	-	-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USD 5,000	-	-	-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USD 12,000	-	-	-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	USD 88,500	-	-	-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USD 35,000	-	-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USD 1,000	-	-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	RMB 5,000	-	-	-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	RMB 50,000	-	-	-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USD 52,500	-	-	-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	RMB 50,000	-	-	-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60.39%	-	USD 100	-	-	-
Growood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6,619,300	USD 18,063	-	-	-
Darzin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4,888,928	USD 14,889	-	-	-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000,003	USD 6,000	-	-	-
Gaiwin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2,661	USD 7,243	-	-	-
Giant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200	EUR 15,736	-	-	-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關係	本公司投資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Giant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256	EUR 3,472	-	-	-
Giant Franc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1,200	EUR 4,200	-	-	-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227	EUR 227	-	-	-
Giant Benelux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230	EUR 3,230	-	-	-
Giant Italia S.R.L.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200	EUR 200	-	-	-
Giant Polska Sp. ZO.O.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42	PLN 150	-	-	-
Giant U.K.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261	GBP 200	-	-	-
Giant Bicycl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200,000	USD 47,618	-	-	-
Giant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4,000	JPY 200,000	-	-	-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500,000	AUD 500	-	-	-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51,987	CAD 1,052	-	-	-
Giant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46,800	KRW 734,000	-	-	-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MXN 70,059	-	-	-
Golden Rich Limite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60.39%	100,000	USD 100	-	-	-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	EUR 15,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劉湧昌	男	中華民國	106.01	13,297,162	3.55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集團大中華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總經理 鼎錕科技公司董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董事長	—	—	—	—	—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男	中華民國	105.10	—	—	125,000	0.03	—	—	東海大學工工系 台灣廠總經理	捷安特(中國)、捷安特(天津)、捷安特(昆山)、鼎錕科技公司董事	—	—	—	—	—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男	中華民國	105.10	62,560	0.02	—	—	—	—	大華五專化工 技術研發中心經理	無	—	—	—	—	—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女	中華民國	106.09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會計碩士 全球財務中心經理	捷安特加拿大、美國、法國、澳洲、波蘭、荷蘭、韓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公司董事	—	—	—	—	—
HPB事業部營運長	陳桂耀	男	中華民國	110.01	9,843	—	257	—	—	—	明新五專電子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總經理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董事	—	—	—	—	—
策略長	游文人	男	中華民國	111.08	—	—	—	—	—	—	政治大學管理學博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候選人 Investar Corp., 中國區總裁 台達集團, 中達電通董事總經理	無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杜綉珍	女	臺灣	61.07.30	110.07.08	三年	16,516,348	4.40	8,332,348	2.22	57,214	0.02	—	—	淡江文理學院 本公司執行副總 Liv女性品牌代 言人	本公司董事長 慧德公司董事 元新公司董事長 亞庇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涂子謙 亞庇公司	母子 董事長	無
董事	劉湧昌	男	臺灣	86.07.30	110.07.08	三年	13,297,162	3.55	13,297,162	3.55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捷安特中國總部總 裁 第4屆國家傑出執 行長獎	本公司執行長 集團中國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 總經理 鼎錕科技公司董 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金標	父子	無
董事	亞庇控 股(股)公 司	—	—	110.07.08	110.07.08	三年	17,600,000	4.69	17,600,000	4.69	—	—	—	—	—	—	—	—	—	無
	亞庇公 司代表 人涂子 訢	男	馬來 西亞	—	—	—	—	—	3,302,894	0.88	—	—	—	—	Bachelor of Arts from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元新公司董事 H Plus Son創辦 人	董事 長	杜綉珍	母子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劉金標	男	臺灣	61.07.30	110.07.08	三年	13,703,498	3.65	13,703,498	3.65	885,780	0.24	—	—	台中高工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 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創辦人 慧德公司董事長 微笑單車董事 財團法人自行車 新文化基金會董 事長	董事 董事	劉湧昌 楊懷卿	父子 女婿	無
董事	涂子謙	男	臺灣	110.07.08	110.07.08	三年	3,302,895	0.88	3,302,895	0.88	—	—	—	—	University of Georgia, Ph.D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Milan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Bristol Lecturer	董事 長	杜綉珍	母子	無
董事	邱大鵬	男	臺灣	86.07.30	110.07.08	三年	4,491,928	1.20	4,371,928	1.17	1,000,046	0.27	—	—	淡水三專企管 本公司副總 經營稽核室副總	捷安特公司董事 長 鼎鎂科技公司董 事 微笑單車監察人	—	—	—	無
董事	楊懷卿	男	臺灣	95.07.30	110.07.08	三年	4,749,764	1.27	4,769,764	1.27	—	—	—	—	高雄醫學院醫科 世基生物醫學公司 董事 馬偕紀念醫院主治 醫師	楊懷卿耳鼻喉科 診所主治醫師	董事	劉金標	岳父	無
董事	邱大維	男	臺灣	107.06.22	110.07.08	三年	1,033,772	0.28	1,033,772	0.28	83,489	0.02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 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 公司 技師	慧德公司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何春盛	男	臺灣	110.07.08	110.07.08	三年	—	—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研華(股)公司/全球 總經理/中國區總 經理	研華(股)公司董 事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男	臺灣	104.06.25	110.07.08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Yahoo中國總經理 &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國巨(股)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羅瑞霖	男	臺灣	107.06.22	110.07.08	三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勸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華豫寧(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杜綉珍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綉珍		曾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長具財務及採購經驗領導公司成功上市，負責巨大集團營運發展及全球財務策略；女性自行車品牌Liv的創辦人，致力於推動女性自行車運動的發展，2020年榮獲英國Cycling News 全球自行車最具影響力50位中第28名。	(5)(6)(7)(8)(9)(11)(12)	—
劉湧昌		曾任集團營運長(兼中國地區總裁)具產品企劃、品牌行銷和通路建立經驗，中國投資設廠及經營中國市場的先鋒，帶領團隊開疆闢土，現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以及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董事，協助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發展，並於2019年獲得「國家傑出執行長獎」。	(5)(6)(7)(8)(9)(11)(12)	—
亞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謙		曾自創輪組品牌公司及擔任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1)(2)(5)(6)(7)(8)(9)(11)	—
劉金標		曾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創會理事長，1972年創立巨大公司，不斷的貢獻於台灣自行車產業，致力發展自有品牌讓世界看見台灣，更致力於自行車文化推向全世界。榮獲很多殊榮如2004經濟部「推廣台灣國際品牌特別貢獻獎」、2009 Bicycle Retailer & Industry News 評選為「年度國際風雲人物」、2015第九屆國家卓越成就獎等。	(1)(5)(6)(7)(8)(9)(11)(12)	—
邱大鵬		曾任集團商品技術處處長及總務部協理，並有17年內部稽核經驗，擅長內部管理，投入自行車產業40多年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1)(3)(4)(5)(6)(7)(8)(9)(10)(11)(12)	—
楊懷卿		高雄醫學院醫科出身曾任生技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1)(2)(3)(5)(6)(7)(8)(9)(11)(12)	—
邱大維		曾任藥品公司技師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1)(2)(3)(4)(5)(6)(7)(8)(9)(10)(11)(12)	—
涂子謙		於美國、義大利、德國研究哲學並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具國際市場觀，目前任教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之講師具國際觀及領導經驗。	(1)(2)(3)(5)(6)(7)(8)(9)(11)(12)	—
陳宏守 (獨立董事)		曾任精誠資訊、Yahoo、Kimo、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等公司總經理或營運長或技術主管，具有很豐富的資訊產業專長，目前任職於自創公司之董事長，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1)(2)(3)(4)(5)(6)(7)(8)(9)(10)(11)(12)	3
羅瑞霖 (獨立董事)		18年的會計師執業經驗，服務過的產業眾多具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對於經營、營運、財務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1)(2)(3)(4)(5)(6)(7)(8)(9)(10)(11)(12)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何春盛 (獨立董事)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產業的專家，有20幾年IPC產業的經驗，從經營、銷售、經銷、品牌紮根成為全球第一品牌並負責全球業務行銷、品牌管理與運營管理，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1)(2)(3)(4)(5)(6)(7) (8)(9)(10)(11)(12)	0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各別能力核心詳上列，衡諸本公司第十七屆 11 席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等能力，且有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2 席董事具會計或財務專業，4 席董事具自行車相關產業知識，4 席董事則具不同產業的經營能力及具其他跨科技、醫療等專業性(含資訊、IPC 產業、健康醫療業)以提供對營運獨到的建議，達到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未來仍持續增修多元化政策，加強專業知識及相關技能。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 席占比 18%、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27%、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9%、法人董事 1 席 9%、外國籍董事 2 席占比 18%；年齡在 70 歲以上有 2 席、60~70 歲有 5 席、60 歲以下有 4 席。綜上，本公司董事組成成員在性別、年齡、國籍分散及具獨立性亦達到多元化：其中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財務等專業背景、來自台灣及外國籍、年齡層分散，擁有不同的經營經驗，及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年齡/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獨立董 事任職 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杜綉珍	70歲以上		v	v	v	v	v	v	v
劉湧昌	61~70歲		v		v	v	v	v	v
亞庇控 股 (股)公 司 法人代 表人 涂子訢	60歲以下		v		v	v		v	v
劉金標	70歲以上		v		v	v	v	v	v
邱大鵬	61~70歲		v		v	v	v	v	v
楊懷卿	61~70歲		v		v	v	v	v	v
邱大維	60歲以下		v		v	v	v	v	v
涂子謙	60歲以下		v		v	v		v	v
陳宏守 (獨立董事)	61~70歲	6~9年	v		v	v	v	v	v
羅瑞霖 (獨立董事)	60歲以下	3~6年	v	v	v	v		v	v
何春盛 (獨立董事)	61~70歲	3年以下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十一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1/4，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杜綉珍	3,600	3,600	0	0	31,005	31,005	50	50	34,655 0.58%	34,655 0.58%	5,743	5,743	0	0	29,157	0	29,157	0	69,555 1.17%	69,555 1.17%	0
董事	劉湧昌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0.33%	19,567 0.33%	5,299	5,299	0	0	31,000	0	31,000	0	55,867 0.94%	55,867 0.94%	0
董事	元新公司(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20	20	9,779 0.16%	9,779 0.16%	0	0	0	0	0	0	0	0	9,779 0.16%	9,779 0.16%	0
董事	亞庇公司(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30	30	9,789 0.17%	9,789 0.17%	0	0	0	0	0	0	0	0	9,789 0.17%	9,789 0.17%	0
董事	劉金標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0.33%	19,567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0.33%	19,567 0.33%	0
董事	羅祥安(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20	20	9,779 0.16%	9,779 0.16%	0	0	0	0	0	0	0	0	9,779 0.16%	9,779 0.16%	0
董事	涂子謙(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30	30	9,789 0.17%	9,789 0.17%	0	0	0	0	0	0	0	0	9,789 0.17%	9,789 0.17%	0
董事	邱大鵬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0.33%	19,567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0.33%	19,567 0.33%	0
董事	楊懷卿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0.33%	19,567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0.33%	19,567 0.33%	0
董事	邱大維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0.33%	19,567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0.33%	19,567 0.33%	0
獨立董事	吳崇儀(註)	1,000	1,000	0	0	0	0	20	20	1,020 0.02%	1,020 0.02%	0	0	0	0	0	0	0	0	1,020 0.02%	1,020 0.02%	0
獨立董事	何春盛(註)	1,500	1,500	0	0	0	0	30	30	1,530 0.03%	1,530 0.03%	0	0	0	0	0	0	0	0	1,530 0.03%	1,530 0.03%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2,500	2,500	0	0	0	0	50	50	2,550 0.04%	2,550 0.04%	0	0	0	0	0	0	0	0	2,550 0.04%	2,550 0.04%	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2,500	2,500	0	0	0	0	50	50	2,550 0.04%	2,550 0.04%	0	0	0	0	0	0	0	0	2,550 0.04%	2,550 0.04%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依據110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之情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元新公司及羅祥安及吳崇儀董事於110/7/8卸任，亞庇公司、涂子謙及何春盛董事於110/7/8上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劉湧昌	8,789	8,789	0	0	0	0	53,625	0	53,625	0	62,414	1.05%	0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顏清鑫	顏清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劉湧昌	劉湧昌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註)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劉湧昌	0	97,445	97,445	1.64%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HPB營運長	陳桂耀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會計主管	潘巧莉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並已於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報告。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29%	4.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並已於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係依據實際出席會議發給，每人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1萬元整。

B.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其金額取決於營運績效之

良窳。

C.本公司董事會經常研議經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趨勢，若有不利於自行車產業或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會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規避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5,064,626	119,935,374	495,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0.27	100	40,000	4,000,000	40,000	4,000,000	以現金設立	無	
63.01.03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無	
65.04.21	1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2,000仟元	無	
67.04.10	100	180,000	18,000,000	18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無	
70.08.04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8,500仟元 盈轉13,500仟元	無	
71.09.3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轉20,000仟元	無	
72.08.05	100	993,600	99,360,000	993,600	99,360,000	盈轉39,360仟元	無	
73.07.10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轉50,640仟元	無	
75.08.15	100	1,980,000	198,000,000	1,98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19,200仟元 盈轉28,800仟元	無	
77.04.01	1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162,000仟元	無	
79.07.15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轉140,000仟元	無	註1
81.08.13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轉100,000仟元	無	註2
82.07.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盈轉60,000仟元 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3
83.10.28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08,750,000	1,087,500,000	盈轉217,500仟元	無	註4
84.05.26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現金增資153,750仟元 盈轉54,375仟元 公積轉增資54,375仟元	無	註5
85.06.21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48,500,000	1,485,000,000	資轉135,000仟元	無	註6
86.06.25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63,350,000	1,633,500,000	資轉148,500仟元	無	註7
87.07.04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79,685,000	1,796,850,000	盈轉81,675仟元 資轉81,675仟元	無	註8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6.28	10	223,000,000	2,230,000,000	197,653,500	1,976,535,000	盈轉143,748仟元 資轉 35,937仟元	無	註9
89.06.29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7,301,525	2,273,015,250	盈轉271,847仟元 資轉24,633仟元	無	註10
90.06.13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1,396,760	2,613,967,600	盈轉340,952仟元	無	註11
91.07.05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0,183,561	2,801,835,610	盈轉187,868仟元	無	註12
97.07.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5,887,188	2,958,871,880	盈轉157,036仟元	無	註13
98.07.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5,064,626	3,550,646,260	盈轉591,774仟元	無	註14
99.07.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註15
108.07.08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僅增加核定資本額	無	註16

註1：79年度盈餘轉增資同時股份分割，每股面額100元分割為10元。

註2：核准發行文號81.08.13(81)台財證(一)第02073號函。

註3：核准發行文號82.07.19(82)台財證(一)第29085號函。

註4：核准發行文號83.10.28(83)台財證(一)第44720號函

註5：核准發行文號84.05.26(84)台財證(一)第30933號函及(84)台財證(一)第30934號函。

註6：核准發行文號85.06.21(85)台財證(一)第38807號函。

註7：核准發行文號86.06.25(86)台財證(一)第49202號函。

註8：核准發行文號87.07.04(87)台財證(一)第57356號函。

註9：核准發行文號88.06.28(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八九三八號函。

註10：核准發行文號89.06.29(八九)台財證(一)第五六二一三號函。

註11：核准發行文號90.06.13(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七六三二號函。

註12：核准發行文號91.07.05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三六九二〇號函。

註13：核准發行文號97.07.0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651號函。

註14：核准發行文號98.07.02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858號函。

註15：核准發行文號99.07.27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661號函。

註16：變更登記核准文號108.07.08經授商字第10801083150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8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52	82	12,083	750	12,972
持有股數	2,359,047	32,391,867	35,526,402	114,278,276	190,509,034	375,064,626
持股比例	0.63%	8.64%	9.47%	30.47%	50.7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8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6,917	1,143,322	0.31%
1,000至 5,000	4,772	8,344,932	2.23%
5,001至 10,000	359	2,698,016	0.72%
10,001至 15,000	146	1,867,009	0.50%
15,001至 20,000	96	1,707,055	0.46%
20,001至 30,000	98	2,469,590	0.66%
30,001至 40,000	56	1,940,509	0.52%
40,001至 50,000	58	2,634,062	0.70%
50,001至 100,000	130	9,273,628	2.47%
100,001至 200,000	109	16,066,826	4.28%
200,001至 400,000	75	21,444,898	5.72%
400,001至 600,000	42	21,117,454	5.63%
600,001至 800,000	25	17,410,405	4.64%
800,001至 1,000,000	14	12,438,350	3.31%
1,000,001以上	75	254,508,570	67.85%
合計	12,972	375,064,62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8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4.69%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65%
劉金標	13,703,498	3.65%
劉湧昌	13,297,162	3.55%
杜綉珍	8,332,348	2.22%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7,490,000	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839,000	1.82%
邱大儒	6,229,148	1.6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91,000	1.60%
成春投資有限公司	5,664,541	1.5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杜綉珍	(7,584,000股) (註2)	-	-	-	-	-
董事	劉湧昌	-	-	-	-	-	-
董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涂子訢	-	-	-	-	-	-
董事	劉金標	-	-	-	-	-	-
董事	涂子謙	-	-	-	-	-	-
董事	邱大鵬	-	-	-	-	(120,000股)	-
董事	楊懷卿	-	-	80,000股	-	-	-
董事	邱大維	-	-	-	-	-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獨立董事	羅瑞霖	-	-	-	-	-	-
獨立董事	何春盛	-	-	-	-	-	-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	-	(54,000股)	-	79,000股	-

職稱	姓名(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	-	-	-	-	-
HPB營運長	陳桂耀	-	-	-	-	-	-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	-	-	-	-	-
會計主管	潘巧莉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	-	-	-	-	-
策略長	游文人	-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持有股數減少係轉讓至特定人亞庇公司及信託轉讓。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邱大鵬	贈與	111.8.1	邱子菡	父女	60,000	-
邱大鵬	贈與	111.8.1	邱詩涵	父女	6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8月23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4.69%	-	-	-	-	杜綉珍	董事長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65%	-	-	-	-	-	-	
劉金標	13,703,498	3.65%	885,780	0.24%	-	-	劉湧昌	父子	
劉湧昌	13,297,162	3.55%	-	-	-	-	劉金標	父子	
杜綉珍	8,332,348	2.22%	57,214	0.02%	-	-	亞庇公司	董事長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7,490,000	2.00%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839,000	1.82%	-	-	-	-	-	-	
邱大儒	6,229,148	1.66%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91,000	1.60%	-	-	-	-	-	-	
成春投資有限公司	5,664,541	1.51%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 9月30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327
最低			116	272.5	201
平均			241.01	314.71	260.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7.12	73.25	74.40
	分配後		59.12	63.25(註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5,064,626	375,064,626	375,064,626
	每股盈餘		13.19	15.81	9.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	10(註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27	19.91	不適用
	本利比		30.13	31.4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2%	3.18%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財務資料係截至111年06月30日止。

註5：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於111年6月23日決議110年度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0元，共新台幣3,750,646,26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為7.2%，董事酬勞2%；擬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558,392,774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酬勞新台幣155,026,257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報告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558,392,774元，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155,026,257元，與本公司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455,893,309元，董事酬勞127,342,856元，認列費用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A.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B. 鋁合金管件及鋁車圈加工製造銷售。
- C.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D.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E. 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F. 金屬容器開發製造及銷售。
- G.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H.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自行車		63,500,316	90.70%	73,658,016	90.00%
材料		4,190,452	5.99%	6,102,184	7.46%
其他		2,320,081	3.31%	2,079,670	2.54%
合計		70,010,849	100.00%	81,839,870	100.00%

(3)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A. 競賽車：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700C及27吋。
- B. 公路車：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
- C. 城市車：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700C、26吋及27吋。
- D. 登山車：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
- E. 童車：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車。
- F. 女性車：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

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Liv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

- G. 折疊車：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
- H. 旅遊車：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
- I. 運動車：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行程組合及運動數據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
- J. E-bike：加裝電池、電動馬達、電控零件及智慧助力模式，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在Road公路車方面，Giant將持續專注在高階公路車的投入。高階公路車是驅動自行車世界的主要動力，也是攸關Giant品牌和商業的重要因子。Giant將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更高水準的空力、耐力和全能車款，並持續贊助UCI的公路賽事，展示世界級的競爭力。並同時搭配自有零組件和Power Meter，為大眾市場推出更高價值的競賽公路車。

Gravel/Cyclocross混合路面自行車，Giant將推出Revolt Advanced的變形車款。美國礫石公路車的熱潮持續發酵，且擴散到全球市場，形成一個更廣大的商業機會。全新推出的Revolt Advanced X旨在符合更多的Gravel消費群體，以效率和操控兼具的獨特訴求，滿足消費者在Gravel競賽、趣味和挑戰的各式需求。

Mountain登山車系列的新品，Giant將在發表Enduro競賽的專門車款。全球市場29吋登山車市場持續擴大，搭配嚴峻林道的賽道，促此Enduro競賽蓬勃發展，已成為Giant MTB產品創新的主戰場。全新的Enduro車款擁有更全面的調整性和越野能力，能配合專業選手的競賽需求，征服各式最極限的林道。

女性專屬品牌Liv延續去年Langma上市的熱烈反響，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公路車賽事上，包含贊助世界一級女子車隊Bike Exchange以及Liv Racing，今年會持續地在公路車產品上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提供一級選手及女性消費者更頂尖的騎乘體驗，超越自我表現。

在混合路面車款及登山車系列，Liv也會加大資源推廣新品，強化健身通勤產品，並且豐富林道騎乘領域資源，提供更多輪徑、避震行程選項，創造更多元的騎乘體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近年來大幅成長，為擴大品牌優勢，111年將擴大針對IoB車聯網布局，強化人、車、店、騎的串連，讓售服及消費者體驗更全面，讓電動輔助自行車能夠直接連結騎士的人身、車身裝備，更智慧便捷。另將推出EnergyPak Smart 800整合式電池，採用領先業界的電池技術，體積更小，但擁有更長續航和更長使用壽命；另有最新的SyncDrive Sport電機，扭力提升但重量大幅減輕。另有Smart Gateway智能科技，讓E-bike有更大的彈性和自由度，消費者可透過E-bike Gear升級裝備，諸如購置大容量電池、添購擴充電池、選購控制器和加裝螢幕等，皆可相容且互連，消費者將有無限可能打造自己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今年也將重磅推出旗艦車種Trance X Advanced E+ EL及Intrigue X Advanced E+ EL，將是集團第一台高階輕量化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勢必

將再掀話題及創造銷售佳績。

CADEX作為新興高階零組件品牌，為提升品牌影響力，將持續推出尖端性能產品以服務高端自行車騎士，預計推出全新公路碳纖輪組、競賽級無內胎等商品，完整產品線，提供高階騎士更好的騎乘體驗。

自有零組件的部分，Giant專注在高階的零組件研發，持續推出最先進且趨勢性的商品。根基於深厚的碳纖和鋁合金製造能力，Giant積極搶入公路和Gravel的碳纖輪組和座墊。於此同時，憑藉鋁合金的製造經驗，投入登山車避震部件的開發。持續投入高階零組件，讓Giant在各領域的自行車，皆站穩業界領先的水準，傳遞給消費者更高品質的騎乘體驗。

因應消費者在減碳環保的通勤需求持續成長，Momentum 今年推出首台以載物為主的pakyak e+電動輔助自行車，結合一系列載物配件讓消費者因應自行需求來做搭配購買，提供可取代汽車、更簡單且好玩的騎乘選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經營版圖跨足全球自行車市場，集團事業主要分為製造生產與市場銷售。在製造方面，分為自有品牌和代工事業。銷售方面則以自有品牌，從台灣出發並於75年進軍國際市場開始在全球各地市場經營。自有品牌現以歐洲、美國和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

台灣市場96年前一次自行車風潮後，台灣內銷公司經營策略開始進行調整，重新思考產品、行銷，通路結構與策略並強化市場行銷和消費者體驗。經歷3年的調整和轉型，台灣自行車市場已成功從通勤代步轉為運動休閒，騎車人口逐年增加並以運動休閒為主。新冠疫情後，新增許多對自行車使用的需求，相信這樣的自行車風潮，成為一種新常態，為自行車產業帶來無限商機。現今台灣市場經營穩健，為第一品牌深受國內消費者肯定。

隨著經濟環境與節能減碳的變化，台灣出口自行車銷量強勢反彈，出口的平均單價也能穩定提升，證明台灣在高端自行車製造的地位。近幾年電動自行車出口持續呈大幅成長，驅動著產業的成長，110年度台灣電動自行車出口台數約98.7萬台，金額約美金13.1億元，比去年成長33.2%，以台灣在傳統自行車深厚的製造能力搭配台灣科技業實力，勢必能加速台灣在電動自行車供應能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鏈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供應	原材料	結構系統	操控及輪組系統	制動及避震系統	傳動系統及其他	電控系統	整車
產品別	鋁材、碳纖紗	車架前叉	車把手 車手豎桿 座墊 座墊桿 輪圈 花鼓 鋼絲 內外胎等	剎車把手 夾器 剎車線 碟煞 避震前叉 後避震等	前後變速器 變速把手 變速線 大齒盤 鍊條 飛輪 腳踏等	馬達 電池 顯示器 控制器	自行車及自行車零件組裝、銷售、服務 客戶&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加劇，俄烏戰爭牽動全球經濟，通膨及升息勢必影響消費行為，自行車市場需求經歷兩年快速成長，在通勤及中低階傳統自行車需求已漸趨緩。但以自行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因環保意識抬頭、健康防疫需求、各地政府鼓勵騎行以及電動、智能商品的快速發展下，未來仍可維持市場需求熱度。

美國自行車市場銷量因疫情影響而增加，巨大集團掌握銷售熱潮以及Gravel車款流行趨勢，以多年來深度耕耘的經銷商通路配合線上銷售，在美國持續成長。除了傳統自行車外，E-bike銷售也開始突飛猛進。

歐洲自行車市場，因電動自行車需求暢旺，銷售金額持續攀升。在倡導綠能政策的以及環保意識抬頭的情況下，歐洲各國政府皆鼓勵民眾擁抱電動自行車生活，不僅改善交通也達到促進身心靈健康等目標，未來五年內電動自行車也持續看漲。不同於其他傳統自行車業者，本公司於13年前已先洞察趨勢，逐步奠定發展電動自行車的穩固基礎，成為目前少數具備自行研發電動自行車電控部品能力的自行車業者之一，未來更將尋求更多跨產業的合作開發，拓展更多元的電動自行車產品線，擴大銷售版圖。歐洲在疫情期間不斷改善基礎設施或加強補貼，更是促進自行車銷售，除了原本的E-bike熱銷外，通勤、休閒車種也受到喜愛。

中國自行車市場在共享單車式微後，需求已開始反彈，加上疫情過後，不但政府鼓勵發展自行車活動，消費者也願意以自行車做為休閒運動工具，不僅通勤車種銷量回升，高階車種銷售也穩定成長，過去巨大集團在中國推動加速通路轉型，門店升級，為內銷成長打下良好的根基。

(4)競爭情形

全球自行車市場可區分為高、中、低價位市場。台灣自行車業者由於有先進的技術及優良的行銷能力，近年多以中、高階市場為目標市場。一般而言，低價位自行車銷售量大於中、高價位自行車，然而因為中、高價位自行車與低價位自行車價差明顯，導致中、高價位自行車總銷售值往往超過低價位自行車。長期以來，以巨大公司及美利達公司為首之台灣自行車業者透過質與量的強化，逐步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近年來台灣自行車業者除精耕傳統中、高階自行車消費主力區域如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外，更期望透過新興市場如中國、東南亞等市場中，高消費力人口漸增後所帶來得更強勁的成長力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10年整體產品發展策略著重於主流市場的經營，並以提升整體產品價值做為產品研發設計的標準，以推動規模成長。

Road公路車方面，110年Giant大有斬獲。在市場熱潮引領下，Giant三大公路車款，Defy、TCR、Propel的銷量持續上升。其中，Defy的耐久公路車款，在長年努力下，成功站穩亞洲市場，成為名符其實的全球車種。長銷的TCR車款持續火熱，在各大市場攻城掠地。頂級的空力車款Propel，平均銷售單價再創新

高，成為奢華公路車的代名詞。

Gravel/Cyclocross混合路面系列的新品，Revolt Advanced Pro成功上市。瞄準礫石公路比賽更加白熱化的趨勢，Revolt Advanced Pro競賽的設定精準切中目標消費者的需求。在一片紅海競賽的礫石公路車市場中，成功搶下在主市場的市占率，成為Giant在此領域的成長引擎。

Mountain登山車市場，Giant以Trance 29再次開拓林道新市場。林道登山車是MTB變化最快速且消費群體最大的市場。Trance 29採用獨特的短行程設計，訴求林道上也能有山徑(Singletrack)的速度表現，在同質性極高的登山車市場，做出獨特的差異性。大膽的產品訴求和行銷，廣受媒體和車手青睞，也成功延續Trance車款在林道的優勢地位。

集團在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深耕和創新，今年再度體現在Trance X Advanced E+上。Giant Trance X Advanced E+於九月在法國進行全球媒體發表會，吸引全球多家知名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媒體報導，是集團第一台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除了最新的電控科技，車架的優異操控、貼地和跨越性，無論攀登陡坡或跨越複雜地形，是一台消費者可盡情發揮技巧與速度的戰駒。

Liv團隊秉持著” For Women, By Women, With Women” 的宗旨，持續為女性消費者及騎士推出適合的自行車和專業人身商品。2021年，推出Liv消費者引領期盼的明星競賽產品，第二代Langma車款，強化了空力造型與輕量化的表現，加上以女性身體數據資料庫所優化車架幾何，讓Liv Racing世界一級女子車隊，在賽季中贏得許多亮眼成績，也讓騎上Langma的消費者，能各自突破個人紀錄。

Liv為了因應疫情所帶起的自行車熱潮，陸續提供有運動及通勤需求的消費者，更完整的產品選擇，包含亮麗的城市運動通勤車Alight，搭配專為健身通勤所設計的舒適座墊及握把，滿足消費者在平面道路的各種騎乘需求；以及專業入門的雙避震登山車Embolden，提供27.5吋及29吋兩種不同輪徑選擇，以及林道騎乘所需的規格配置，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林道騎乘的行列。

在電動輔助自行車方面，Liv運用#LivElectrified的概念推出全系列專為女性打造的電動輔助自行車，除了進階車款，今年也推出適合城市騎乘之Allure E+以及大童車Tempt E+ 24/26，滿足女性在不同使用情境下的騎乘需求，成功讓更多女性加入騎行。

Momentum在lifestyle電動輔助自行車持續成長，今年在北美市場推出首台電動輔助載物自行車pakyak e+。不論是載小朋友去幼稚園、載寵物去旅遊，甚至載重貨物，搭配完善配件產品線選擇，pakyak e+可以滿足多類型的生活型態需求。車款本身設計結合低跨點、可快速調整坐桿高度的伸縮座墊以及更優異的車控設計，和一般電動輔助自行車相比，即便承載更多的重量，pakyak e+提供更穩定平順的騎行體驗。業界首創的第二電池座整合設計，除了提供消費者安裝第二顆電池的可能性，電池座本身也有防水儲物功能，也受到媒體及消費者廣大好評。在安全性上，pakyak e+標配前後燈組合、獨家設計的雙邊立車架及更有力的煞車規格，不論是載物或者載小朋友，都提供給消費者更安心的騎乘體驗。

為拓展高階公路碳纖輪組產品線，高端零件品牌CADEX推出CADEX 36 Disc Tubeless 碟煞無內胎輪組，透過 Hookless 無框鈎、優化的 22.4mm 輪圈內徑及 36mm 框高，重量輕達 1302 公克，提供無可匹敵的加速性和爬坡效率。

為了完整品牌整體產品線及現代公路車騎士多樣化騎乘的需求，也推出了超輕量一級公路碳纖把手 CADEX Race 及 一級全地形公路把手 CADEX AR，前者的極致輕量讓車手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後者則讓車手無論是在破碎的柏油路或帶點礫石的混合路面進行更長距離的騎乘，都擁有更好的操控。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43	45	50	53
	大學/大專	325	322	338	347
	高中(含以下)	193	198	188	189
平均年資(年)		8.56	9.22	9.34	9.50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791,497	826,891	873,655	939,896	1,041,133
營業收入淨額	55,211,771	60,239,417	63,449,533	70,010,849	81,839,870
占營收淨額比率	1.43%	1.37%	1.38%	1.34%	1.27%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新一代GIANT Anthem；新一代GIANT PROPEL；電動車Full E+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107年度	新一代GIANT DEFY；Trinity Adv. Pro & Langma Adv. 台灣精品獎銀質獎
108年度	新一代GIANT REGIN 29；CADEX 42輪組；CADEX 65輪組；電動車Trance E+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109年度	新一代GIANT Trance X 29；CADEX 36輪組；新一代 GIANT TCR；電動車Intrigue E+台灣精品獎；電動車Thrive E+ 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電動車Trance E+ Taipei Cycle d&i Award
110年度	新一代GIANT REVOLT；CADEX AR 35輪組；電動車Reign E+台灣精品獎銀質獎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要成為可以跟End User對話的現代化 Cycling Service 品牌，我們會以電商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接起我們與消費者的連結。建立自行車生態圈，持續研發推出one and only產品，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能與全球消費者分享騎乘的樂趣，創造自行車的新生活文化。

短期發展計劃，製造方面推動越南廠設立營運完整全球生產布局、自動化生產的投入，並且加強歐洲短鏈供應鏈，提升集團製造供應的總體競爭力；銷售方面持續布局全球，加強數位行銷能力，以集團四大品牌Giant、Liv、Momentum、CADEX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引領市場潮流，在線上與線下通路提供消費者有感服務。透過ESG碳盤查與節能減排策略的執行，讓集團邁向永續經營，成為消費者心目中ESG模範品牌。對於全球各地子公司也持續加強經營與管理體質，以達到健全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739,646	5.34%	3,573,784	4.37%		
外銷	美洲區	15,377,870	21.96%	17,530,304	21.42%		
	歐洲區	27,135,694	38.76%	30,565,513	37.35%		
	亞洲區	17,081,465	24.40%	20,556,967	25.12%		
	其他	6,676,174	9.54%	9,613,302	11.74%		
合計		70,010,849	100.00%	81,839,870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據業者估計，未來全球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成長，2027年規模約達美金1,472億元，亞太地區更被視為這段期間最有潛力的自行車市場，而E-bike將是產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市場及通路主要區分為以休閒運動及競賽產品為主的專業市場〈Specialty market〉及以通勤、交通代步為主的量販市場〈Mass market〉，以及少數介於兩者之間的運動產品市場〈Sports market〉。開發中國家市場以交通代步產品為主，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

- A. 台灣市場長期居於領導地位，佔有率約為30%，專攻休閒運動領域市場，擁有300家專屬市場通路，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均為國內之冠。
- B. 在中國市場精耕20年，為最早進入休閒運動領域之品牌，各級經銷商擁有3000家門店，以Giant、Liv、Momentum三品牌策略，保持中國自行車行業排名第一品牌之地位。
- C. 歐洲市場是Giant的重要市場，尤其是在西歐各國，Giant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歐洲廠在此亦扮演重要的角色。Giant已成為歐盟市場的三大品牌之一。

D.北美洲是自行車流行的指標，尤其市場以登山車為主流，近兩年隨著E-bike 相關法規日益完善，市場也跟著蓬勃發展。巨大在北美經營20幾年，透過約1000家經銷店服務消費者，現為北美三大品牌之一。

隨著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無碳、零污染的自行車，已成為全球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自行車在時尚生活、健康、短程交通代步、休閒運動、環保等各方面的正面功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各國政府除了積極推動自行車騎乘，同時也積極投入相關自行車建設，也推出補貼政策，鼓勵與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的意願。因此未來自行車的需求及銷售預期將持續成長。

(3)競爭利基

A.產品優勢

本公司目前以PSI(Performance, Sports, Innovative Lifestyle)為核心之產品線，結合Indoor cycling概念，構組成Giant Cycling World(捷安特的世界)，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騎乘之需求；消費者不論在何種環境騎車、不論騎車的目的為何，都可以透過Giant獨特的“Giant Cycling World”選到符合及滿足個人需求的自行車產品。

本公司一向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創新，每年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創新技術及新車種的研發，領導流行、創造流行，以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另外透過專業車隊贊助，使研發產品可以透過專業選手的測試與回饋不斷改進，只為開發出超越消費者期待的產品。

B.製造優勢

本公司創立時就以製造出發，以學習豐田式生產管理(TPS)發展出Giant生產管理系統，不斷精進並累積深厚的製造基礎與實力。現於全球各地共擁有八座工廠，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目前，集團積極推動EPR系統升級，提升自動化製造製程，以利未來製造朝向工業4.0邁進。

C.行銷優勢

本公司早在十餘年前即訂定採取OEM/ODM與自有品牌並重之行銷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製造，同時也建立自有品牌之全球行銷網，現在以Giant/Liv/Momentum/CADEX四大品牌，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同時，透過Online+Offline積極拓展線上及線下的銷售通路，方便消費者購買，也透過實體通路提供優質服務。

現在因應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巨大集團以數位行銷的模式，與消費者對話，讓巨大集團的四大品牌走入消費者的網路生活中。

D.服務優勢

本公司銷售服務網遍及世界各地，基於對自有品牌之信心和對消費者的承諾，透過各地服務網路提供最完善與貼心的服務。自101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之保固。除此之外，並由各國行銷網路或客戶建立完整的售後服務系統，透過全球近10,000家專賣店，為消費者提供最迅速及最方便的服務；同時本公司每年更投保美金壹仟萬美元產品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產品保證。

近幾年為提升消費者整體購車之體驗，從台灣開始導入Right Ride專業測量系統，幫助消費者挑選正確的車種。除此之外透過這個服務，也能使Giant與消費者建立更深層的關係。

E.涵蓋完整經營價值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經營範疇涵蓋了研究開發、採購、生產、製造、業務、行銷、品牌、售後服務、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完整的經營價值鏈，是全球自行車產業中所獨有的。完整的經營價值鏈使得巨大得以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和競爭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有利產品行銷

隨著全球各國人民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意識愈益高漲，各國無不設定目標要逐年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卻是來自機動車輛。

自行車是一項無空氣污染、無噪音污染之乾淨的交通工具，必將成為全球短程以及社區內最佳的代步工具及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歐盟綠色新政已加大對行業的支持，如：歐盟財長提案調降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增值稅。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其市場需求將會持續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透過產業公會、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及媒體擴大舉辦自行車日活動，強調自行車產業的環保功能，呼籲消費者多騎乘自行車、減少汽機車的使用，以維護環境品質。同時不斷研發更具環保的產品，諸如使用無污染、使用電力的電動自行車等等，以創造新需求。

(B)全球興起健康概念，有利產品行銷

由於飲食習慣的不均衡、以及人們疏於規律性的運動，導致全球普遍性的肥胖症、健康問題以及嚴重的醫療資源浪費。

近年來，各國紛紛興起健身運動風潮，而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旅行代步工具、能保持社交距離，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已

經成為健康時尚及防疫的產品，有利於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全球休閒健身風潮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具有魅力、能提昇消費者騎乘樂趣的健身產品。持續透過行銷以及通路，推廣自行車騎乘風氣。

(C)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強勁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推銷台灣製造的產品

自行車是一項綜合性產業，以台灣週邊產業的完整性而言，對於創新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仍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且台灣長期保持全球主要輸出國，不論成車業或零件工業，都具有堅強的國際競爭實力；加諸台商掌握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自行車工業的經營，經由適當的整合分工，仍可掌握全球產銷優勢。

近年來台灣自行車工業朝向創新價值及高級化的發展，更奠定了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供應重鎮的地位，由台灣自行車出口平均單價逐年成長可以看出與後進國家之差距。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運用台灣的競爭優勢，結合協力廠商群所組成的G-Star Team及中心衛星體系，充分發揮台灣的產業競爭優勢，持續開發創新價值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提升產銷供應能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自行車市場競爭將會俱增

近年環保、運動健康意識抬頭，全球自行車風潮湧現，促進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另外進入自行車市場門檻不高，使其他非自行車產業業者相繼進入自行車市場。現有自行車相關業者為尋求成長機會，在產品、行銷與通路也積極投入與發展。市場競爭預期將會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全球經營已經30幾年，產品與品牌深受市場肯定與喜愛。在全球主要市場設立100%投資之銷售公司，深根市場與消費者經營。未來將持續投入創新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製造資源流程整合與效能提升、加強產品與品牌行銷活動。另外也將繼續觀察市場新科技在自行車產業的運用，以提升銷售與服務品質來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能力。

(B)各國層出不窮的貿易障礙

近年來，部分國家對自行車進口採取貿易障礙，諸如提高關稅或進口附加稅等關稅壁壘，或制定正常價格及進口限制等非關稅貿易壁壘；還有國家祭出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都會影響我國自行車產品的出口。

因應對策：

巨大擁有跨國生產基地，將以短鏈供應為策略目標，減少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

2.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製自行車係為休閒運動用途以及大眾交通代步用途。

(2)產製過程如下：

巨大自行車簡要生產流程：管件裁剪、抽管→管件加工、附件焊接→焊前處理→車架組立焊接→T4熱處理→車架校正→T6熱處理→塗前處理→塗裝及貼標→車輪組立→成車裝配→裝櫃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項 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結構系統	車架、前叉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持穩
操控及輪組系統	車把手、車手豎桿、座墊、座墊桿 輪圈、花鼓、鋼絲、內外胎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持穩
制動及避震系統	剎車把手、夾器、剎車線、碟煞、 避震前叉、後避震	國內外廠商	碟煞、避震前 叉、後避震略 為吃緊 其餘持穩
傳動系統及其他	前後變速器、變速把手、變速線、大齒 盤、鍊條、飛輪、腳踏等	國內外廠商	前後變、飛輪 略為吃緊 其餘持穩
電控系統	馬達、電池、顯示器、控制器	國內外廠商	略為吃緊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0,010,849	81,839,870
營業毛利		16,168,746	19,764,139
毛利率		23.09%	24.14%
毛利率變動率		-	4.55%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及110年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2955	6,616,698	12.29	無	G2955	8,582,854	9.91	無
2	其他	47,225,405	87.71		其他	78,040,485	90.09	
	進貨淨額	53,842,103	100.00		進貨淨額	86,623,33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變動，110年度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3001	11,067,452	15.81	無	G3001	14,366,125	17.55	無
2	G3002	8,784,404	12.55	無	G3002	8,367,707	10.22	無
	其他	50,158,993	71.64		其他	59,106,038	72.23	
	銷貨淨額	70,010,849	100.00		銷貨淨額	81,839,87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變動，110年度主係因終端需求成長帶動銷貨金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層/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5,500	4,901	55,883,736	6,200	6,061	59,397,534
材料	-	-	4,455,825	-	-	6,102,091
合計	5,500	4,901	60,339,561	6,200	6,061	65,499,625

註1：產能係集團全球化經營，遵循當地趨嚴之法令規範並衡量必要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自行車之產值係涵蓋成車及車架。

增減變動原因：110年在疫情影響下，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0年度生產量值均較109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131	1,661,064	4,340	61,839,252	150	1,729,136	4,786	71,928,880
材料		-	-	-	4,190,452	-	-	-	6,102,184
其他		-	2,078,582	-	241,499	-	1,844,649	-	235,022
合計		131	3,739,646	4,340	66,271,203	150	3,573,784	4,786	78,266,086

增減變動原因：110年在疫情影響下，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0年度銷售量值均較109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 3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	254	253	247
	職員	2,626	2,845	3,205
	職工	9,149	9,843	9,722
	合計	12,029	12,941	13,174
平均年歲		34.88	35.33	35.90
平均服務年資		5.86	6.29	6.25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02	0.02	0.02
	碩士	1.99	2.02	1.99
	大專	17.58	16.50	17.18
	高中	45.58	47.32	42.09
	高中以下	34.83	34.14	38.72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從業員工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及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0547-1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0643-02號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1013-04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中環字第L09206160002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9年度	110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3,028	18,944
汙水處理費	480	2,144
其他(例:空汙費....)	1,970	2,188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防漏及廢水管路-F棟	一式	79~110年	1,073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溶濟回收機	一式	99~110年	1,075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過濾設備	一式	102~110年	170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溶劑回收機	一式	104~110年	260	30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溶劑，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塔	一式	104~110年	1,180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塔電控工程	一式	104~110年	160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塔水電工程	一式	105~110年	98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塔水電工程	一式	105~110年	480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塔	一式	105~110年	1,420	473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皂化酸洗槽更換	一式	106~110年	84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素材處理污染防治鋼構平台新建工程	一式	107~110年	1,080	64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料，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塗一組前處理防制設備-防治設備及風管氣罩	一式	107~110年	4,700	2,49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料，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皂化前處理酸洗槽洗滌塔設備	一式	107~110年	4,650	2,56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回收清洗槽	一式	108~110年	130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掛排四好溪水路改排工程	一式	108~110年	10,952	7,66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皂化區回收馬達控制箱	一式	108~110年	87	-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含浸機下 PE 膜回收機構	一式	108~110 年	240	89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加工二組-皂化酸洗槽	一式	108~110 年	690	311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水洗處理塔	一式	108~110 年	980	45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廠污水池不銹鋼蓋板工程	一式	108~110 年	180	8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焊前處理防治設備平台	一式	108~110 年	900	435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料，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料輸送帶(E 機)	一式	109~110 年	800	63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料，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料輸送帶(F 機)	一式	109~110 年	800	63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料，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皂化區酸洗槽	一式	109~110 年	86	59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一式	110 年	3,080	2,413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汗水處理設備控制盤	一式	110 年	890	72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粉體自動泡藥機	一式	110 年	400	32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區-油水分離機	一式	110 年	290	23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區-浮渣抽取器	一式	110 年	155	12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區污水控制設備電源工程	一式	110 年	630	525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水區輸送帶拆除補強工程	一式	110 年	89	76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防治設備區管線移裝工程	一式	110 年	90	81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汗水回收利用設備	一式	110 年	880	807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置作業(塗二風車加蓋浪板)	一式	110 年	88	8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RTO 設備 (蓄熱式焚化爐)	一式	111 年	26,001	26,001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防治設備平台干涉管橋遷移工程	一式	111 年	395	395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料，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塗二 M06 防治設備(洗滌塔)	一式	111 年	6,100	6,100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裁剪機下腳料回收輸送帶	一式	111 年	330	330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料，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依 109 年 10 月中市環水字第 1090115120 號，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懸浮固體、氟鹽檢測值超標，罰鍰新台幣 24 萬 3 千元；依 110 年 1 月中市環水字第 1100000246 號，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懸浮固體、氟鹽檢測值超標，罰鍰新台幣 138 萬 6 千元。

因應措施：為反應市場需求及產品變化快速等特性，製程與環保防制設備亦同步變更及精進，預期達到相關的法規標準。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集團目前無任何污染情形，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並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除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兼顧生活與健康平衡，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互信關係。

(1)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鑒於騎車所帶來的社會祥和與對環境的友善，公司使命為「熱情的分享自行車騎乘的健康、喜樂、低碳的新生活文化，讓人類更健康，生活更美好，世界更美麗」。

巨大集團身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用心踏實經營，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完全遵守各地相關法規，且支持與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也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冀望成為百年傳世公司，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 (2)實施彈性上班，提高員工的自主性，員工與工作需求調整最合適之上班時間，符合法定工時規定。

(3)加強員工關係

- ◆ 每年舉辦家庭日，促進家庭和諧與關係。
- ◆ 多元化之公司海內外旅遊，增進員工互動與調劑身心。
- ◆ 自行車環島活動，感謝員工長期付出與貢獻，公司全額補助滿 25 年之員工。
- ◆ 舉辦自行車相關活動，鼓勵員工親身體驗公司產品與所帶來的身體健康。
- ◆ 其他：員工社團活動、年終晚會...等等。

(4)薪資與福利

- ◆ 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
- ◆ 於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110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 7.2%計現金 558,392,774 元。

- ◆ 差異化獎酬：鼓勵有能力及有貢獻的員工。
- ◆ 各式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疾病&傷害慰問金補助、三節禮品、生日禮物、工具書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托兒津貼補助。
- ◆ 捷安特產品的員工優惠價及自行車旅遊補助。
- ◆ 特約商店折扣。
-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持員工證免費參觀

(5) 日常員工照顧

- ◆ 健康的身體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觀念的宣導。
- ◆ 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個人安全。
- ◆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的飲食與多樣化選擇。
- ◆ 設置交通車，便於鄰近員工通勤薪資福利。
- ◆ 定期提供心理諮詢時段，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諮詢緩和情緒壓力。

(6) 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迎接全新的挑戰。

- ◆ 樂於所學、學以致用：我們強調學習的動力與樂趣，秉持學到一定用到的精神，讓員工提升自我能力並持續發展。
- ◆ 實戰工作訓練：我們鼓勵從實戰和現場中學習，腳踏實地累積相關經驗進而超越自我。
- ◆ 容錯環境：我們相信從錯中學能快速成長，提供一個容錯的環境，讓員工拓展無限的可能。
- ◆ 進修補助：為培養相關專業專才並提升員工素質，提供相關進修補助辦法。

(7) 員工退休制度：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 94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按月為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 94 年 7 月 1 日(含)以前到職者，依個人實際需求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 ◆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 45 個基數為上限。
- ◆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訂有榮退員工獎酬管理辦法，在集團所有事業群單位累計之所有工作服務年資達到法定退休條件者退休者，贈送專屬員工簽名紀念車、紀念獎座、捷安特直營店終身會員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組織運作模式-採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A.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全球資訊中心，設置資訊長乙名，與專責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宣導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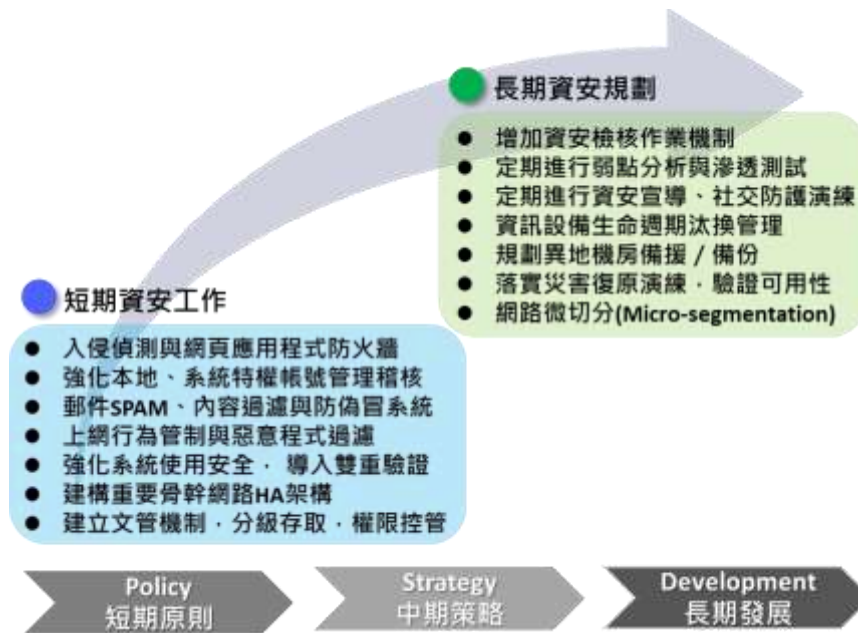
B.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檢查情形，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3) 資訊安全管理計劃



(4)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A. 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具體實施方案，以確保資訊安全。
- B.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個人資訊。
- C. 個人電腦、伺服器皆需設密碼，並安裝防毒軟體，密碼及病毒碼需定期更新。
- D.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確保安裝之電腦軟體皆有合法授權。
- E. 重要資料進行備份、盤點，並定期確認備份有效性。
- F. 依「資訊災難緊急應變計劃」定期演練，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 G.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 H. 本公司目前正進行資安險評估。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廠房	平方公尺	35,335	108年5月	歐元 28,500	-	歐元 28,388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無	無	有	無
GEDC物流中心	平方公尺	22,192	108年9月	歐元 9,800	-	歐元 9,019	Giant Europe物流中心	無	無	有	無
幼獅物流中心	平方公尺	17,533	108年9月	台幣 398,690	-	台幣 390,854	本公司幼獅分公司	無	無	有	無
全球營運總部及探索館	平方公尺	24,392	105年11月	台幣 2,370,334	-	台幣 2,159,563	本公司總公司	無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年9月30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大甲分公司		66,271	2,656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良好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幼獅分公司		17,533	18	物流倉儲業務	良好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1	137	體育用品產品之製造	良好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77,076	2,133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良好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51,493	2,148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良好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24,720	850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良好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119,815	994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良好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79	1,645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	良好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13,000	2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良好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35,335	276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倉儲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自行車		5,500	4,901	89.11%	55,883,736	6,200	6,061	97.76%	59,397,53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140,000	474,748	14,000,000	100%	528,362	-	權益法	256,225	-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500,000	559,706	50,000,000	100%	559,706	-	權益法	59,865	-	-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00	38,732	1,000,000	100%	38,732	-	權益法	註1	-	-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848,000	891,849	84,800,000	100%	899,473	-	權益法	(3,295)	-	-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RMB 273,040	4,157,168	-	100%	4,214,218	-	權益法	658,372	-	-
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360,000	3,298,913	217,418	60.39%	5,497,285	-	權益法	564,649	-	-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RMB 110,000	257,042	-	60.39%	425,611	-	權益法	(25,741)	-	-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RMB 49,663	203,825	-	100%	203,919	-	權益法	22,087	-	-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RMB 40,465	1,307,840	-	100%	1,576,786	-	權益法	725,133	-	-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RMB 89,614	683,442	-	100%	695,738	-	權益法	169,230	-	-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RMB 577,569	4,096,175	-	100%	4,313,364	-	權益法	774,729	-	-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RMB 236,288	2,332,641	-	100%	2,549,829	-	權益法	765,467	-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RMB 6,595	3,199	-	100%	3,199	-	權益法	(672)	-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RMB 5,000	(313)	-	100%	(313)	-	權益法	(6,423)	-	-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RMB 50,000	94,962	-	100%	94,962	-	權益法	(42,736)	-	-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RMB 331,779	1,594,394	-	100%	1,594,394	-	權益法	28,78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RMB 50,000	220,817	-	100%	220,817	-	權益法	10,039	-	-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銷售	USD 100	RMB(432)	-	60.39%	(1,877)	-	權益法	註1	-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研發及零件之批發銷售	244,352	88,997	8,886,000	27%	333,589	-	權益法	(8,402)	-	-
巨菱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RMB 3,200	6,050	-	33%	RMB 4,222	-	權益法	1,460	-	-
Growood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USD 18,063	5,833,211	26,619,300	100%	6,170,452	-	權益法	1,503,760	1,151,186	-
Darzins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USD 14,889	3,241,863	14,888,928	100%	3,276,811	-	權益法	511,907	-	-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USD 6,000	204,614	6,000,003	100%	204,709	-	權益法	22,066	-	-
Gaiwin B. V.	投資業務	USD 7,243	9,805,055	502,661	100%	10,328,712	-	權益法	1,500,694	-	-
Giant Europe B. V.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EUR 15,736	EUR165,754	1,200	100%	5,186,615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Deutschland GmbH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EUR 3,472	EUR 15,989	256	100%	500,345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EUR 4,200	EUR 14,389	1,200	100%	454,124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EUR 227	EUR 57,940	227	100%	1,819,393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Benelux B.V.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EUR 3,230	EUR16,468	230	100%	516,638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Italia S.R.L.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EUR 200	EUR2,300	200	100%	71,845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Polska Sp. ZO.O.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PLN 150	EUR7,771	42	100%	242,727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U. K. Ltd.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BP 200	EUR 18,180	261	100%	568,936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Bicycle Inc.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USD 47,618	EUR 52,610	200,000	100%	1,646,209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Co., Ltd.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JPY 200,000	EUR 14,592	4,000	100%	456,588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AUD 500	EUR 29,489	500,000	100%	922,726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CAD 1,052	EUR14,406	1,051,987	100%	450,774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Korea Co., Ltd.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KRW734,000	EUR 3,341	146,800	100%	104,529	-	權益法	註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MXN 70,059	EUR 4,624	-	100%	144,702	-	權益法	註1	-	-
Golden Rich Limited	國際貿易	USD 100	RMB 4,410	100,000	60.39%	19,147	-	權益法	註1	-	-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銷售	EUR15,000	EUR9,747	-	100%	316,847	-	權益法	註1	-	-

註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得免填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	-	14,000,000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	-	84,800,000	100%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18	60.39%	-	-	217,418	60.3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60.39%	-	-	-	60.39%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	60.39%	-	-	-	60.39%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6,000	27%	-	-	8,886,000	27%
巨菱公司	-	33%	-	-	-	33%
Growood Investment Ltd.	26,619,300	100%	-	-	26,619,3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14,888,928	100%	-	-	14,888,928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6,000,003	100%	-	-	6,000,003	100%
Gaiwin B. V.	502,661	100%	-	-	502,661	100%
Giant Europe B. V.	1,200	100%	-	-	1,200	100%
Giant Deutschland GmbH	256	100%	-	-	256	100%
Giant France	1,200	100%	-	-	1,2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227	100%	-	-	227	100%
Giant Benelux B.V.	230	100%	-	-	230	100%
Giant Italia S.R.L.	200	100%	-	-	2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42	100%	-	-	42	100%
Giant U. K. Ltd.	261	100%	-	-	261	100%
Giant Bicycle Inc.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Giant Co., Ltd.	4,000	100%	-	-	4,0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1,051,987	100%	-	-	1,051,987	100%
Giant Korea Co., Ltd.	146,800	100%	-	-	146,8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	-	-	100%	-	100%
Golden Rich Limited	100,000	60.39%	-	-	100,000	100%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CONTINUUM SPORTS LLC ARCOIRIS CYCLING B.V.	2019/01/01~2021/12/31	贊助職業自行車 隊 Liv Racing	無
短期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2021/06/30~2022/06/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2021/12/13 ~2022/12/1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瑞穗銀行	2021/07/31~2022/07/3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三菱日聯銀行	2021/06/30~2022/05/3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三井住友銀行	2021/12/06~2022/12/06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安智銀行	2021/06/30~2022/06/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花旗銀行	2022/02/09 ~2023/02/09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滙豐銀行	2022/01/12~2023/01/12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2021/05/31~2022/05/3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中國銀行	2021/09/10~2022/09/09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22/01/25~2023/01/2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2021/10/29~2022/10/29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短期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2021/03/23~2022/03/2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委任發行商業 本票約定書	兆豐票券	2021/04/20 ~2022/04/19	發行商業本票約 定條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74,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62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54,000 仟元整。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5 年，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20,000 仟元整。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四季	6,774,000	4,020,000	-	2,754,000
合計		6,774,000	4,020,000	-	2,754,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擬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區間 0.559%~1.46%設算，預估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265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61,012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4,0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4,950,000,000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375,064,626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750,646,26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85,014,193仟元。 負債總額：52,700,644仟元。 商譽：65,678仟元。 其他無形資產：478,168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1,769,703仟元。 (111年第1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2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①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

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162元溢價發行，募集總資金2,754,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7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10%計1,7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13,6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並減少利息支出。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借款合同並無不得

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應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 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銀行借款金額		9,228,628	5,593,762	10,774,09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41,595	50,470	50,229
營業利益(B)		1,067,103	1,625,813	2,442,59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		3.90%	3.10%	2.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營業利益	巨大	3.90%	3.10%	2.06%
	美利達	0.54%	0.33%	1.07%
	桂盟	3.32%	2.55%	0.54%
	愛地雅	-20.27%	-21.98%	-20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108~110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41,595仟元、50,470仟元及50,229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3.90%、3.10%及2.06%。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所動支之銀行借款亦同步增加，加上自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全球央行為了搶救經濟、瘋狂印鈔，導致熱錢流竄進原物料市場，讓物價上漲的隱憂一一浮現。為了抑制日益嚴重的通膨，今年3月16日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1碼，3月17日我國央行也跟進宣布升息1碼，市場普遍預期美國聯準會將在2022年進行多次升息，因此台灣央行也可能將視時機跟進，故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長期來看利率上升之機率高，如若如此利息成本將更進一步侵蝕本公司獲利。另與採樣同業比較，本公司各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占營業利益，除較愛地雅低為，均較其他採樣同業為高，顯示本公司銀行借款利息對獲利侵蝕之程度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本公司

本次籌資計畫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估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0,059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48,124仟元，將可減輕財務負擔，並適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提高因應經濟情勢變化之財務規劃空間。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未來景氣變化因應能力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確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巨大	42.91
美利達	39.41			39.43	44.59
桂盟	42.80			35.00	35.78
愛地雅	69.90			62.05	5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巨大	80.77	92.91	97.62
		美利達	126.60	115.50	100.37
		桂盟	30.50	50.30	40.60
		愛地雅	107.14	86.11	91.89
	速動比率 (%)	巨大	52.51	53.28	51.53
		美利達	103.50	74.40	41.27
		桂盟	30.20	49.40	38.76
		愛地雅	83.58	61.39	47.58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TEJ。

本公司108~110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2.91%、37.11%及43.88%；流動比率分別為80.77%、92.91%及97.62%；速動比率分別為52.51%、53.28%及51.53%。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報之營業收入為34,865,724仟元，較109年度成長24.45%，惟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陸續動支借款，110年底之銀行借款金額為10,774,094仟元，較109年底增加92.61%。致本公司110年底之負債比率上升至43.88%，另速動比率亦下降至51.53%，將不利於本公司財務風險與營運經營之穩定性。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僅較愛地雅為低，另償債能力指標亦多位於採樣同業之間。

除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如下表所列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下降至27.3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提高至177.01%及93.44%。因此本公司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具亦有正面助益，有利維持營運發展之穩定性，確有其必要性。

項目		110年12月底	(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88%	2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62%	177.01%
	速動比率	51.53%	93.44%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110年底本公司經會計查核財報為基礎，並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估算。

(3)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調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銀行借款總額		9,228,628	5,593,762	10,774,094
負債總額		16,417,954	14,852,490	21,483,590
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56.21%	37.66%	50.1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巨大	56.21%	37.66%	50.15%
	美利達	9.44%	11.13%	15.16%
	桂盟	42.25%	39.36%	11.49%
	愛地雅	82.54%	39.86%	49.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8~110年度之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56.21%、37.66%及50.15%，除109年底本公司財務結構倚賴銀行融資占比皆超過50%，不利於財務穩定及提高經營風險。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本公司整體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除109年底外，均高於採樣同業，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倚賴銀行融資之程度高於採樣同業公司。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週轉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改善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且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可減少金融機構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四季	6,774,000	4,020,000	-	2,754,000
合計		6,774,000	4,020,000	-	2,754,000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1年度	往後年度
中國銀行	0.60%	2021/9/10~2022/9/9	營運週轉	200,000	520	1,200
台新銀行	0.62%	2021/5/31~2022/5/31	營運週轉	800,000	2,480	4,960
三菱日聯銀行	0.61%	2021/6/30~2022/5/31	營運週轉	1,300,000	3,965	7,930
台灣銀行	0.60%~0.63%	2021/12/13~2022/12/13	營運週轉	1,500,000	3,575	9,150
瑞穗銀行	0.58%	2021/7/31~2022/7/31	營運週轉	220,000	425	1,276
彰化銀行	1.27%	2022/5/6-2023/3/31	營運週轉	1,954,000	2,244	24,816
台新銀行	1.46%	2022/5/24-2023/5/31	營運週轉	800,000	1,056	11,680
合計				6,774,000	14,265	61,012

註：表列借款均為本公司持續展延續借之融資額度。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6,774,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尚能提高自有資本率。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以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預計111年度將可減少利息支出14,265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61,012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改善企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項目		110年12月底	(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88%	30.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62%	156.21%
	速動比率	51.53%	82.46%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110年底本公司經會計查核財報為基礎，並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估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6,774,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而言，本公司募資前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為43.88%，惟隨資金募集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股權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下降至30.0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97.62%及51.53%，分別提高至156.21%及82.46%。本次募資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亦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包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效益，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較短。 3.資金運用彈性大。 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籌資額度不宜過低，故以本公司本次募資規模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

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通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與可轉換公司債相較，利率較高，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1)	6,774,000	6,774,000	6,774,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375,064,626	375,064,626	375,064,62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3)	378,549,194	380,912,579	379,911,29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	—	—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A)	0.92%	1.54%	1.28%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0.91%	1.51%	1.26%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6,774,0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到期收益率為0%。

註3：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2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0.7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6,774,000仟元，以預計發行價格設算需發行約41,814,815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111年11月，故111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78,549,194股(375,064,626+41,814,815/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1年6月完成募集，閉鎖期3個月，並於111年9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3個月計算，以預計轉換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23,391,813股(100仟元/290.7元*68,000張)，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80,912,579股(375,064,626+23,391,813×3/12)。

(3)以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將分別籌資2,754,000仟元及4,020,000仟元。現金增資部分，以預計發行價格設算需發行約17,000,000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111年11月，故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416,667股(17,000,000/12)；轉換公司債部分，以預計轉換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13,720,000股(100仟元/290.7元*40,000張)，閉鎖期3個月，並假設於110年9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3個月計算，故轉換公司債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430,000股(13,720,000×3/12)；加計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375,064,626股，合計111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79,911,293股。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1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1.26%，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

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6,774,000仟元，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然而本次的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情形應屬有限，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部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會較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

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預計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110 年度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3月 (實際數)	111年4月~7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611,583	1,143,036
非融資性收入(B)		10,557,488	11,284,733
非融資性支出(C)		9,776,035	10,967,561
銀行借款到期應償還金額(D)		1,100,000	—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E)		—	6,774,00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E)		1,000,000	1,00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 (E)		(706,964)	(6,313,792)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85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20,00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754,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1年4月至111年7月，以111年4月之期初現金餘額為611,583仟元，若加計預期111年4月至111年7月(本次計畫預計完成月份)之非融資性收入11,284,733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0,967,561仟元，並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1,000,000仟元、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6,774,000仟元，若未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之資金支應，則總計111年4月至111年7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6,313,792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而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風險，故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6,774,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及保有目前銀行一定之額度，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

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經評估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時點，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1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1/10	111/11	11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11,583	1,002,773	1,268,038	1,143,036	1,432,301	1,213,700	1,000,878	1,460,208	1,757,525	968,375	996,826	1,391,930	611,5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822,259	3,272,485	3,506,349	3,154,360	2,581,536	2,552,403	2,904,883	2,867,216	2,804,857	3,048,733	3,368,389	3,309,062	36,192,532
其他收現數(下腳料、權利金、利息...)	48,224	64,928	843,243	38,000	16,940	19,944	16,667	16,667	18,667	16,667	16,667	19,667	1,136,281
合計(2)	2,870,483	3,337,413	4,349,592	3,192,360	2,598,476	2,572,347	2,921,550	2,883,883	2,823,524	3,065,400	3,385,056	3,328,729	37,328,8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851,318	2,706,536	3,267,938	2,009,228	1,863,254	2,178,662	2,093,068	2,243,886	2,438,986	2,694,711	2,647,249	2,964,303	29,959,139
薪資費用(含獎金)	361,721	35,046	186,771	673,849	171,600	171,600	171,600	18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2,698,827
營業費用	46,736	28,406	87,309	137,899	57,796	78,262	78,489	58,289	140,169	59,253	59,718	58,939	891,265
利息費用	4,395	3,585	6,890	5,449	6,719	5,163	3,606	3,606	2,088	2,200	2,200	2,200	48,101
股利、董監酬勞	1,200	1,200	1,200	1,800	1,800	236,825	1,800	1,800	3,752,446	1,800	1,800	1,800	4,005,471
營所稅支付及暫繳	34,822	18,870	18,870	18,870	71,908	58,657	57,657	37,657	37,657	37,657	37,657	37,657	467,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01	28,505	55,616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617,22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588,000	0	0	0	0	0	0	0	588,000
合計(3)	3,329,293	2,822,148	3,624,594	2,903,095	2,817,077	2,785,169	2,462,220	2,586,566	6,612,674	3,036,949	2,989,952	3,306,227	39,275,9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329,293	3,822,148	4,624,594	3,903,095	3,817,077	3,785,169	3,462,220	3,586,566	7,612,674	4,036,949	3,989,952	4,306,227	40,275,964
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47,227)	518,038	993,036	432,301	213,700	878	460,208	757,525	(3,031,625)	(3,174)	391,930	414,432	(2,335,568)
融資淨額													
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4,020,000	0	0	0	0	0	0	4,02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2,754,000	0	2,754,000
銀行借款	85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3,8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250,000)	(850,000)	0	0	(4,020,000)	0	0	0	0	(2,754,000)	0	(7,874,000)
合計(7)	850,000	(250,000)	(85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2,75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02,773	1,268,038	1,143,036	1,432,301	1,213,700	1,000,878	1,460,208	1,757,525	968,375	996,826	1,391,930	1,414,432	1,414,432

112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11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4,432	1,467,800	1,531,746	2,138,834	2,220,802	2,605,488	2,505,474	1,817,481	2,182,332	1,775,075	1,858,485	2,326,272	1,414,4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487,416	3,208,561	3,338,726	3,390,624	2,710,612	2,680,023	3,050,127	3,010,577	2,945,100	3,201,169	3,536,809	3,474,515	38,034,259
其他收現數(下腳料、權利金、利息...)	20,000	70,000	420,000	20,000	6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290,000
合計(2)	3,507,416	3,278,561	3,758,726	3,410,624	3,330,612	2,700,023	3,070,127	3,030,577	2,965,100	3,221,169	3,556,809	3,494,515	39,324,2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926,809	2,880,237	2,780,311	2,222,702	2,144,019	2,440,102	2,378,356	2,326,629	2,528,924	2,794,079	2,744,867	2,856,194	31,023,229
薪資費用(含獎金)	370,656	185,328	185,328	70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185,328	2,929,264
營業費用	58,125	50,592	91,160	139,412	58,952	79,393	79,672	59,455	141,345	60,438	60,913	60,118	939,575
利息費用	3,000	3,000	3,000	3,375	3,375	3,375	2,925	2,475	4,275	6,075	6,075	5,715	46,665
股利、董監酬勞	1,800	1,800	1,800	167,800	1,800	1,800	1,800	1,800	3,922,446	1,800	1,800	1,800	4,108,246
營所稅支付及暫繳	37,658	37,658	34,039	34,039	496,452	34,039	54,039	34,039	534,039	34,039	34,039	34,039	1,398,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672,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3,454,048	3,214,615	3,151,638	3,328,656	2,945,926	2,800,037	2,758,120	2,665,726	7,372,357	3,137,759	3,089,022	3,199,194	41,117,0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454,048	4,214,615	4,151,638	4,328,656	3,945,926	3,800,037	3,758,120	3,665,726	8,372,357	4,137,759	4,089,022	4,199,194	42,117,098
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67,800	531,746	1,138,834	1,220,802	1,605,488	1,505,474	1,817,481	1,182,332	(3,224,925)	858,485	1,326,272	1,621,593	(1,378,407)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800,000)	(1,800,000)
合計(7)	0	0	0	0	0	0	(1,000,000)	0	4,000,000	0	0	(800,000)	2,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67,800	1,531,746	2,138,834	2,220,802	2,605,488	2,505,474	1,817,481	2,182,332	1,775,075	1,858,485	2,326,272	1,821,593	1,821,59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最近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75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最近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約60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及11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除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計畫外，主要為一般日常營運用之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支出，並依據預計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2
負債比率(%)		37.11	43.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9及110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 倍及1.02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以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及長期資金穩定性。另，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雖因增加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無法立即大幅減少，然隨著債權人未來逐漸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可舒緩營運擴張及各項投資所需資金壓力，減少因借款衍生之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對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辦理本次募資計劃應屬合理且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1年度	往後年度
中國銀行	0.60%	2021/9/10~2022/9/9	營運週轉	200,000	520	1,200
台新銀行	0.62%	2021/5/31~2022/5/31	營運週轉	800,000	2,480	4,960
三菱日聯銀行	0.61%	2021/6/30~2022/5/31	營運週轉	1,300,000	3,965	7,930
台灣銀行	0.60%~0.63%	2021/12/13~2022/12/13	營運週轉	1,500,000	3,575	9,150
瑞穗銀行	0.58%	2021/7/31~2022/7/31	營運週轉	220,000	425	1,276
彰化銀行	1.27%	2022/5/6~2023/3/31	營運週轉	1,954,000	2,244	24,816
台新銀行	1.46%	2022/5/24~2023/5/31	營運週轉	800,000	1,056	11,680
合計				6,774,000	14,265	61,012

註：表列借款均為持續展延動支之融資額度。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皆為供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成立於61年10月27日迄今已逾50年，本公司憑借著優異的產品品質及開發能力，持續為自有品牌及公司累積良好口碑，目前已是全球自行車品牌及代工領導業者之一。本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隨業務規模持續擴張營運資金需求同步增加，因此自有資金不足時即由銀行借款支應，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持續性業務布局的成效陸續顯現在業績表現上，經觀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108~110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865,158仟元、28,014,958仟元及34,865,724仟元，109及110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8.31%及24.45%，呈持續成長趨勢，故上述借款對本公司營運之正面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年4月至112年12月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估列金額並未無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6月 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5,877,494	39,132,740	42,635,282	45,399,224	58,062,286	65,098,4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264,758	9,183,491	10,587,542	11,964,933	12,181,556	12,190,978
無形資產		212,653	210,389	469,860	453,506	561,987	506,985
其他資產		3,433,027	4,108,615	5,337,466	4,684,125	6,393,602	7,293,396
資產總額		47,787,932	52,635,235	59,030,150	62,501,788	77,199,431	85,089,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22,593	27,189,407	30,414,567	28,037,774	40,450,034	43,923,463
	分配後	25,335,319	28,914,704	32,139,864	31,038,291	44,200,680	43,923,463
非流動負債		2,757,756	3,176,893	5,151,421	7,503,156	7,096,312	10,894,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80,349	30,366,300	35,565,988	35,540,930	47,546,346	54,818,237
	分配後	28,093,075	32,091,597	37,291,285	38,541,447	51,296,992	54,818,237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9,619,519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27,904,588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4,659	1,806,688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2,055,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66,901	16,620,428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24,328,864
	分配後	13,754,175	14,895,131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24,328,864
其他權益		(1,002,687)	(1,371,728)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2,230,60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388,064	1,462,901	1,621,078	1,787,560	2,177,269	2,366,9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07,583	22,268,935	23,464,162	26,960,858	29,653,085	30,271,522
	分配後	19,694,857	20,543,638	21,738,865	23,960,341	25,902,439	30,271,5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391,497	8,155,893	11,434,251	11,163,249	17,629,10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81,994	2,553,044	3,409,869	3,853,656	3,937,729	
無形資產	21,115	17,858	275,362	261,435	273,943	
其他資產	20,370,487	22,110,042	23,141,556	24,747,448	27,118,633	
資產總額	29,865,093	32,836,837	38,261,038	40,025,788	48,959,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86,781	11,092,767	14,156,334	12,015,552	18,059,490
	分配後	10,699,507	12,818,064	15,881,631	15,016,069	21,810,136
非流動負債	858,793	938,036	2,261,620	2,836,938	3,424,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45,574	12,030,803	16,417,954	14,852,490	21,483,590
	分配後	11,558,300	13,756,100	18,143,251	17,853,007	25,234,236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9,619,519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4,659	1,806,688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66,901	16,620,428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分配後	13,754,175	14,895,131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其他權益	(1,002,687)	(1,371,728)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19,519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5,475,816
	分配後	18,306,793	19,080,737	20,117,787	22,172,781	21,725,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6 月30日財務 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5,211,771	60,239,417	63,449,533	70,010,849	81,839,870	45,005,231
營業毛利(損)	11,038,691	12,491,652	13,656,944	16,168,746	19,764,139	10,699,917
營業(損)益	2,949,922	3,903,549	4,732,283	6,858,273	8,709,287	4,526,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61)	341,546	77,420	(25,407)	19,173	462,647
稅前淨利(損)	2,902,561	4,245,905	4,809,703	6,832,866	8,728,460	4,988,7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76,979	2,968,463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3,763,663
本期淨利(損)	2,076,979	2,968,463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3,763,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9,117	(397,801)	(668,125)	122,570	(614,765)	342,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6,096	2,570,662	2,926,572	5,298,479	5,692,744	4,105,8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54,269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3,624,54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19,892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818	104,556	220,064	226,950	377,435	139,1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168,185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3,916,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575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336	73,450	160,634	232,272	389,709	189,665
每股盈餘	5.48	7.64	9.00	13.19	15.81	9.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9,573,873	22,402,984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營業毛利	2,414,664	3,124,421	3,152,102	3,632,396	5,293,125
營業損益	485,480	1,206,142	1,067,103	1,625,813	2,442,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1,165	2,431,676	2,677,867	4,158,093	4,595,296
稅前淨利	2,226,645	3,637,818	3,744,970	5,783,906	7,037,8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74,161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本期淨利(損)	2,074,161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599	(366,695)	(608,695)	117,248	(62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2,760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2,054,269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19,89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 司 業 主	2,168,185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 益	14,575	—	—	—	—
每股盈餘(元) (母公 司 業 主)	5.48	7.64	9.00	13.19	15.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8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政策輪調。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4	57.69	60.25	56.86	61.59	6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76	261.15	254.96	273.10	283.81	318.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35	143.93	140.18	161.92	143.54	148.21
	速動比率	85.52	83.31	82.88	93.96	64.77	65.86
	利息保障倍數	16.97	16.03	16.55	29.63	41.20	35.24
經營能力(註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5	4.55	4.37	5.12	6.01	5.71
	平均收現日數	80.21	80.21	83.52	71.28	60.73	63.76
	存貨週轉率(次)	2.92	3.04	2.93	2.98	2.46	2.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7.29	7.57	7.44	7.23	7.29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20.06	124.57	122.48	148.37	17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6	6.90	6.42	6.21	6.78	7.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20	1.14	1.15	1.17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4.64	6.10	6.46	8.44	8.71	9.56
	權益報酬率(%) (註1)	10.38	14.17	15.83	21.05	22.53	25.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1)	77.39	113.18	128.24	182.18	232.72	266.02
	純益率(%)	3.72	4.75	5.32	7.07	7.25	8.36
	每股盈餘(元)	5.48	7.64	9.00	13.19	15.81	9.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6	9.91	6.37	40.65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17	69.12	52.72	88.38	36.47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	4.16	0.57	21.98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5	3.54	2.91	2.33	2.48	2.45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7	1.04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之變動：由於全球疫情，自行車成了防疫運動健身的熱門商品及電動自行車持續熱銷，供不應求；營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大幅成長造成。

2.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的變動：因購貨及股利增加造成。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

註1：係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發放數後餘額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4：尚無年度資料，不具分析意義。

註5：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1	36.64	42.91	37.11	4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3.59	851.69	706.91	726.85	784.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74	73.52	80.77	92.91	97.62
	速動比率	52.98	48.70	52.51	53.28	51.53
	利息保障倍數	66.76	79.59	88.16	110.60	135.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4	4.85	4.67	4.85	4.96
	平均收現日數	82.21	75.26	78.16	75.26	73.58
	存貨週轉率 (次)	7.34	7.75	6.80	5.63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27	6.54	6.81	6.05	6.45
	平均銷貨日數	49.73	47.10	53.68	64.83	8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71	9.67	8.68	7.71	8.9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71	0.73	0.72	0.78
	資產報酬率 (%)	6.87	9.25	9.60	12.76	13.43
	權益報酬率 (%)	10.38	14.17	15.83	21.05	2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9.37	96.99	99.85	154.21	187.64
	純益率 (%)	10.49	12.78	13.05	17.67	17.0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5.48	7.64	9.00	13.19	15.81
	現金流量比率 (%)	13.57	9.23	6.82	24.19	-1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35	37.0	20.13	31.59	5.7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3.96	-18.16
	營運槓桿度	5.97	2.94	4.42	3.29	2.71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4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之變動：由於全球疫情，自行車成了防疫運動健身的熱門商品及電動自行車持續熱銷，供不應求；營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大幅成長造成。

2.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的變動：因購貨及股利增加造成。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4,386	10	9,371,165	15	(1,656,779)	(17.68)	備貨增加支出，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期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2,367	3	3,823,267	6	(1,650,900)	(43.18)	此係短期理財商品到期後，部分轉存定期存款，致較前期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4,259,880	19	11,908,827	19	2,351,053	19.74	主係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同期成長，應收帳款亦增。
存貨	30,872,481	40	18,194,845	29	12,677,636	69.68	市場供不應求，工廠備貨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5,989	2	215,760	-	1,130,229	523.84	此係因營運資金投入長期性理財商品較前期增加。
短期借款	19,696,646	25	10,935,301	17	8,761,345	80.12	配合業績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而增加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	8,540,540	11	6,695,663	11	1,844,877	27.55	係因營收獲利成長，應付薪資、獎金、酬勞、物流等增加。
長期銀行借款	3,163,236	4	4,240,660	7	(1,077,424)	(25.41)	此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未分配盈餘	17,165,87	22	14,767,113	23	2,398,759	16.24	110 年度獲利成長
營業收入	81,839,870	100	70,010,849	100	11,829,021	16.90	主係市場需求旺盛，訂單增加，故營收較前期增加。
營業成本	62,075,731	76	53,842,103	77	8,233,628	15.29	主係營收成長，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營業毛利	19,764,139	24	16,168,746	23	3,595,393	22.24	產能利用率提升且平均單價提升提升整體毛利
推銷費用	7,484,368	9	6,519,331	9	965,037	14.80	主係與營收相關之物流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	8,709,287	11	6,858,273	10	1,851,014	26.99	主係營收及毛利成長，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
稅前淨利	8,728,460	11	6,832,866	10	1,895,594	27.74	主係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6,307,509	8	5,175,909	8	1,131,600	21.86	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8,667,227	18	5,384,366	14	3,282,861	60.97	主係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同期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存貨	8,072,818	17	4,491,679	11	3,581,139	79.73	終端市場需求強勁，提高庫存水位所致。
短期借款	9,100,000	19	4,194,675	11	4,905,325	116.94	配合業績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而增加銀行借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5,605	3	654,273	2	671,332	102.61	獲利增加，應付所得稅增加。
未分配盈餘	17,165,872	35	14,767,113	37	2,398,759	16.24	110 年度獲利成長
其他權益	(2,522,195)	(5)	(1,938,124)	(5)	(584,071)	30.14	主係貨幣換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營業收入	34,865,724	100	28,014,958	100	6,850,766	24.45	主係市場需求旺盛，訂單增加，故營收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前期增加。
營業成本	29,572,599	85	24,382,562	87	5,190,037	21.29	主係營收成長，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營業毛利(損)	5,293,125	15	3,632,396	13	1,660,729	45.72	產能利用率提升且平均單價提升提升整體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2,442,597	7	1,625,813	6	816,784	50.24	主係營收及毛利成長，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17,550	13	4,031,720	14	585,830	14.53	主係被投資公司損失降低
稅前淨利(淨損)	7,037,893	20	5,783,906	21	1,253,987	21.68	主係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5,930,074	17	4,948,959	18	981,115	19.82	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7,039)	(2)	117,248	-	(744,287)	(634.8)	主係各子公司營運地外幣與台幣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3.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七。

2.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5,399,224	58,062,286	12,663,062	28%
固定資產		11,964,933	12,181,556	216,623	2%
無形及其他資產		5,137,631	6,955,589	1,817,958	35%
資產總額		62,501,788	77,199,431	14,697,643	24%
流動負債		28,037,774	40,450,034	12,412,260	44%
負債總額		35,540,930	47,546,346	12,005,416	34%
股本		3,750,646	3,750,646	0	0%
資本公積		1,792,401	1,792,401	0	0%
保留盈餘		19,630,251	21,932,769	2,302,518	12%
股東權益總額		26,960,858	29,653,085	2,692,227	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缺料問題，增加零件庫存備貨，且物流時間拉長導致在途庫存增加。					
(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為系統軟體投入增加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增加，提高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0,010,849	81,839,870	11,829,021	17%
營業成本		53,842,103	62,075,731	8,233,628	15%
營業毛利		16,168,746	19,764,139	3,595,393	22%
營業費用		9,310,473	11,054,852	1,744,379	19%
營業利益		6,858,273	8,709,287	1,851,01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07)	19,173	44,580	-175%
稅前利益		6,832,866	8,728,460	1,895,594	28%
所得稅		1,656,957	2,420,951	763,994	46%
稅後淨利		5,175,909	6,307,509	1,131,600	2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上升，主要係110年自行車市場強勁市場需求帶動，產銷量增加，在產能利用率提升且平均單價提升的幫助下，提升整體毛利率，帶動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加上營收規模擴大，整體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與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因匯率不利產生損失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11年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加劇，俄烏戰爭牽動全球經濟，通膨及升息勢必影響消費行為，供應鏈供貨不穩導致物料庫存金額攀升等等，勢必為未來的營運帶來不小的挑戰。

在這多變的環境中，強化公司體質增強營運韌性，是首要之務，做好庫存管理彈性應變市場變化，改善財務結構，啟動增資計畫，可以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並為投資未來做好準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959,679)	11,397,856	(16,357,535)	(14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752,284)	(1,457,313)	(294,971)	(20.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774,521	(5,716,813)	10,491,334	(183.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110年度因購貨及股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110年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加銀行借款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14,386	6,658,331	15,539,811	(1,167,094)	-	籌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111年度營業獲利。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111年度投資子公司及擴產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111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期111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然資本支出及盈餘分配造成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現金流出，將會藉由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債計劃來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11年度現金流動性應屬允當。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預算	110年度實際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1.12	6,281,600	4,864,389	1,417,211
辦公、資訊系統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1.12	1,517,580	784,915	732,665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	營運資金	111.12	299,891	139,856	160,035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因應市場需求及產能不足，投資興建越南廠、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以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為保障員工安全，投入設備改善工作環境並推動環保愛護地球。

(2)辦公、ERP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

(3)Giant 通路設備投資：提升Giant零售與通路夥伴品牌專業，更以無比熱情，讓Giant車主能親身體會最好的自行車生活經驗及享受騎車的樂趣。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明細請參閱貳、三、轉投資事業資訊揭露，獲利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受110年自行車市場強勁市場需求帶動，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所致，以下茲就虧損之轉投資公司進行說明：

(1)轉投資公司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被投資公司(損)益	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3,295)	疫情影響，騎乘率下降，影響收入	疫情過後，騎乘率可望回復，改善獲利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25,741)	設立公司初期，還未達生產經濟規模	持續投入設備及人力，提升產能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672)	已無營業活動，進行清算。	尚待當地清算流程完成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6,423)	因疫情影響，減少團體旅遊安排，使收入減少。	待疫情緩解後，民眾旅遊意願提升，將可提高收入改善獲利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42,736)	因疫情影響騎乘使用率，且維運成本高，導致虧損。	疫情過後，騎乘率可望回復，改善獲利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RMB(436)	設立公司初期，受疫情影響，延遲業務拓展。	積極開發新市場，待業務成長後，營收可望成長。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02)	市場競爭激烈	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EUR(150)	受疫情影響，產能提升受限，無法達到預期產出	逐步改善人工生產效率，提升產能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3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4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934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934號申報生效，依核准函之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本公司建置越南廠之預計效益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8月6日通過投資越南子公司布建生產基地之提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投資事宜，經內部擬定越南投資營運計畫書並於111年5月3日呈董事長簽准，預計匯出美金20,000仟元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投資原因及必要性

1.增加全球化生產據點

因應後疫情時代供應鏈的改變，本公司為分散供應鏈集中問題，展開多區域布建產能，在考量關稅、成本、物流後，彈性分配生產基地供應市場。

2.越南對歐盟出口關稅優惠

歐盟為本公司重要市場，越南簽訂越歐自由貿易協定(EVFTA)並且為CPTPP成員，因此評估於越南投資設廠，可利用更多關稅優惠，降低集團營運成本。

3.自行車產業供應鍊聚落成形

台灣自行車產業鏈近年來看好越南擁有人力成本相對低廉、產業聚落完整、且關稅優惠及員工素質高等優勢，成為台灣自行車產業鏈青睞之新生產基地。

4.人口紅利支撐內需市場

越南人口總數排名全球第十五名，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比例近七成，人口結構年輕，具備充沛的勞動力，也代表強勁的消費力可帶來龐大的內需市場。本公司規劃在越南設廠，短、中期目標係為利用越南享有多個關稅優惠的利基，長期目標則看好未來東南亞國家中產階級崛起後之消費能力，越南設廠將有利本公司就近供應東南亞市場。

(二)預計效益

本公司越南設廠案目前仍在進行相關規劃作業中，待相關規劃作業明確後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作業。因此有關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方面，僅依目前本公司內部規畫資料說明如下：

本公司規劃越南新廠之產能將視訂單狀況分階段設置，初期規劃以提供每年20萬台成車組裝及37萬台車架焊接及塗架之產能；第2階段規劃將產能升至每年40萬台成車組裝及70萬台車架焊接及塗架；最終期能將產能升至每年100萬台成車組裝及150萬台車架焊接及塗架。整體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美金48,000仟元，惟本公司將視訂單狀況於適當時機執行或擴充產能計畫，投入資金來源則主要以巨大自有資金支應。若依預估第1階段~第3階段各期建置之產能計算，並將越南製造為集團帶來之關稅利差併入評估，越南新廠預估2022至2026年可為集團創造之集團總利益分別為美金1,564仟元、6,497仟元、13,176仟元、67,528仟元及109,395仟元，惟實際效益仍需視本公司未來實際產能規劃及建置時程情形而定。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第116~127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年董事會共召開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杜綉珍	7	0	100%	
董事	劉湧昌	7	0	100%	
董事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	67%	110/7/8卸任 請假1次
董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0	100%	110/7/8新任
董事	劉金標	7	0	100%	
董事	羅祥安	3	0	100%	110/7/8卸任
董事	涂子謙	4	0	100%	110/7/8新任
董事	邱大鵬	7	0	100%	
董事	楊懷卿	7	0	100%	
董事	邱大維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崇儀	3	0	100%	110/7/8卸任
獨立董事	何春盛	4	0	100%	110/7/8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7	0	10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6	1	86%	委託1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26	第十六屆第十五次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調整案。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案。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本公司年度銀行及票券授信額度更新續約案。 七、改選董事案。 八、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九、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十、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十一、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同意	無
110.05.12	第十六屆第十六次	一、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 二、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意	無
110.06.15	第十六屆第十七次	一、因應疫情影響，擬訂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同意	無
110.07.08	第十七屆第一次	一、選任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長。	同意	無
110.08.06	第十七屆第二次	一、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 二、選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上市出具承諾案。 四、越南廠建廠案。	同意	無
110.11.05	第十七屆第三次	一、一一〇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同意	無
110.12.17	第十七屆第四次	一、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集團方針目標案。 二、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集團財務預算案。 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同意	無

	修訂案。 四、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 經理人發放金額討論案。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 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四)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五) 評估內容：

1.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4.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本公司 110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綜合評語：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因此，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請詳年報「110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07.06.2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職權：請詳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10.08.06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持續增加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召集人	羅瑞霖	5	0	100%	
委員	陳宏守	5	0	100%	
委員	吳崇儀	2	0	100%	110/7/8 卸任
委員	何春盛	3	0	100%	110/7/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6	第一屆第十四次	一、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05.12	第一屆第十五次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08.06	第二屆第一次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四、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 五、越南廠建廠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11.05	第二屆第二次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劃承認案。 四、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12.17	第二屆第三次	一、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均有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有專人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內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訂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並已提名非自行車行業之獨立董事，將依章程規定選任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揭露於年報第11頁。本公司董事成員符合專業背景、性別、年齡等多元因素，達到本公司所訂董事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 (二)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9日起聘任三位專家成立薪酬委員會。於107年6月22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04年11月06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p> <p>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p> <p>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結果優於標準。</p> <p>依據110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情事。</p> <p>(四) 本公司每年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每年亦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照年後後附「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	✓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指派專責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財務、法務、公關部門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p>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p>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2. 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製作議事錄並追蹤議案執行進度。 3. 依據股東會日程表製作並完成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包括登記股東會日期，召開股東會、股利分派等重大訊息、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各項公告） 4. 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 5.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之包括推動永續發展在內之相關議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財務長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工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作、訓練、休假、退休等權益，都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已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權益受到完整之保障。</p> <p>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員工與公司之溝通橋樑，確保員工的合法合理的權益，運作情況良好。</p> <p>(二) 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規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產業工會章程中均有明文規範，舉凡婚喪喜慶、疾病傷害，或有個人及家庭問題，公司經營層或單位主管均會適時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p> <p>(三)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在早期即已成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形成互惠互利之供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交換商情，提供供應商相關商情及產銷訂單資訊，並且透過協力廠商輔導計劃協助供應商在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的支援，共存共榮。</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1.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配合修訂，董事出席與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皆依本議事規範辦理。</p> <p>2.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良好。</p> <p>3.本公司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至本公司對董事授課，董事也會依其時間考量，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本年度皆已完成訓練課程。</p> <p>4.本公司依證期局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確實執行，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本公司並已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擴及子公司，強化風險的控管。</p> <p>5.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電子投票:本公司105年已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年以後皆自願使用。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已於108年股東會修章改採全面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於110年董事改選首次適用。

設置治理主管: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於110年6月生效。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提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第十七屆於110年改選)

獨立董事占比\董事會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董事會	22%	27%	27%
薪酬委員會	33%	67%	100%
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	100%	10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陳宏守		請參閱董事資料-「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3
羅瑞霖		請參閱董事資料-「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2
何春盛		請參閱董事資料-「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一一〇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110 年度)截，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3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 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 之政策、標準等
委員	羅閔逸	1	1	5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 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 之政策、標準等 110/7/8 卸任
委員	何春盛	1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 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 之政策、標準等 110/8/6 新任
委員	羅瑞霖	3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 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 之政策、標準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六次議案：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屆第一次議案：
 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討論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經營管理階層下設「ESG事務局與ESG執行小組」，初期依「碳治理、ESG、外部資源、報導與溝通」四大面向，偕同各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2021年首度將集團碳盤點納入集團年度方針目標，盤點完成後並將向董事會提報盤點結果與規劃減碳路徑。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長期朝向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致，前期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個體為基礎逐步擴大範圍。經營團隊風險評估後，對於碳治理、多元包容、提升循環經濟與營運韌性作為主要風險管理策略。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履行下列環境政策： 遵守法令 -取得、辨識、遵循並符合可施行於巨大機械因產品、活動及服務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將有關資訊傳達給員工。 降低衝擊 -為使環境衝擊能有效控制，提供適當防護設施、設備或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作業標準書，以防範危害物質、廢水及廢棄物管理等引發對環境之衝擊。 持續改善 -推動環境政策，以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資源回收(Recycle)及污染預防為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依據，以達持續改善。 落實教育 -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充實其技術與本職學能，並決定其所需能力，以改善工作績效，使其認知個人的責任，並促進參與執行環境管理系統。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開發符合「低毒性」、「減量化」及「可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綠色產品材料及包材，除符合相關規範外，更能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除使用環保建材以外，輔以原有建材再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低。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積極研發綠色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品以持續推廣、行銷節能減碳至全世界廣大消費市場；並長年投入公共自行車建置，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八個縣市建置，合計5,668個站點，提供八萬三千多輛自行車服務民眾，租賃次數累計突破5億，總計減少約八千四百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機車碳排放量計算)。同時也持續推廣公共自行車建置以擴大涵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蓋區域，改變更多消費者通勤使用習慣。更將納入計畫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產品、站台設置、使用的便利性，吸引更多使用族群騎乘。</p> <p>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汰換舊式重油鍋爐更換為低污染天然氣鍋爐，新增及更換CNS14400 標準IE3節能馬達，並設立廢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設施；系統自動監測水質水量。此外本公司也在辦公大樓及廠房使用節能式LED照明燈具、裝置帷幕牆隔熱紙，以減少冷氣之耗電，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p> <p>深耕台灣的內銷事業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年6月盛夏導入「雲端AI能源管理平台」，結合AI與IoT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3成電費，展現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109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巨大台灣廠109&110年排放量詳下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003 1326 1227">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年度</th> <th>110年度</th> <th>增減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64萬噸/年</td> <td>2.8萬噸/年(註)</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64.8萬噸/年</td> <td>51.1萬噸/年</td> <td>減21.1%</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量</td> <td>5,320噸/年</td> <td>6,052噸/年</td> <td>1.14</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公司110年度首年採用ISO14064-1定義之營運邊界盤查，邊界變動故與前一年度尚不具可比較性。本公司積極減碳作業，未來年度量化目標：111年預計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10%，工廠碳排放量降低15%，用水量降低20%。</p> <p>政策面，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集團總部採用進駐團膳，大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同時推廣剩食打包，不浪費食材且不製造廢棄物。</p>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率	溫室氣體排放量	1.64萬噸/年	2.8萬噸/年(註)	不適用	用水量	64.8萬噸/年	51.1萬噸/年	減21.1%	廢棄物總量	5,320噸/年	6,052噸/年	1.14	<p>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率																
溫室氣體排放量	1.64萬噸/年	2.8萬噸/年(註)	不適用																
用水量	64.8萬噸/年	51.1萬噸/年	減21.1%																
廢棄物總量	5,320噸/年	6,052噸/年	1.14																
<p>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p>	<p>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每位員工工作權益。此外，設有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實施彈性上班。加強員工關係：每年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或單車環島。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於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日常員工照顧，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等。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依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另訂有榮退員工獎勵管理辦法。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騎自行車活動及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培養運動習慣並照顧自身的健康。 6、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時，會與員工討論並擬定個人發展計畫(IDP)，並有員工交換計畫、工作輪調等措施，協助其成功。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	✓	本公司網站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互動平台及提供消費者專人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此外，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在產品銷售過程中需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填寫時，皆必須徵求消費者本人意願，來落實確保消費者隱私的安全，同時嚴格遵守不得洩漏個人隱私的法遵規範。本公司所販售商品均於包裝紙盒標示使用說明，並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附完整之使用說明書，使消費者能了解並安心使用產品。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執行供應商評價，對評價結果不佳廠商進行輔導，持續追蹤改善。供應商過去事蹟，也做為選商參考依據。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責任守則，將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供應商合約中必要聲明項目，嚴格要求遵守歐盟的REACH法規、RoHS等各國對環境危害物質限制法規，同時承諾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一旦廠商有所違反，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相關規定訂於「巨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但公司網站設有企業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正在發展的事項及歷程，持續思考如何運用企業的資源從事有意義、有價值的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				
<p>近年來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全球生態環境甚巨，因此社會上普遍對於環境保護的議題也愈趨重視，而本公司除了對內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文化外，對外也積極推廣自行車騎行文化，並提供城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竭盡心力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並讓更多人得以享受綠色環保的產品及運具。</p> <p>有關節能減排部分，本公司持續精進朝零污染目標邁進，所有產製造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藉由製程改善，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另外也設置廢水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設施，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壓力。109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另外，台灣用電量逐年攀升，本公司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安特公司」）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年6月在用電最兇的盛夏導入「雲端AI能源管理平台」，結合AI與IoT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3成電費。另外此平台所提供的數據，確實讓員工對省電節能更加「有感」，公司每週公告節電戰報，並把節省下來的戰果，部分作為員工福利回饋，激勵同仁一起聰明節電，展現台灣捷安特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p> <p>有關推廣自行車文化及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推動YouBike公共自行車，截至110年底，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八個縣市建置，合計5,668個站點，提供八萬三千多輛自行車服務民眾，租賃次數累計突破5億，總計減</p>				

少約八千四百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機車碳排放量計算)。YouBike提供民眾便利的出行選擇，也同時降低交通壅塞度，為地球環保盡心力，創造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

(二) 社區參與

本公司每年進行社區清潔服務活動，以公司為中心方圓2公里內之產業道路規劃路線，由熱心公益活動同仁400人參加，同仁實際體驗社區清潔服務學習，沿途道路溝渠垃圾撿拾、樹葉清掃、雜草清除並將垃圾分類回收，此活動除獲的社區民眾認同肯定外，同時也獲新聞媒體報導。

另外，捷安特公司每年參加全國傑出店長選拔活動，讓每年參與所有門市一起進行社區參與活動，鄰近商圈一起做敦親睦鄰的清掃活動、捐血、捐贈物資給家扶中心等公益社區活動，並在全國連鎖加盟的所有參賽店長，整體獲得不錯的社區參與成績與肯定。

(三) 社會貢獻

本公司為國內自行車產業的龍頭，92年於國內協同多家知名自行車零件廠商組織A-team，促進台灣自行車同業轉型及升級、協助零組件供應廠商的成長和發展，將台灣自行車產業由過去純代工製造轉型為兼顧自有品牌的經營，A-team雖已在105年底解散但自行車同業協同合作的風氣已經成形，台灣已成為全世界知名的高級自行車輸出國。

在國外，長期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代表全球體育用品產業界的非政府組織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WFSGI)，瞭解國際體育用品產業動向及提升我國自行車業國際知名度。歷年來持續贊助UCI一級公路車隊已及多個地方車隊或是專業選手，除了爭取台灣製造的高級自行車形象能曝光到全世界，也藉由贊助車隊來提供選手尖端的產品，透過選手的測試回饋及持續研發改善，讓台灣的自行車研發能量持續強化。不論是自行車運動及競賽風氣，或是本公司創辦人多年來持續推動的自行車新文化，都讓社會各階層各年齡層的民眾可以享受到自行車帶來的低碳及健康的生活。目前台灣除已成為高級自行車及創新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外，自行車環島風氣的盛行，都已聞名全世界。

101年8月起，捷安特公司承接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共同攜手開啟了臺灣公共自行車的新頁。以共用概念設計的「YouBike微笑單車」，為二十四小時的公共自行車自動租借系統，提供甲租乙還的租賃服務，完成大眾運輸系統第一和最後一哩的接駁功能。在快速成長與大量建建置需求下，104年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下簡稱「微笑單車公司」），專責公共自行車「YouBike微笑單車」的推廣與營運。

YouBike成功導入臺北市後，陸續推廣到其他縣市，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環境及便利、愉悅、健康的生活，每年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皆獲得市民的高度肯定。然而在積極拓展的同時，YouBike1.0租賃站點的設置因需要電力與網路，也面臨了增設站點的挑戰；109年微笑單車公司突破既有限制，推出YouBike 2.0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YouBike 2.0車輛搭載智慧車機，新增掃碼/輸入驗證碼租借功能，提供多元的租賃方式，搭配採用無電輕樁的2.0停車柱，設站可不受網路與電力的限制，設站靈活，可深入巷弄，讓站點更近更密更方便，充分發揮公共自行車第一及最後一哩路的接駁使命！

109年1月，微笑單車公司與臺北市府交通局於公館周邊區域(含臺大校園)試行「YouBike 2.0試辦計畫」，3個月的試辦期間，累計租借次數近50萬，使用人數超過6萬人，平均每日周轉率達10次以上，整體服務滿意度逾9成；同年，高雄市(7月1日)、嘉義市(12月15日)及臺中市(12月18日)也正式導入YouBike 2.0系統，服務人次及租借次數皆持續穩定成長；嘉義市也在110年12月1日導入YouBike 2.0E(電力輔助自行車)，讓高齡者、有長程騎行需求者、騎乘上坡路段吃力者皆可輕鬆爬坡、舒適騎車，享受優質的騎乘體驗，推出後周轉率表現亮眼，民眾反應熱烈。各城市也因設置YouBike公共自行車，市區街景更加整

齊、市容美麗，騎乘環境也更友善，促使市民們更願意踏出家門，探索城市的各種風情、享受戶外生活的樂趣，更提升了觀光旅遊的便利性，為各縣市交通帶來新氣象！

ECF(歐洲自行車聯盟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主席Mr. Manfred Neun更表示「YouBike是最成功的公共自行車模式」。憑藉著自行車道等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置以及成功的公共自行車系統，讓臺北市屢獲國際肯定，除105年獲得Velo-city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主辦權，為Velo-city首度在亞洲城市舉辦的城市外；2019哥本哈根自行車友善城市指數(2019 Copenhagenize Index)也將臺北市列為全球自行車友善城市第十七名，首度進入榜單前廿名，寫下歷史新頁，為臺北城市行銷交出一張亮麗名片！

YouBike公共自行車無疑是一項臺灣之光，除了登上BBC、Discovery、NHK等國際媒體版面，世界各國產官學者也紛紛來訪取經，為臺灣國民外交盡心力，然而，除了成功的營運模式外，車輛的高妥善率及低失竊率也顯見了高水準的國民素養，讓各國深感驚嘆！期盼YouBike在臺灣持續茁壯深耕，共同成長，與時俱進！

除了致力推動台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外，YouBike於105年6月也輸出到大陸泉州並開始營運，同年，安溪縣也開始建置Youbike租賃網站及營運。YouBike憑藉著高品質的車輛設備和優質的運營服務，受到大陸當地民眾的歡迎和喜愛，成為民眾“最有感”的政府惠民工程。106年YouBike營運區域也逐步延伸至洛江區、台商投資區、泉港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南新區等，為當地民眾提供舒適且便捷的出行服務，實現公共自行車與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無縫對接，有效地解決市民出行“第一哩”及“最後一哩”的問題。107年YouBike在大陸走出泉州，成功拿下莆田專案，並於6月3日順利啟用，網站覆蓋到大莆田各區（縣），周轉率也在不斷攀升。同時，在各方協助下，泉州和莆田成功上線銀聯IC卡租車，這是在大陸首創的租車方式，同年獲得公共自行車【優秀管理獎】殊榮。此外，大陸公共自行車會員註冊需繳納押金，有較多市民這押金的收取還是有所顧慮而放棄註冊騎行，經過兩年多的運營，市民對YouBike的愛護有加，較少出現惡意破壞，遺失車也在可控制之內，我們成功說服兩地市政府，在108年年初實行免押金註冊。免押金騎行推出之後，通過持續精細化管理和推廣宣傳，不斷改善運營服務，會員卡數和騎行次數得到顯著提升。同時，恪守初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民眾提供便捷的校園、社區駐點辦卡服務，並且聯合交警、公交單位進行校園安全宣導，積極參與公益組織活動等舉措，YouBike受到了媒體和市民的追捧和讚頌。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快速回應，及時採購防疫物資，對所有場站車輛進行消毒工作，讓民眾放心使用。為保障民眾正常出行，作為大眾運輸的一環，微笑自行車系統保持運行，在部分公共交通都停運的情況下，微笑公共自行車仍然堅持24小時在崗服務，為市民出行，以及社會復工復產推動提供便捷交通出行。110年3月泉州YouBike以優異的表現獲得泉州市“年度十佳智慧化民生項目”和“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兩項殊榮。9月莆田仙遊縣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病例，YouBike積極回應防疫號召，免費提供車輛，支援奮戰在抗疫一線的醫務人員和志願者，為他們出行提供有力保障。截至110年12月底，YouBike在大陸共有2,031個場站，投入6.24萬輛自行車，騎行次數達到2.67億人次，累計減少碳排放量約11.7萬噸，相當於種植638萬棵樹木。YouBike已成為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通過線上問卷調查，泉州和莆田兩地用戶對YouBike滿意度均達到98%以上。

（四）社會服務

本公司劉金標創辦人於民國78年結合本公司董監事及業界賢達設立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長期推動台灣的騎車風氣，提倡健康的休閒運動，並且致力於改善騎車環境，希望將台灣建構成全球獨具特色的自行車樂園。

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自行車相關的活動，包含教導孩子學會騎車的單車騎步GO、國中小學自行車安全教育、親子環島成年禮、單車夏令營，並於新北市河濱租借站提供民眾優良且安全的自行車使用，在假日期間成為親子休憩的最佳選擇，雖然110年因Covid-19在三級警戒下歇業近3個月，15

個租借站仍創造 60 萬使用人次；另外為鼓勵自我挑戰，開闢認證服務，除環島外，尚有武嶺、一日北高、一日雙塔、一日台3...等。

另外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每年11月推動Formosa900環島活動，規劃多元的團體及路線，鼓勵不同年紀、不同體能的人都可以完成環島夢想，也藉由這個活動邀請海內外人士一同參與，110年因為疫情影響，外國旅人無法來台，但也因國人無法踏出國門，國內旅遊熱潮帶動下，共有682人參加Formosa900環島活動。

為鼓勵更多人騎自行車，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除貢獻一己之力外，也借重政府的資源，策劃有助臺灣推動自行車的方向，擔任交通部自行車路網督導小組，因應2021自行車旅遊年，鼓吹多元路線適合各族群不同的需求及喜好，並與廠商共同開發製作自行車維修椿，捐贈100組予交通部，建置於旅服中心、台鐵車站、公路總局工務段...等，維修椿內含十種自行車專用工具，分別有金屬拆胎扳手、一字、十字起子、六角扳手、梅花扳手、踏板拆卸扳手和活動扳手，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一套完善、便利的自行車維修站，讓騎士在旅途中DIY故障排除所需的一切裝置。

(五) 社會公益

本公司在台灣捐資設立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透過基金會舉辦自行車日等自行車相關推廣活動，承辦新北市河濱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服務，每年固定捐贈300台二手車分別予育幼院、社福團體、偏鄉部落學校...等，將滿載愛心的幸福單車傳遞到各地，希望透過自行車的騎乘縮短學童通學時間，也藉由自行車的便利，拓展學生的生活圈，讓學生視野更寬廣，同時發揮將資源共享循環利用。

為提倡學童交通、教育、安全及環保理念及正當運動，建立正確自行車騎乘觀念，由基金會辦理40場單車安全教育，進入台北市、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學，向下扎根，推廣騎乘安全及騎乘禮儀。

另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捷安特中國公司於97年10月捐資成立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該基金會並不以盈利為目的，成立主要目的係在主辦或承辦公益性自行車專案，以此來推廣中國的自行車新文化。為鼓勵青年朋友學會獨立、懂得感恩和承擔社會責任，基金會常年舉辦單車成人禮活動，至今已免費為2300多位16~18歲的青年舉辦單車成人禮騎行活動。109年以“勇者逆行、共克時艱”為主題，在南京東南大學為100位大學新生舉辦單車成人禮騎行活動，在特殊時期鼓勵學子們用長途騎行的方式挑戰自我，用自行車運動增強身體免疫力，以強健的體魄承擔起成人的責任、履踐更多的社會擔當。為幫助廣大兒童鍛鍊平衡力、學習正確騎行、養成運動習慣、建立正確的運動競技觀，基金會長期舉辦兒童自行車教學培訓及相關賽事。已有900多位兒童通過培訓學會單車騎行，累計有1200多組家庭參加單車騎行賽事活動。110年雖受疫情影響，基金會仍有幾項公益活動：5月捐贈昆山新鎮小學及中學自行車隊自行車及相關裝備共計16萬人民幣、9月鼓勵並表彰車隊優秀運動員，捐贈7萬元人民幣冠軍獎勵金；6月攜手昆山慈善總會15組自閉症及特殊兒童家庭，提供”心語心願“戶外騎遊活動；全年舉辦3~12歲兒童自行車騎行普及培訓7期，兒童自行車賽事2場(共計160組家庭參加)。

此外，7月因河南水災嚴重，子公司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及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500萬人民幣現金支持當地救災使用。捷安特工會贊助昆山惠聚夜市5萬元人民幣，圍繞活動主題”士林在台灣、惠聚在昆山”，融合台灣與昆山文化特色的舞台。

而捷安特公司為協助台中監獄培訓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以期回歸社會後能立即投入就業市場中，故捐贈自行車作為自行車維修教學教材。此教育訓練目的除了培養收容人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原理，在理論上為收容人打下良好的基礎，並訓練收容人實際操作自行車維修，確實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的方法與流程，提升回歸社會後的職場競爭力。培訓後，收容人對於各式車種，皆有維修上路的能力，已然為自己重新運轉了人生的坦途。在訓練結業後，亦收到許多受刑人親寫的感謝公司信件，以利順利圓滿。

(六) 消費者權益

(一) 創新產品與品質把關

「顧客滿意」是本公司堅持之經營理念，我們重視顧客需求並努力研發創新產品，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符合消費者期待，獲得顧客的信賴。

以人為本，我們以顧客的角度出發，視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為一切的根本，產品安全法規及檢測一直以來是我們最重視的，從物料挑選、生產標準、驗收記錄都有嚴格的管控認證機制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提供顧客安心妥善的產品。

(二) 建構完整的產品保證制度

本公司對於所產銷之產品，在公司官網有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與售後服務資訊，提供消費者清楚公開的產品訊息，使消費者充分了解產品之規格、性能及使用方式，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在全球的銷售據點均設立售後服務維修中心，能夠即時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給全球的消費者。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商品保證，自101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以上之保固，並投保美金壹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

(三) 重視顧客關係與權益

為了解顧客對產品與服務的想法意見，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進行溝通，包含：消費者的客服專線、消費者意見回饋信箱、滿意度調查等。當顧客對於產品或服務有瑕疵疑慮，均可透過暢通的管道進行反映或申訴，由相關的單位溝通釐清原因後妥善處置，建立完善的客訴處理管理追蹤機制，以確保顧客獲得滿意的回覆與解決。本公司重視顧客隱私管理，為保障顧客隱私，使其安心使用本公司及相關品牌官方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有網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運用顧客資料，盡力以合理之程序來保護顧客隱私權。

(七) 人權

本公司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尊重每位員工的工作權，要讓每位員工能在工作中心學習、成長，並且能有充分發揮能力的舞台和機會。任何員工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均可以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產業工會等管道，尋求申訴或合理解決。在總部，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各性別均不低於1/3；在各地，自有品牌行銷公司有2/3以上總經理為當地國籍。以巨大公司109年及110年度資訊分析與比較：受疫情影響，實體課程略為減少

年度	109年		110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員工人數占比	36.10%	63.90%	36.20%	63.80%
平均受訓時數	4.98	5.86	4.09	4.00
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占比	33.30%	66.70%	33.30%	66.70%

(八) 安全衛生

本公司對於危害預防措施包括：實施機械設備本質安全化，施工作業管控，主管階層走動稽核，員工教育訓練，主動工安提案改善，危害辨識風險管理，員工健檢管理，環境改善5S促進，消防管理與緊急應變...等，透過上述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員工能在一個良好舒適環境中工作。另外本公司對於員工健康重視的體認，員工健康不僅是個人的財富，更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原動力。本公司多年來即致力於員工健康

管理，除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特殊作業員工更安排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了解員工身體健康。各作業現場更配置急救藥品，器材，當人員不慎受傷時，由合格急救人員進行適當處理以防止傷害惡化，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使員工具備正確醫療保健觀念。另外，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於興建期間，特別注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在協同營造廠及監造單位的努力下，創下零工安紀錄，並於109年榮獲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的殊榮。

(九)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開放機關、學校、社團及民眾參觀，讓參訪者了解自行車的生產流程；同時為了鼓勵單車騎士挑戰環島，本公司亦熱忱接待途經本公司之環島車友，提供車輛健診維修服務。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公司於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p> <p>(二)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列為全員必須遵循之行為守則。每年於員工考核時，各部門主管會對所屬人員的誠信行為為評核；並設有諮詢與反映管道，對可能發生的問題採取最適當的措施。</p> <p>(三)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任何商業活動，相關人員必須遵循，不得行賄或收賄。</p>	<p>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均明訂誠信原則，若有違反誠信行為者，必將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p> <p>(二) 巨大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全球人資中心)，並由該兼職單位每年以書面報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p>	<p>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104年與106年訂定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 巨大集團員工誠信行為指導方針 "。另為落實誠信在月會由高階主管宣達巨大價值觀"誠信·夥伴·熱情·挑戰"與誠信對企業的重要性。</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若有利益衝突亦可透過適當陳述管道陳述。</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正常運作。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發展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稽核，亦可隨時專案查核。</p> <p>(五) 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由高階主管選擇適當題材與時機對員工溝通「呈現真實」的品牌價值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p> <p>110年本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12,000人次，合計7,800小時，因疫情影響略為減少。</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p>	<p>✓</p> <p>✓</p>	<p>(一)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iCare信箱作為便利檢舉管道。所提交之訊息，將全部予以保密並直接交巨大機械之管理高層。</p> <p>(二) 本公司相關標準中明訂機密資訊除呈報外，不得洩漏予他人。</p> <p>1.檢舉管道: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p>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之措施？</p>	✓	<p>道及 iCare信箱。</p> <p>2.處理程序:</p> <p>2.1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為所陳訴之內容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p> <p>2.2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p> <p>2.3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p> <p>2.4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2.5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p> <p>(三)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p>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28~130頁。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70,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巨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70,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綉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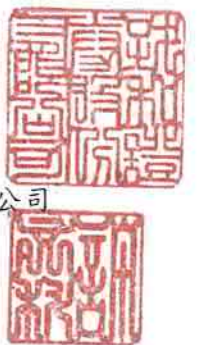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 9:30

會議地點：巨大公司總部會議室

出席董事：杜綉珍 劉湧昌 邱大鵬 邱大維 楊懷卿
涂子謙 涂子訢(亞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羅瑞霖(獨立董事) 陳宏守(獨立董事)
何春盛(獨立董事) (共 10 人)

請 假：劉金標

缺 席：無

列席：王碧瑜(財務主管)、李敏用(稽核主管)

主 席：杜綉珍 記 錄：劉家傑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承認事項：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 全球財務中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
應，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二)發行股數股份及金額：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0 元，預計募集金額
新台幣 4,080,000 仟元整。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
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
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之用。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 10% 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240 元，惟實際發行時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計算基礎，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與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參閱附件十六）。
- (八)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九)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十)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全球財務中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4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十七)，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 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僅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375,064,6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50,646,260 元。該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20,646,26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3,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原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 (109 年分配)	9.00	4.6	-	-	4.6
109 年 (110 年分配)	13.19	8	-	-	8
110 年 (111 年分配)	15.81	10	-	-	10
111 年第二季	9.66	-	-	-	-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11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7,904,588 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	375,064,626 股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74.40(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42,635,282	45,399,224	58,062,286	65,098,4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587,542	11,964,933	12,181,556	12,190,978
無形資產		469,860	453,506	561,987	506,985
其他資產		5,337,466	4,684,125	6,393,602	7,293,396
資產總額		59,030,150	62,501,788	77,199,431	85,089,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414,567	28,037,774	40,450,034	43,923,463
	分配後	32,139,864	31,038,291	44,200,680	43,923,463
非流動負債		5,151,421	7,503,156	7,096,312	10,894,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565,988	35,540,930	47,546,346	54,818,237
	分配後	37,291,285	38,541,447	51,296,992	54,818,2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27,904,588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2,055,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24,328,864
	分配後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24,328,864
其他權益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2,230,6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21,078	1,787,560	2,177,269	2,366,9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64,162	26,960,858	29,653,085	30,271,522
	分配後	21,738,865	23,960,341	25,902,439	30,271,5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1,434,251	11,163,249	17,629,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869	3,853,656	3,937,729
無形資產		275,362	261,435	273,943
其他資產		23,141,556	24,747,448	27,118,633
資產總額		38,261,038	40,025,788	48,959,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56,334	12,015,552	18,059,490
	分配後	15,881,631	15,016,069	21,810,136
非流動負債		2,261,620	2,836,938	3,424,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17,954	14,852,490	21,483,590
	分配後	18,143,251	17,853,007	25,234,2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分配後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其他權益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43,084	25,173,298	25,475,816
	分配後	2,0117,787	22,172,781	21,725,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63,449,533	70,010,849	81,839,870	45,005,231
營業毛利(損)		13,656,944	16,168,746	19,764,139	10,699,917
營業(損)益		4,732,283	6,858,273	8,709,287	4,526,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420	(25,407)	19,173	462,647
稅前淨利(損)		4,809,703	6,832,866	8,728,460	4,988,7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3,763,663
本期淨利(損)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3,763,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125)	122,570	(614,765)	342,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6,572	5,298,479	5,692,744	4,105,8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3,624,5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0,064	226,950	377,435	139,1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3,916,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0,634	232,272	389,709	189,665
每股盈餘		9.00	13.19	15.81	9.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營業毛利		3,152,102	3,632,396	5,293,125
營業損益		1,067,103	1,625,813	2,442,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7,867	4,158,093	4,595,296
稅前淨利		3,744,970	5,783,906	7,037,8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本期淨利(損)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695)	117,248	(62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9.00	13.19	15.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且欲區分責任
109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且欲區分責任
110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閱(核閱)報告 且欲區分責任
111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3,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原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增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03.00、204.70 元及 206.50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03.0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巨大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巨大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2.0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綉珍



(本用印頁僅限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10 月 26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僅限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二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6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1年6月13日發行，至116年6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9月14日)起，至到期日(116年6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6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90.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年9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年9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

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6月1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5月4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部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價格說明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張數 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20,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 (109 年分配)		9.00	4.6	—	—	4.6
109 年 (110 年分配)		13.19	8	—	—	8
110 年 (111 年分配)(註)		15.81	10	—	—	10
111 年第一季		4.86	—	—	—	—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11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9,960,219 仟元
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	375,064,626 股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79.88(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42,635,282	45,399,224	58,062,286	64,787,70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587,542	11,964,933	12,181,556	12,411,675
無形資產		469,860	453,506	561,987	543,846
其他資產		5,337,466	4,684,125	6,393,602	7,270,971
資產總額		59,030,150	62,501,788	77,199,431	85,014,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414,567	28,037,774	40,450,034	45,344,068
	分配後	32,139,864	31,038,291	44,200,680	45,344,068
非流動負債		5,151,421	7,503,156	7,096,312	7,356,5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565,988	35,540,930	47,546,346	52,700,644
	分配後	37,291,285	38,541,447	51,296,992	52,700,6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29,960,219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1,792,4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26,277,356
	分配後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26,277,356
其他權益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1,860,18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21,078	1,787,560	2,177,269	2,353,3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64,162	26,960,858	29,653,085	32,313,549
	分配後	21,738,865	23,960,341	25,902,439	32,313,5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1,434,251	11,163,249	17,629,10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409,869	3,853,656	3,937,729
無形資產		275,362	261,435	273,943
其他資產		23,141,556	24,747,448	27,118,633
資產總額		38,261,038	40,025,788	48,959,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56,334	12,015,552	18,059,490
	分配後	15,881,631	15,016,069	21,810,136
非流動負債		2,261,620	2,836,938	3,424,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17,954	14,852,490	21,483,590
	分配後	18,143,251	17,853,007	25,234,2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分配後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其他權益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43,084	25,173,298	25,475,816
	分配後	2,0117,787	22,172,781	21,725,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63,449,533	70,010,849	81,839,870	22,260,343
營業毛利(損)		13,656,944	16,168,746	19,764,139	5,098,833
營業(損)益		4,732,283	6,858,273	8,709,287	2,325,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420	(25,407)	19,173	271,321
稅前淨利(損)		4,809,703	6,832,866	8,728,460	2,596,7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1,913,469
本期淨利(損)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1,91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125)	122,570	(614,765)	746,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6,572	5,298,479	5,692,744	2,660,4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1,822,3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0,064	226,950	377,435	91,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2,484,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0,634	232,272	389,709	176,061
每股盈餘		9.00	13.19	15.81	4.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營業毛利		3,152,102	3,632,396	5,293,125
營業損益		1,067,103	1,625,813	2,442,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7,867	4,158,093	4,595,296
稅前淨利		3,744,970	5,783,906	7,037,8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本期淨利(損)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695)	117,248	(62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9.00	13.19	15.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且欲區分責任
109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且欲區分責任
110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閱(核閱)報告 且欲區分責任
111年 第一季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Rightarrow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6%~12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2 年全球經濟情勢現況方面，有鑑於歐洲過度依賴俄羅斯的天然氣和原油，以及對俄羅斯和烏克蘭主要農產品的依賴，故在俄烏戰事至今尚未落幕之下，各國政府與俄羅斯相互制裁，戰爭導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走高，加上中國政府堅持清零政策不變，嚴格管控中國部分重要城市，增添全球供應鏈混亂程度，令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溫，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近期均下修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

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 公佈美國的 2022 年 3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為 57.1 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下滑 1.5 點；仍屬擴張範疇，新訂單減少是製造業 PMI 下滑的主要原因。另外 ISM 公佈的 2022 年 3 月服務業 PMI 為 58.3 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揚 1.8 點；服務業 PMI 數值意味景氣持續擴張，新出口訂單增加則是服務業 PMI 上揚主因。

歐洲經濟展望方面，參考歐盟委員會公佈的綜合經濟觀察指標 (Economic Sentiment Indicator, ESI)，歐盟與歐元區 2022 年 3 月的 ESI 為 107.5 與 108.5 點，分別較前一個月數值下滑 5.3 與 5.4 點，皆為 2021 年 4 月以來的低點。2022 年 3 月歐盟與歐元區 ESI 數值以細項來看，製造業、服務業、營建業、零售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皆出現下滑，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爆發的俄烏戰爭是歐洲 ESI 下滑的主要原因。

在國內方面，由於台灣對俄烏貿易規模及金融曝險並不大，故實質影響有限，然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亦導致國內近期物價明顯攀升，若高物價維持較長時間，將影響民眾實質購買力。此外，儘管近期國內疫情再度升溫，所幸國內已經歷過先前的三級警戒情況，民眾消費模式變得更加多元，業者的應變能力也已提升，加以疫苗覆蓋率高與疫情輕症化，均可望減緩本次疫情對終端消費的衝擊力道，加上國內民間投資依舊強勁，且第一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續強，故本次預測小幅下修民間消費表現，而上修民間投資與輸出入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0%，較上次預測相同維持不變。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主要經營自行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集團事業區分為製造生產與市場銷售，在製造方面除生產自有品牌產品外，另有經營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之代工業務；銷售方面則透過四個自有品牌 GIANT、Liv、Momentum 及 CADEX 行銷多國，為全球自行車產業領導廠商之一。該公司所屬之自行車產業近年來隨科技發展快速變化，除製造技術持續提升及人工智慧暨互聯網應用更加普及，終端消費者對自行車騎乘品質及附加功能之要求不斷提高，使廠商生產之產品往中高價化靠攏；此外，電動輔助自行車亦逐漸蔚為風潮。因此，以下即就我國自行車產業現況，及中高價暨電動輔助自行車發展概況分別說明之：

A.我國自行車產業現況

臺灣自行車供給早期係從國外進口以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直至民國 60 年代美國興起一股自行車風潮，同時政府為拓展經貿發展，積極協助企業投入成車製造及周邊零組件生產與銷售，帶動臺灣自行車產業多年來蓬勃發展。由於本國內銷市場較小迅速達到飽和，自行車業者轉向以 OEM 為歐美知名品牌代工生產，是典型的出口導向產業，藉此銷售模式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建構完整的產業供應體系。

我國自行車出口台數在民國 69 年超過 300 萬台，取代日本成為全世界最大的自行車出口國，並保持此優勢一直維持至民國 80 年代初期，中國自行車憑藉廉價勞力生產優勢崛起後，出口台數超越臺灣，惟整體出口金額仍然遠低於臺灣；直至民國 89 年，中國自行車出口量值才雙雙超越臺灣，臺灣的「自行車王國」的地位才被中國取代。然近年來因應此局勢，同時伴隨消費者追求自行車騎乘品質及附加功能的提升，我國自行車業界成立 A-Team，推動臺灣自行車產業成功轉向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及生產。至民國 105 年 A-Team 達成策略目標而結束，而臺灣仍然保持全球中高價自行車產品供應重鎮之地位。

經檢視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影響，各國採封城鎖國政策，影響民生消費衰退，此外前一年度我國又因受惠中美貿易戰及歐盟對中國實施反傾銷政策之轉單效益使外銷貿易金額基期大幅墊高，致我國當年度出口貿易值顯著衰退。110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歐美各國逐步解除封鎖，同時各國政府亦鼓勵民眾以自行車替代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電動輔助自行車銷售隨自行車業者加大市場推廣力道逐漸為消費者所接受，皆帶動我國對各主要自行車出口市場之貿易值回升。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北美		歐盟		其他主要國家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08年	529	-	404	-	343	-
109年	431	(18.53)	300	(25.74)	308	(10.20)
110年	590	36.89	315	5.00	333	8.12

資料來源：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註：僅統計成車出口金額。

B. 中高價暨電動輔助自行車發展概況

自行車消費者族群伴隨其騎乘功能需求及時間頻率，可以區分為輕量(低價)族群、中量(中價)族群及重量(高價)族群，其對應之自行車目標市場分別為共享單車或一般通勤用車、中價登山車或公路車及高價登山車或公路車，另電動輔助自行車則鎖定中高價目標市場。輕量族群雖占整體自行車銷售數量之大宗，惟受限於目標消費者用途，同時進入門檻較低使得銷售端競爭激烈，自行車業者獲利狀況較差。因此，具備自主研發能力之自行車業者，多半跳脫殺價競爭激烈的輕量族群市場，轉向追求騎乘樂趣達到自我實現為目的之中高量(價)族群。

自行車消費者需求區隔座標圖



資料來源：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a. 中高價自行車

中高價自行車種類包含登山車及公路車。登山車(Mountain Bike, MTB)起源於1970年代，主係由對戶外休閒十分注重的歐美國家所帶起之熱潮，就騎士而言，騎乘登山車征服各式崎嶇地形或無鋪設路面之道

路，完成後達到滿足自我實現之樂趣。良好的避震設計及因應騎乘地形所搭配各式規格輪胎是登山車主要特徵，經過幾十年的演進，還可依功能進一步細分市場為 cross-country(越野)、all mountain(全地形)、freeride(自由騎)及 downhill(下坡車)等各式類別，即使登山車問世迄今已超過 40 年，騎乘熱潮仍歷久不衰，在自行車市場穩定占有一席之地。依據經濟部設立臺灣精品獎單位 109 年調查指出，登山車成車及其周邊零組件占我國整體自行車出口份額約達 60% 以上，108 年外銷金額約達新臺幣 500 億元。

相較以征服地形為主的登山車，講究速度感的公路車發展相對較晚。公路車初期設計主係提供一般消費者短程通勤使用，惟伴隨歐美競速體育興起，大型自行車賽事如環義公開賽、環法公開賽及環西公開賽崛起吸睛，帶動公路車市場蓬勃發展。依據單車誌 2015 年分析，公路車主要細分為為了在爬坡時挑戰地心引力，設計著重輕量化的輕量爬坡車款、為了適應極惡天候條件及路況所設計的長途舒適車款及為了對抗風阻能在平路衝刺發揮破風效果的空氣力學車款等三種車系，而上述公路車依其需求之設計，均講究高科技材質應用及反覆機械測試，騎乘樂趣提升同時也提升了公路車的終端售價，依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09 年調查，自 105 年起國內外經濟環境雖有所波動，惟公路車成車平均出口單價仍能每年穩定提升。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相較於傳統自行車需藉由「人力」踩踏帶動自行車輛前進，電動自行車則是以「蓄電池」為驅動自行車輛前進的主要能源。電動自行車又可分為兩類，包含全電模式無踏板可踩踏，功能近似電動摩托車的純電動自行車，以及近來蔚為風潮，以「人力」為主要動力，「電池」為輔助的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主係透過踩踏踏板，啟動電池能量輸出至動力系統達到曳引自行車前進的效果，使自行車騎士同時獲得運動效果與騎乘樂趣。



資料來源：數位品牌誌。

電動輔助自行車早期需求以對自行車發展環境友善的歐盟地區為

主，特別是短程通勤的使用者。隨著科技持續發展，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動力系統逐漸朝向微型化及輕量化靠攏，電池支持里程數亦較過往大幅提升，使電動輔助自行車既兼顧美感設計與車體平衡，增添使用者騎乘的樂趣，其市場也從歐盟地區擴張到北美地區，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蔚為風潮。依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統計，即使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貨運缺櫃等因素影響，臺灣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量，仍從 107 年的 28.64 萬輛，大幅成長至 110 年的 98.72 萬輛，逐年成長率分別為 124.97%、17.96%及 29.89%，其中歐盟是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其次則為北美地區。

單位：萬輛；%

	出口量	成長率
107 年	28.64	-
108 年	64.43	124.97
109 年	76.00	17.96
110 年	98.72	29.89

資料來源：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75%、43.14%、38.41%及 38.0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25%、56.86%、61.59%及 61.99%。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獲利良好，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及減少銀行借款所致；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由於在手訂單處於高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使 110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4.96%、273.10%、283.81%及 300.66%，呈現逐年上升，此係因 109、110 年度營收均維持成長，稅後獲利增加使股東權益提高，長期資金增幅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08 及 110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資金運用並無以短支長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主要經營自行車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採取自有品牌及代工並重之行銷模式。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449,533 仟元、70,010,849 仟元、81,839,870 仟元及 22,260,343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0.34%、16.90%及 7.97%。109 年度該公司因全球 Covid-19 疫情，陸續經歷中國工廠停工、歐洲封城，因此 109 年前 4 個月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10.11%，惟全年度仍較 108 年度成長 10.34%，主要係因疫情改變民眾生活模式，為降低群聚可能的感染風險使自行車出現爆發性的需求，其中又以電動輔助自行車(以下簡稱 E-bike)市場需求增長尤其快速，因此該公司在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美國及中國的業績均快速成長，加上該公司荷蘭物流中心及匈牙利廠陸續投入營運，使歐洲市場之供應鏈更加完善，亦是帶動公司業績成長原因之一。110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除較 109 年度成長 16.90% 外，亦創下該公司歷史新高，成長原因主要有：1.E-bike 持續驅動歐洲區營收成長；2.美國市場除了疫情趨緩後之運動休閒需求回升刺激一般自行車銷售恢復外，也開始跟上 E-bike 熱賣趨勢，尤其是 Gravel bike (礫石公路車) 需求持續增溫；3.中國市場在中高端車款需求成長。111 年第 1 季該公司，因自行車市場需求仍維持強勁故持續較去年同期成長 7.97%。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3,656,944 仟元、16,168,746 仟元、19,764,139 仟元及 5,098,83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1.52%、23.09%、24.15%及 22.91%。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毛利逐年增加，除因營收規模如前段「營業收入」所述原因成長致營業毛利同步增加外，主要係因毛利較高之 E-bike 產品銷貨比重持續增加，帶動營業毛利率亦逐年上升所致。111 年第 1 季該公司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原物料、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所致，惟該公司已陸續調整產品售價，故已較 110 年第四季單季毛利率 22.41%迴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變化，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732,283 仟元、6,858,273 仟元、8,709,287 仟元及 2,325,42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46%、9.80%、10.64%及 10.45%；營業費用分別為 8,924,661 仟元、9,310,473 仟元、11,054,852 仟元及 2,773,412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07%、13.30%、13.51%及 12.46%。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變動皆未超過 1%，尚未重大異常之變化，故各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係隨營業毛利規模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期淨利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3,594,697 仟元、5,175,909 仟元、6,307,509 仟元及 1,913,469 仟元。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43.99%，主係受疫情刺激，自行車市場需求大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需求成長尤其快速，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同步增加，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受惠 E-bike 銷售比重上升而提高，帶動當期淨利增加，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110 年度因自行車市場持續熱銷，其中

中高階款產品銷售比重上升，帶動整體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因而較 109 年度成長 21.86%。111 年第 1 季該公司雖營業利益因毛利率下滑而較去年同期下降，但因台幣貶值而產生 230,581 仟元之兌換利益故本期淨利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6.75%。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6月1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5月4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年9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4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年9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

「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2,686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1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6 月 1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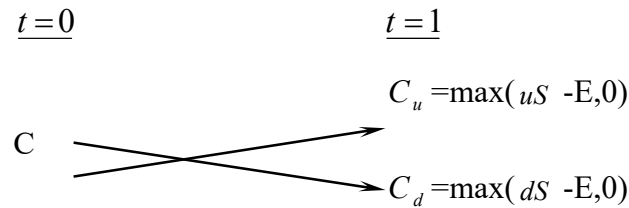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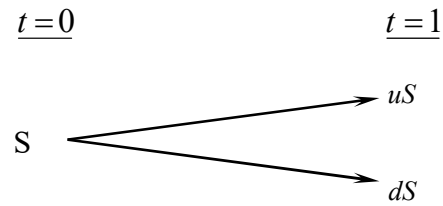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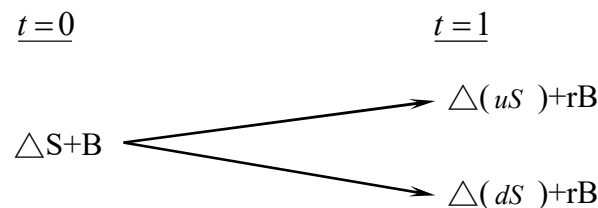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tag{a}$$

$$C_d = \Delta dS + rB \tag{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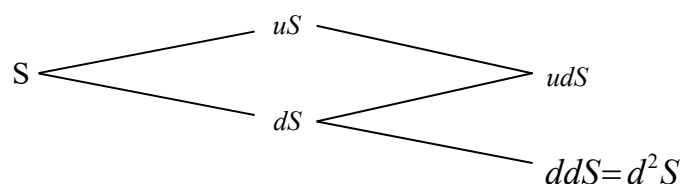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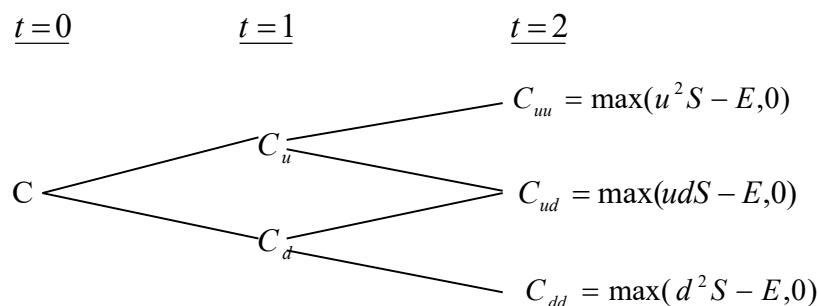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begin{array}{ccc} t=0 & & t=1 & & t=2 \\ & & & & \nearrow uuS = u^2S \end{array}$$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

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1.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6/1	
基準價格	252.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6/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52.8 元
轉換價格	290.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90.7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1.02%	樣本期間-(110/6/2-111/6/1)，樣本數-245 1. 採 111/6/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68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5/31，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68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84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84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1.5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84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842\%)^5=93,3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5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3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190 元。

(3)賣回權

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360	89.73%

轉換權價值	10,190	9.79%
賣回權價值	560	0.54%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0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050 元，以 111 年 6 月 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98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984 \times 0.9 = 92,68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綉珍



(本用印頁僅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6 月 2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僅限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7號及999號

電話：(04)246090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5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綉 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aiwin B.V. 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21,032 仟元及 19,611,6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 及 3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48,018 仟元及 29,028,5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 及 46%。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442 仟元及 230,6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0.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228)仟元及(6,409)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均為(0.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71,165	15	\$ 5,146,26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23,267	6	4,492,68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579,984	1	853,36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四)	116,258	-	102,16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11,908,827	19	14,297,68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185,987	1	158,393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18,194,845	29	16,887,112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1,218,891	2	697,6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399,224	73	42,635,282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14	-	181,8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5,7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0,442	-	230,6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11,964,933	19	10,587,54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62,642	3	1,673,237	3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七)	70,968	-	69,24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382,538	1	400,6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94,962	2	1,347,4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225,531	-	719,57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62,974	2	1,184,7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02,564	27	16,394,868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501,788	100	\$ 59,030,1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10,935,301	17	\$ 16,924,682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782	-	21	-
2150	應付票據	1,812,720	3	1,290,64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6,337,618	10	5,037,72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6,695,663	11	5,473,76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96,513	2	274,3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56,215	1	419,2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1,223	-	508,0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四)	-	-	28,2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6,739	1	457,8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037,774	45	30,414,567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四)	4,240,660	7	2,218,3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94,438	2	1,455,5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13,746	1	443,28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906,439	2	666,8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9,200	-	195,3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8,673	-	172,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3,156	12	5,151,421	9
2XXX	負債總計	35,540,930	57	35,565,988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6	3,750,646	6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3	1,803,0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6,055	8	4,508,59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5,207	3	1,371,7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67,113	23	12,364,227	21
3400	其他權益	(1,938,124)	(3)	(1,955,20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173,298	40	21,843,084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7,560	3	1,621,078	3
3XXX	權益總計	26,960,858	43	23,464,162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501,788	100	\$ 59,030,1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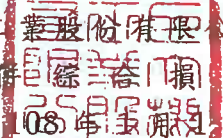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三)	\$ 70,010,849	100	\$ 63,44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三)	<u>53,842,103</u>	<u>77</u>	<u>49,792,58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6,168,746</u>	<u>23</u>	<u>13,656,944</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519,331	9	6,508,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1,827,784	3	1,418,6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896	1	873,6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u>23,462</u>	<u>-</u>	<u>124,2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0,473</u>	<u>13</u>	<u>8,924,66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858,273</u>	<u>10</u>	<u>4,732,28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238,692)	-	(309,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10,562)	-	(5,745)	-
7100	利息收入	259,525	-	311,456	-
7130	股利收入	6,167	-	7,648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119,808	-	83,25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九)	134,123	-	117,550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五)	(26,973)	-	(29,36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淨額	16,527	-	(24,27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79,614)	-	(61,52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損失	(\$ 5,716)	-	(\$ 1,043)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附註十五)	<u>-</u>	<u>-</u>	<u>(11,2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407)</u>	<u>-</u>	<u>77,42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32,866	10	\$ 4,809,7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656,957</u>	<u>2</u>	<u>1,215,00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75,909</u>	<u>8</u>	<u>3,594,69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三)	(51,112)	-	(31,5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164	-	16,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0,223</u>	<u>-</u>	<u>6,302</u>	<u>-</u>
		<u>95,275</u>	<u>-</u>	<u>(9,07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371	-	(808,13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334	-	(6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5,410)</u>	<u>-</u>	<u>149,740</u>	<u>-</u>
		<u>27,295</u>	<u>-</u>	<u>(659,05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2,570</u>	<u>-</u>	<u>(668,12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98,479</u>	<u>8</u>	<u>\$ 2,926,57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48,959	7	\$ 3,374,63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6,950</u>	<u>-</u>	<u>220,064</u>	<u>1</u>
8600		<u>\$ 5,175,909</u>	<u>7</u>	<u>\$ 3,594,69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66,207	7	\$ 2,765,9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2,272</u>	<u>1</u>	<u>160,634</u>	<u>-</u>
8700		<u>\$ 5,298,479</u>	<u>8</u>	<u>\$ 2,926,57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3.19</u>		<u>\$ 9.00</u>	
9850	稀 釋	<u>\$ 13.12</u>		<u>\$ 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之項目	普通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0,646	\$ 1,806,688	\$ 4,222,202	\$ 1,002,687	\$ 11,395,539	\$ 16,620,428	(\$ 1,361,200)	(\$ 10,528)	(\$ 1,371,728)	\$ 20,806,034	\$ 1,462,901	\$ 22,268,93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391	-	(286,39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041	(369,04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6 元	-	-	-	-	(1,725,297)	(1,725,297)	-	-	-	(1,725,297)	-	(1,725,2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3,591)	-	-	-	-	-	-	-	(3,591)	(2,457)	(6,04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374,633	3,374,633	-	-	-	3,374,633	220,064	3,594,69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16)	(25,216)	(599,624)	16,145	(583,479)	(608,695)	(59,430)	(668,12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9,417	3,349,417	(599,624)	16,145	(583,479)	2,765,938	160,634	2,926,57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0,646	1,803,097	4,508,593	1,371,728	12,364,227	18,244,548	(1,960,824)	5,617	(1,955,207)	21,843,084	1,621,078	23,464,16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7,462	-	(337,46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3,479	(583,479)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6 元	-	-	-	-	(1,725,297)	(1,725,297)	-	-	-	(1,725,297)	-	(1,725,2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696)	-	-	-	-	-	-	-	(10,696)	(45,183)	(55,87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948,959	4,948,959	-	-	-	4,948,959	226,950	5,175,90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889)	(40,889)	21,973	136,164	158,137	117,248	5,322	122,5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8,070	4,908,070	21,973	136,164	158,137	5,066,207	232,272	5,298,47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20,607)	(20,60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1,054	141,054	-	(141,054)	(141,054)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0,646	\$ 1,792,401	\$ 4,846,055	\$ 1,955,207	\$ 14,767,113	\$ 21,568,375	(\$ 1,938,851)	\$ 727	(\$ 1,938,124)	\$ 25,173,298	\$ 1,787,560	\$ 26,960,8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32,866	\$ 4,809,7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769,494	1,651,7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462	124,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16	1,043
A20900	財務成本	238,692	309,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59,525)	(311,456)
A21300	股利收入	(6,167)	(7,6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0,562	5,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16,527)	24,27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2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769	(37,9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438)	40,965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38,282)	(26,0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4)	-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909)	24,138
A31150	應收帳款	2,533,752	(1,250,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946)	59,411
A31200	存 貨	(1,339,562)	(1,799,5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3,298)	(7,190)
A32130	應付票據	559,129	(106,090)
A32150	應付帳款	1,300,966	(268,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2,764	112,541
A32200	負債準備	58,168	26,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00	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04)	15,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10,386	3,401,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893	310,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8,916)	(301,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9,507)	(1,473,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97,856</u>	<u>1,937,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19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280)	(779,9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9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973,73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3,918	-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9,8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7,456)	(2,853,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998	31,6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498)	(67,64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1,65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312	(223,3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7,036	(505,31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4,44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167	7,648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271,240	-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3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313)	(6,359,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5,933,896)	3,636,86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239,862	2,082,78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06,776)	(795,9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618)	(308,4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3,912	86,279
C045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25,297)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6,813)	2,976,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3	406,4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24,903	(1,039,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6,262	6,185,6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1,165	\$ 5,146,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主要係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合併公司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建造收入

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微程式公司）持有 28%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微程式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微程式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45	\$ 17,9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49,941	4,759,16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15,313	261,9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591</u>	<u>108,531</u>
	9,372,490	5,147,585
減：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四）	(<u>1,325</u>)	(<u>1,323</u>)
	<u>\$ 9,371,165</u>	<u>\$ 5,146,262</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4.28	0-4.28
商業本票	0.25-0.53	0.4-0.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 理財商品	<u>\$ 3,823,267</u>	<u>\$ 4,492,68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5,782</u>	<u>\$ 2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約 定 匯 率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1.8-110.2.5	USD9,800/NTD276,489	28.091-28.491
	歐元兌新台幣	110.1.21	EUR8,500/NTD292,756	34.322-34.53
	加幣兌新台幣	110.1.20-110.2.19	CAD2,600/NTD57,332	22-22.12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9.1.3-109.2.7	USD17,000/NTD511,908	29.926-30.203
	歐元兌新台幣	109.1.20	EUR6,000/NTD201,378	33.516-33.6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14	\$ 181,84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處分投資部位以獲利，而按公允價值316,194仟元出售多數桂盟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41,0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	\$ 12,089	\$ 779,98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565,570	71,050
質押銀行存款(三)	2,325	2,323
	<u>\$ 579,984</u>	<u>\$ 853,362</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215,760	\$ -

- (一)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 (二)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1%-3.99%及0.60%-1.07%。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16,258</u>	<u>\$ 102,16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341,327	\$ 14,812,492
減：備抵損失	(<u>432,500</u>)	(<u>514,809</u>)
	<u>\$ 11,908,827</u>	<u>\$ 14,297,683</u>
其他應收款	<u>\$ 185,987</u>	<u>\$ 158,39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1,373,174	\$ 609,427	\$ 145,692	\$ 329,292	\$12,457,5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88,937</u>)	(<u>25,167</u>)	(<u>23,677</u>)	(<u>294,719</u>)	(<u>432,500</u>)
攤銷後成本	<u>\$11,284,237</u>	<u>\$ 584,260</u>	<u>\$ 122,015</u>	<u>\$ 34,573</u>	<u>\$12,025,085</u>

	未逾 期	逾 1 - 9 0 天	逾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過 1 8 0 天	合 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3,342,152	\$ 999,711	\$ 199,804	\$ 372,991	\$14,914,6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2,331)	(49,986)	(56,479)	(316,013)	(514,809)
攤銷後成本	<u>\$13,249,821</u>	<u>\$ 949,725</u>	<u>\$ 143,325</u>	<u>\$ 56,978</u>	<u>\$14,399,84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14,809	\$ 458,20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462	124,277
本年度沖銷	(87,382)	(57,631)
處分子公司	(10,842)	-
外幣換算差額	(7,547)	(10,046)
年底餘額	<u>\$ 432,500</u>	<u>\$ 514,809</u>

相較於年初餘額，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2,471,165仟元及淨增加824,832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23,462仟元及124,277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0,791,810	\$ 11,173,283
在 製 品	483,943	886,312
原 物 料	<u>6,919,092</u>	<u>4,827,517</u>
	<u>\$ 18,194,845</u>	<u>\$ 16,887,112</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3,842,103仟元及49,792,589仟元。109及108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5,769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37,95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aiwin B.V. (Gaiwin)	投資業務	1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投資業務	1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投資業務	1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投資業務	1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 之銷售暨自行車出 租業務	1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00	100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巨翔公司)(註一)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 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7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	1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註二)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 售	100	-	
	Gaiwin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 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99	99	
Giant Europe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Giant Polsk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Giant Europe	Giant S.A.R.L.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U.K. Ltd. (Giant UK)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enelux B.V. (Giant Benelux)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Italy S.R.L (Giant Ital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rowood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 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Darzins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 公司)(註三及五)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	59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 產品製造及銷售	60	-
Merdeka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 動推廣	1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中國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	100	1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 限公司(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Golden Rich)	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 限公司(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輕合金馬來 西亞公司)(註四)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 銷售	100	-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處分巨翔公司。

註二：愛普智公司於 109 年 9 月設立。

註三：Darzins 於 109 年 8 月以現金買回屬非控制權益 1%之股份，致合併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持股比率由 59%增加至 60%。

註四：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於 109 年 2 月設立。

註五：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鼎鎂公司為存續公司。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20,442</u>	28	<u>\$ 230,670</u>	28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10,562)	(\$ 5,745)
其他綜合損益	<u>334</u>	<u>(66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28)</u>	<u>(\$ 6,409)</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643,012	\$ 311,155
預付費用	214,039	147,548
預付貨款	179,002	129,287
其 他	<u>182,838</u>	<u>109,627</u>
	<u>\$ 1,218,891</u>	<u>\$ 697,61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處分子公司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860,800	\$ -	\$ -	\$ 151,169	\$ -	\$ 3,184	\$ 1,015,153
房屋及建築	5,647,883	553,497	(85,463)	2,561,089	-	40,978	8,717,984
機器設備	6,710,955	490,722	(196,638)	213,172	(33,830)	11,110	7,195,491
運輸設備	353,157	24,296	(28,353)	(9,372)	-	(1,110)	338,618
辦公設備	284,052	20,140	(10,249)	27,266	(571)	(1,055)	319,583
生財器具	16,030	4,089	(783)	12,000	-	1	31,337
其他設備	2,479,478	315,859	(58,580)	141,385	(7,058)	(9,189)	2,861,895
建造中之不動產	2,732,973	944,597	(1,750)	(2,652,427)	-	10,269	1,033,662
成本合計	19,085,328	\$ 2,353,200	(\$ 381,816)	\$ 444,282	(\$ 41,459)	\$ 54,188	21,513,7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73,118	\$ 280,685	(\$ 45,121)	\$ 3,399	\$ -	\$ 3,519	\$ 2,715,600
機器設備	3,688,821	615,253	(127,801)	5,127	(13,285)	7,988	4,176,103
運輸設備	245,360	38,647	(27,025)	(5,972)	-	(944)	250,066
辦公設備	209,985	42,153	(9,824)	(7,098)	(78)	(1,170)	233,968
生財器具	12,466	5,004	(721)	-	-	2	16,751
其他設備	1,826,652	356,880	(56,099)	8,087	(1,527)	(8,231)	2,125,762
累計折舊合計	8,456,402	\$ 1,338,622	(\$ 266,591)	\$ 3,543	(\$ 14,890)	\$ 1,164	9,518,250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0,865	\$ -	(\$ 10,749)	\$ -	\$ -	(\$ 116)	-
機器設備	26,254	-	(5)	-	-	22	26,271
其他設備	4,265	-	-	-	-	4	4,269
累計減損合計	41,384	\$ -	(\$ 10,754)	\$ -	\$ -	(\$ 90)	30,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10,587,542						\$11,964,933
108年度							
成本							
土地	\$ 862,074	\$ -	\$ -	\$ -	\$ -	(\$ 1,274)	\$ 860,800
房屋及建築	5,587,563	133,643	(62,596)	142,910	-	(153,637)	5,647,883
機器設備	6,505,381	395,448	(134,605)	146,329	-	(201,598)	6,710,955
運輸設備	360,227	19,985	(19,510)	1,011	-	(8,556)	353,157
辦公設備	288,355	17,499	(14,981)	(822)	-	(5,999)	284,052
生財器具	17,127	2,371	(3,314)	-	-	(154)	16,030
其他設備	2,250,065	189,152	(81,577)	177,877	-	(56,039)	2,479,478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42,542	1,993,217	-	(258,942)	-	(43,844)	2,732,973
成本合計	16,913,334	\$ 2,751,315	(\$ 316,583)	\$ 208,363	\$ -	(\$ 471,101)	19,085,32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43,124	\$ 233,085	(\$ 45,430)	(\$ 24,815)	\$ -	(\$ 32,846)	2,473,118
機器設備	3,321,470	578,080	(99,954)	(6)	-	(110,769)	3,688,821
運輸設備	226,766	43,706	(18,110)	(540)	-	(6,462)	245,360
辦公設備	194,237	34,440	(14,068)	-	-	(4,624)	209,985
生財器具	13,104	2,356	(2,887)	-	-	(107)	12,466
其他設備	1,597,162	355,754	(77,926)	(5,712)	-	(42,626)	1,826,652
累計折舊合計	7,695,863	\$ 1,247,421	(\$ 258,375)	(\$ 31,073)	\$ -	(\$ 197,434)	8,456,402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11,271	\$ -	\$ -	\$ -	(\$ 406)	10,865
機器設備	29,416	-	(2,192)	-	-	(970)	26,254
其他設備	4,564	-	(96)	-	-	(203)	4,265
累計減損合計	33,980	\$ 11,271	(\$ 2,288)	\$ -	\$ -	(\$ 1,579)	41,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9,183,491						\$10,587,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50年
其他	2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公司部分廠房設計不符合生產規劃，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於 108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271 仟元。

合併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當時使用狀況之資產報價減處分成本衡量，故該等資產報價係屬於第 3 級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11,070	\$ 931,096
房屋及建築	590,232	712,148
其他	61,340	29,993
	<u>\$ 1,762,642</u>	<u>\$ 1,673,237</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1,65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2,222	\$ 24,369
房屋及建築	267,155	288,809
其他	17,405	19,594
	<u>\$ 316,782</u>	<u>\$ 332,77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1,223</u>	<u>\$ 508,024</u>
非流動	<u>\$ 713,746</u>	<u>\$ 443,2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0.71%-1.35%	0.71%-1.35%
房屋及建築	0.26%-8.47%	0.26%-8.47%
其他	0.17%-5.49%	0.20%-5.4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另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1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七、商譽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9,244	\$ 72,394
淨兌換差額	<u>1,724</u>	<u>(3,150)</u>
年底餘額	<u>\$ 70,968</u>	<u>\$ 69,244</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69,022	\$ 388,675
其他	<u>13,516</u>	<u>11,941</u>
	<u>\$ 382,538</u>	<u>\$ 400,61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10年
其他	2至15年

十九、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25,345	\$ 35,880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2,091	1,391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4,004)	(12,844)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u>560</u>	<u>918</u>
年底餘額	<u>\$ 13,992</u>	<u>\$ 25,345</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 687,214	\$ 43,11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248,087</u>	<u>16,881,566</u>
	<u>\$ 10,935,301</u>	<u>\$ 16,924,682</u>
<u>有效年利率（%）</u>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0.3-1.27	2.85
信用額度借款	0.29-3.35	0.14-3.9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抵押借款(1)	\$ -	\$ 172,22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4,364,573	2,170,3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246)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u>(123,913)</u>	<u>(95,972)</u>
長期銀行借款	<u>\$ 4,240,660</u>	<u>\$ 2,218,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有效年利率(%)</u>		
抵押借款	-	2-4.75
信用額度借款	0.01-3.85	0.1-4.28

1.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2.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1 至 116 年。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5,826	\$ 1,777,11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97,486	705,688
應付休假給付	157,894	143,009
應付設備款	156,675	259,797
其他應付費用	<u>3,167,782</u>	<u>2,588,159</u>
	<u>\$ 6,695,663</u>	<u>\$ 5,473,763</u>

二二、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一)	\$ 312,187	\$ 310,680
退貨及折讓(二)	<u>144,028</u>	<u>108,540</u>
	<u>\$ 456,215</u>	<u>\$ 419,220</u>
<u>非流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u>		
除役負債準備(三)	<u>\$ 34,440</u>	<u>\$ 18,636</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三) 除役負債準備係銷售門市於租賃期間終止日需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之成本。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及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Giant Europe Mfg.、Giant USA、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Canada、Giant Polska、Giant UK、Giant Germany、Giant Australia、Giant Europe、Giant France、Giant Italy、Giant Mexico、Giant Benelux 及 Giant Hungary Mfg.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捷安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7,422	\$ 728,6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18,222</u>)	(<u>533,3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200</u>	<u>\$ 195,3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693,721	(\$ 514,037)	\$ 179,6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17	-	6,61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7,777	(5,891)	1,886
認列於損益	14,872	(5,891)	8,9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09)	(17,3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9	-	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6,454	-	26,4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324	-	22,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827	(17,309)	31,518
雇主提撥	-	(24,879)	(24,879)
福利支付	(28,790)	28,790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28,630	(\$ 533,326)	\$ 195,304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8,630	(\$ 533,326)	\$ 195,3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7	-	4,9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64	(4,105)	1,359
認列於損益	10,421	(4,105)	6,3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40)	(17,6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4	-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8,513	-	18,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15	-	50,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752	(17,640)	51,112
雇主提撥	-	(82,062)	(82,062)
福利支付	(20,381)	18,911	(1,4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7,422	(\$ 618,222)	\$ 169,20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8%-0.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415)	(\$ 17,899)
減少 0.25%	\$ 19,061	\$ 18,5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419	\$ 17,969
減少 0.25%	(\$ 17,891)	(\$ 17,4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438	\$ 28,1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5 年	10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95,000</u>	<u>495,000</u>
額定股本	<u>\$ 4,950,000</u>	<u>\$ 4,9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065</u>	<u>375,0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82,2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他	180	180
	<u>\$ 1,792,401</u>	<u>\$ 1,803,09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7,462	\$ 286,391		
特別盈餘公積	583,479	369,041		
現金股利	1,725,297	1,725,297	\$ 4.6	\$ 4.6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82)	
現金股利	3,000,517	\$ 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9,176	\$ 299,2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16	9,993
	<u>\$ 238,692</u>	<u>\$ 309,2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825	\$ 11,0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9%-0.72%	0.77%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772,504	\$ 3,117,286	\$ 7,889,790	\$ 4,691,241	\$ 2,585,573	\$ 7,276,814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301,664	193,260	494,924	314,409	181,992	496,40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5,560	97,303	302,863	345,665	121,001	466,666
確定福利計畫	3,485	2,831	6,316	4,905	4,076	8,981
其他用人費用	347,627	270,427	618,054	346,441	263,976	610,4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836,312	933,182	1,769,494	788,632	863,130	1,651,762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7.2%	\$ 455,893	7.5%	\$ 312,081
董事酬勞	2.0%	127,343	2.5%	104,0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或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0,759	\$ 1,035,5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111)	(60,762)
投資抵減	(40,963)	(25,163)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11,653	77,506
其他	(5,075)	3,776
	<u>1,833,263</u>	<u>1,030,8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6,306)	107,770
稅率變動	-	76,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6,957</u>	<u>\$ 1,215,0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07,481	\$ 1,518,24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78,007)	(560,882)
暫時性差異	(8,715)	93,999
投資抵減	(40,963)	(25,163)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5,865)
當年度所得稅	<u>1,879,796</u>	<u>1,010,3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6,306)	107,770
稅率變動	-	76,378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11,653	77,506
其他	(5,075)	3,7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53,111)	(60,7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6,957</u>	<u>\$ 1,215,006</u>

合併公司之捷安特成都公司及捷安特中國公司於 108 年度分別因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到期失效及申請通過，其適用之法定稅率分別由 15%增加為 25%及由 25%減少為 1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223	(\$ 6,3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0)	(149,740)
	<u>\$ 4,813</u>	<u>(\$ 156,0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5,265	\$ -	(\$ 5,410)	\$ -	\$ 509,85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59,274	25,090	-	573	184,937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82,719	(2,880)	-	32	79,8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753	7,783	-	314	76,85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87,577	(22,878)	-	(57)	64,642
負債準備	45,295	1,773	-	51	47,119
備抵損失	28,016	(10,822)	-	166	17,3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92	272	10,223	41	31,728
其他	339,340	39,827	-	3,433	382,600
	<u>\$1,347,431</u>	<u>\$ 38,165</u>	<u>\$ 4,813</u>	<u>\$ 4,553</u>	<u>\$1,394,9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340,883	(\$ 204,851)	\$ -	(\$ 22,921)	\$1,113,1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43	15,069	-	-	30,712
其他	-	51,641	-	-	51,641
	<u>\$1,455,500</u>	<u>(\$ 138,141)</u>	<u>\$ -</u>	<u>(\$ 22,921)</u>	<u>\$1,294,438</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65,525	\$ -	\$ 149,740	\$ -	\$ 515,26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39,975	20,339	-	(1,040)	159,274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07,856	(22,085)	-	(3,052)	82,7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3,892	(23,648)	-	(1,491)	68,753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2,633	24,944	-	-	87,577
負債準備	46,039	(436)	-	(308)	45,295
備抵損失	15,764	13,289	-	(1,037)	28,0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99	59	6,302	(68)	21,192
其他	359,884	(8,244)	-	(12,300)	339,340
	<u>\$1,206,467</u>	<u>\$ 4,218</u>	<u>\$ 156,042</u>	<u>(\$ 19,296)</u>	<u>\$1,347,4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66,947	\$ 187,692	\$ -	(\$ 13,756)	\$1,340,8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447	3,196	-	-	15,643
其他	2,522	(2,522)	-	-	-
	<u>\$1,280,890</u>	<u>\$ 188,366</u>	<u>\$ -</u>	<u>(\$ 13,756)</u>	<u>\$1,455,50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至 113 年度到期	<u>\$ 70,017</u>	<u>\$ 72,7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捷安特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及微笑單車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七、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375,065	<u>\$ 13.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948,959</u>	<u>377,290</u>	<u>\$ 13.1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74,633	375,065	<u>\$ 9.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78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74,633</u>	<u>376,852</u>	<u>\$ 8.9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523,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6 年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379,128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48,87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九、處分子公司

為聚焦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巨翔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並對巨翔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u>48,15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	202,509
非流動資產		33,194
流動負債	(160,331)
非流動負債	(<u>6,682)</u>
處分之淨資產	\$	<u>68,6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48,155
處分之淨資產	(68,690)
非控制權益		<u>20,607</u>
處分利益	\$	<u>72</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8,155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67,957)</u>
	(\$	<u>19,802)</u>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已於 109 年 10 月全數收回。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 Hodaka 全數權益之價款，於 109 年全數收回，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外幣評價後價款 11,932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3,823,267	\$ -	\$ 3,823,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814	\$ -	\$ -	\$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782	\$ -	\$ 5,782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4,492,687	\$ -	\$ 4,492,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81,845	\$ -	\$ -	\$ 181,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	\$ -	\$ 2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3,267	\$ 4,492,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2,887,423	21,574,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	181,84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82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26,321,203	28,313,2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美金	\$ 26,957	\$ 40,843
歐元	22,946	12,424
日圓	(557)	2,051
人民幣	(134)	(32)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63,176	\$ 2,254,917
—金融負債	9,221,643	10,984,7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13,329	8,219,344
—金融負債	6,919,287	9,137,817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298 仟元及 22,8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7%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9,927,000仟元及34,046,3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0,935,301	\$ -	\$ -
應付款項	8,150,338	-	-
租賃負債	255,107	145,389	570,415
其他應付款	2,994,904	-	-
長期銀行借款	-	1,381,240	2,859,420
	<u>\$ 22,335,650</u>	<u>\$ 1,526,629</u>	<u>\$ 3,429,835</u>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6,924,682	\$ -	\$ -
應付款項	6,328,367	-	-
租賃負債	518,926	172,337	311,900
其他應付款	2,813,618	-	-
長期銀行借款	28,246	141,697	2,076,657
	<u>\$ 26,613,839</u>	<u>\$ 314,034</u>	<u>\$ 2,388,557</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微程式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自轉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威帝樂輪組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亨利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銳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馬赫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204	\$ 12,409	\$ 689	\$ 642
關聯企業	-	-	134,259	175,530
	<u>\$ 9,204</u>	<u>\$ 12,409</u>	<u>\$134,948</u>	<u>\$176,172</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109年度	108年度
<u>營業成本</u>		
關聯企業	\$ 121,320	\$ 116,536
其他關係人	2,400	139
	<u>\$ 123,720</u>	<u>\$ 116,675</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15,907	\$ 22,656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1,820	\$ 1,625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 2,557	\$ 2,410
<u>其他流動資產</u>		
關聯企業	\$ 4,241	\$ 3,227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預付設備款</u>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4,086</u>
<u>應付帳款</u>		
關聯企業	\$ <u> 17,449</u>	\$ <u> 46,640</u>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	\$ <u> 59,959</u>	\$ <u> 39,945</u>
其他關係人	<u> 148</u>	<u> 18</u>
	\$ <u> 60,107</u>	\$ <u> 39,963</u>

(四) 財產交易

<u>交 易 對 象</u>	<u>購 買 財 產</u>	<u>購 買 價 格</u>
<u>109 年度</u>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u> 959</u>
<u>108 年度</u>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u> 120</u>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u> 8,508</u>
		\$ <u> 8,628</u>

(五) 處分子公司

<u>交 易 對 象</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u>109年度</u>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 <u> 20,700</u>	\$ <u> 31</u>
邱 ○ ○	<u> 5,175</u>	<u> 8</u>
邱 ○ ○	<u> 5,175</u>	<u> 8</u>
	\$ <u> 31,050</u>	\$ <u> 4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 258,416</u>	\$ <u> 287,313</u>
退職後福利	<u> 945</u>	<u> 939</u>
	\$ <u> 259,361</u>	\$ <u> 288,2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業已將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7,214	\$ 43,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043
使用權資產	-	105,047
	<u>\$ 687,214</u>	<u>\$ 430,206</u>

(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旅行業及承租國有土地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25</u>	<u>\$ 2,32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1,097,551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行車自 76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電動車自行車自 85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分別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嘉義市政府交通局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間自 103 年 1 月 7 日至 116 年 11 月 22 日止。

(四) 合併公司因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故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348,440 仟元，該履約保證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提供，保證期間至 117 年 2 月 20 日止。

(五) 合併公司分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權之泉州市市政工程處、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權之莆田市園林管理局及安溪縣人民政府授權之安溪縣小城鎮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契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9,199	28.508	\$ 6,819,085	\$ 258,104	30.036	\$ 7,752,412
歐元	86,127	34.531	2,974,051	51,052	33.654	1,718,104
日圓	2,556,001	0.2724	696,255	2,270,391	0.2764	627,536
人民幣	86,964	4.3152	375,267	67,378	4.3116	290,5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4,638	28.508	4,123,340	122,123	30.036	3,668,086
歐元	19,677	34.531	679,466	14,136	33.654	475,733
日圓	2,760,431	0.2724	751,941	1,528,438	0.2764	422,460
人民幣	90,067	4.3152	388,657	68,111	4.3116	293,66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4,506)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5,816)
人民幣	4.2658 (人民幣:新台幣)	(108,432)	4.4728 (人民幣:新台幣)	49,652
歐元	33.57 (歐元:新台幣)	(49,370)	34.611 (歐元:新台幣)	(8,764)
美金	29.582 (美金:新台幣)	1,545	30.914 (美金:新台幣)	(1,468)
日圓	0.2757 (日圓:新台幣)	(____192)	0.2836 (日圓:新台幣)	(____427)
		(\$ 280,955)		(\$ 86,823)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報導自行車、材料及其他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自行車	\$63,500,316	\$56,564,404	\$ 6,153,802	\$ 3,942,085
材 料	4,190,452	4,173,046	612,291	618,416
其 他	<u>2,320,081</u>	<u>2,712,083</u>	<u>92,180</u>	<u>171,78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70,010,849</u>	<u>\$63,449,533</u>	6,858,273	4,732,283
財務成本			(238,692)	(309,2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0,562)	(5,745)
利息收入			259,525	311,456
股利收入			6,167	7,648
政府補助收入			119,808	83,254
其他收入			134,123	117,55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79,614)	(61,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5,716)	(1,043)
其他支出			(26,973)	(29,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16,527	(24,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11,2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32,866</u>	<u>\$ 4,809,70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其他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洲	\$37,520,471	\$36,173,145	\$13,113,389	\$13,042,935
歐洲	22,181,420	18,666,858	2,385,753	1,635,032
美洲	7,850,055	6,341,228	161,151	296,028
其他	2,458,903	2,268,302	33,317	48,097
	<u>\$70,010,849</u>	<u>\$63,449,533</u>	<u>\$15,693,610</u>	<u>\$15,022,0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T 客戶	\$ 11,067,452	16	\$ 12,021,904	19
S 客戶	8,784,404	13	8,694,236	14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及八)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517,330 (註二)	\$ 10,069,319 (註五)
		巨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517,330 (註二)	10,069,319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47,280 (人民幣 150,000)	647,280 (人民幣 150,000)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1,984,992 (註三)	1,984,992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88,368 (人民幣 90,000)	388,368 (人民幣 90,000)	215,762 (人民幣 50,000)	3.465%-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984,992 (註三)	1,984,992 (註三)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23,640 (人民幣 75,000)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353,453 (註三)	1,984,992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356 (人民幣 2,400)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45,216 (人民幣 80,000)	345,216 (人民幣 80,000)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22,139 (人民幣 121,000)	522,139 (人民幣 121,000)	478,987 (人民幣 111,000)	3.465%-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3,565 (人民幣 24,000)	103,565 (人民幣 24,000)	103,565 (人民幣 24,000)	4%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474,672 (人民幣 110,000)	215,760 (人民幣 50,000)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997,780 (註三)	997,780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0.5926%- 0.7198%	2	-	營運週轉	-	-	-	101,372 (註三)	405,488 (註三)
5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鼎鎂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02,064 (人民幣 70,000)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997,780 (註三)	997,78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貸與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不超過最近報表淨值 10%，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 10% 及 40%；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八：除巨翔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Giant Mexico	2	\$ 12,586,649	\$ 50,778 (墨幣 36,000)	\$ - (墨幣 -)	\$ - (墨幣 -)	\$ -	-	\$ 12,586,649	是	否	否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	6,293,324	130,752 (日幣 480,000)	- (日幣 -)	- (日幣 -)	-	-	12,586,649	是	否	是
		Giant Hungary Mfg.	2	6,293,324	2,106,391 (歐元 61,000)	2,106,391 (歐元 61,000)	1,809,458 (歐元 52,401)	-	8.37%	12,586,649	是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4	1,500,000	940,718	940,718	940,718	-	199%	1,500,000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997,780	4,557 (人民幣 1,056)	4,557 (人民幣 1,056)	4,557 (人民幣 1,056)	-	0.13%	997,78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 / 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註一)	
本公司	股票 桂盟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1,814	-	\$ 1,814	

註一：有公開市場，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本公司	股票 桂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99,484	\$ 181,845	-	\$ -	1,689,000	\$ 316,194	\$ 175,140	\$ 141,054	10,484	\$ 1,814

註：係包含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15,972)	(7)	T/T 90 天	\$ -	-	\$ 499,118	9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2,445)	(3)	T/T 30 天	-	-	95,126	2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9,086)	-	T/T 30 天	-	-	46,007	1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57,879)	(9)	T/T 60 天	-	-	455,199	8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30,958)	(5)	T/T 60 天	-	-	298,527	6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21,645)	(10)	T/T 90 天	-	-	721,993	13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869)	(1)	T/T 90 天	-	-	146,687	3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9,191)	(1)	T/T 30 天	-	-	12,527	-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5,472)	(1)	T/T 60 天	-	-	16,178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6,541)	(2)	T/T 60 天	-	-	190,657	4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92,128)	(9)	T/T 60 天	-	-	499,345	9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00,705)	(2)	T/T 90 天	-	-	75,428	1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3,640)	(1)	T/T 60 天	-	-	23,410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2,202)	(1)	T/T 30 天	-	-	28,966	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4,500)	(3)	T/T 30 天	-	-	40,361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2,279)	(1)	T/T 90 天	-	-	73,110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06,468)	(2)	T/T 90 天	-	-	195,792	4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0,410)	(1)	T/T 90 天	-	-	66,418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09,590	11	T/T 90 天	-	-	(915,004)	(20)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1,657	-	T/T 90 天	-	-	(46,600)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81,007	4	T/T 90 天	-	-	(276,989)	(6)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7,542	1	T/T 60 天	-	-	(54,092)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4,933)	(18)	Net 30 天	-	-	14,827	1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6,453)	(1)	O/A 90 天	-	-	50,009	3	
				(人民幣 27,299)				人民幣 11,589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4,104)	(3)	T/T 90 天	-	-	68,742	4	
				(人民幣 71,289)				人民幣 15,930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2,566)	(5)	O/A 60 天	-	-	51,635	3	
				(人民幣 96,175)				人民幣 11,966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9,685)	(2)	O/A 90 天	-	-	72,644	4	
				(人民幣 37,434)				人民幣 16,834			
	鼎鎂公司	Darzins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5,951	2	T/T 90 天	-	-	(69,314)	(5)	
				人民幣 31,870				(人民幣 16,06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50,090) (人民幣 58,627)	(4)	T/T 90 天	\$ -	-	\$ 35,808 人民幣 8,298	2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6,622) (人民幣 64,847)	(4)	T/T 60 天	-	-	103,883 人民幣 24,074	5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94,314) (人民幣 326,859)	(21)	T/T 90 天	-	-	492,720 人民幣 114,182	26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9,875) (人民幣 77,330)	(5)	T/T 90 天	-	-	84,209 人民幣 19,515	4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3,491) (人民幣 47,703)	(3)	T/T 90 天	-	-	25,403 人民幣 5,887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9,757) (人民幣 37,451)	(2)	T/T 60 天	-	-	60,033 人民幣 13,912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34,054 人民幣 148,637	20	T/T 60 天	-	-	(192,309) (人民幣 44,566)	(2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3,131) (人民幣 35,897)	(4)	T/T 90 天	-	-	70,797 人民幣 16,407	28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447) (人民幣 33,862)	(4)	T/T 90 天	-	-	26,740 人民幣 6,197	11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54,534) (人民幣 106,553)	(6)	T/T 60 天	-	-	160,474 人民幣 37,188	15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5,413) (人民幣 41,121)	(2)	T/T 60 天	-	-	91,760 人民幣 21,264	9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295) (人民幣 33,826)	(2)	T/T 60 天	-	-	56,820 人民幣 13,167	5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13,746) (人民幣 120,434)	(7)	T/T 60 天	-	-	9,957 人民幣 2,307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9,962) (人民幣 79,695)	(5)	T/T 60 天	-	-	24,431 人民幣 5,662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7,113) (人民幣 50,896)	(3)	T/T 90 天	-	-	39,285 人民幣 9,104	4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25,001) (人民幣 146,514)	(9)	T/T 90 天	-	-	71,399 人民幣 16,546	7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7,160) (人民幣 62,628)	(4)	T/T 60 天	-	-	38,094 人民幣 8,828	4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5,379) (人民幣 38,768)	(2)	T/T 60 天	-	-	2,814 人民幣 652	-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5,627 人民幣 83,367	7	T/T 60 天	-	-	(96,557) (人民幣 22,376)	(7)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371,544) (人民幣555,944)	(51)	T/T 60 天	\$ -	-	\$ -	-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05,073 人民幣305,939	32	T/T 30 天	-	-	(-) (人民幣 -)	-	
Giant Europe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7,845) (人民幣 27,626)	(3)	T/T 60 天	-	-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09,244) (歐元 24,106)	(17)	T/T 60 天	-	-	231 歐元 7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77,355) (歐元 49,966)	(35)	T/T 60 天	-	-	342,094 歐元 9,907	60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74,545 歐元 11,157	8	T/T 30 天	-	-	(91,633) (歐元 2,654)	(10)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87,087) (歐元 17,488)	(12)	T/T 60 天	-	-	57,922 歐元 1,677	10	
Giant Europe Mfg.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1,135) (歐元 12,843)	(9)	T/T 60 天	-	-	131,157 歐元 3,798	23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4,246) (歐元 11,148)	(5)	T/T 30 天	-	-	346,921 歐元 10,047	26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54,424) (歐元 31,410)	(13)	T/T 30 天	-	-	229,863 歐元 6,657	17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472) (歐元 4,542)	(2)	T/T 30 天	-	-	18,222 歐元 528	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660) (歐元 4,250)	(2)	T/T 35 天	-	-	93,691 歐元 2,713	7	

註：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9,118	3	\$ -	—	\$ 324,51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1	-	-	—	425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199	5	-	—	447,6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	-	—	10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993	4	-	—	450,6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446	-	-	—	373,446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527	5	-	—	293,602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345	8	-	—	492,876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92	4	-	—	79,5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97	-	-	—	1,102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657	3	-	—	59,859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687	5	-	—	99,2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94	-	-	—	6,446	-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0,000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15,760	-	-	—	-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004	3	-	—	664,2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5	-	-	—	-	-
	莆田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478,987	-	-	—	211,444	-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3,565	-	-	—	103,565	-
	Gai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720	4	-	—	242,6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	-	-	—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83	3	-	—	71,753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6,989	3	\$ -	—	\$ 172,38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0	-	-	—	-	-
	Gai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74	4	-	—	152,68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309	4	-	—	33,52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094	5	-	—	342,09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255	-	-	—	243,255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6,103	-	-	—	786,103	-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57	2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088	-	-	—	327,7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921	2	-	—	346,921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863	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			-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Giant Europe	1	銷貨收入	(\$ 2,557,879)	T/T 60 天	4
		Giant Europe Mfg.	1	銷貨收入	(2,921,645)	T/T 90 天	4
		Giant Europe Mfg.	1	應收帳款	721,993	T/T 90 天	1
		Giant France	1	銷貨收入	(1,430,958)	T/T 60 天	2
		Giant Germany	1	銷貨收入	(2,492,128)	T/T 60 天	4
		Giant USA	1	銷貨收入	(1,915,972)	T/T 90 天	3
		捷安特公司	1	銷貨收入	(774,500)	T/T 30 天	1
		Gaint Australia	1	銷貨收入	(772,445)	T/T 30 天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1	銷貨成本	2,409,590	T/T 90 天	3
		捷安特昆山公司	1	銷貨成本	781,007	T/T 90 天	1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Europe Mfg.	3	銷貨收入	(1,394,314)	T/T 90 天	2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15,004	T/T 90 天	1
2	Giant Europe	Giant France	3	銷貨收入	(1,677,355)	T/T 60 天	2
		Giant Germany	3	銷貨收入	(809,244)	T/T 60 天	1
		Giant Germany	3	其他應收款	786,103	T/T 60 天	1
3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鼎鎂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1,544)	T/T 60 天	3
		鼎鎂公司	3	銷貨成本	1,305,073	T/T 30 天	2
4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3	銷貨收入	(1,054,424)	T/T 30 天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本公司	Grow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5,478,745	\$ 1,393,709	\$ 1,339,700	子公司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9,396,289	1,411,141	1,414,678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美金 13,000	14,888,928	100		2,710,755	454,748	457,989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181,681	60,045	59,722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 140,000	\$ 140,000	14,000,000	100		425,051	219,588	219,588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800,000	800,000	84,800,000	100		1,013,721	123,282	123,282	子公司	
	巨翔公司	台中市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製品之 製造及銷售	-	35,000	-	-		-	12,962	9,073	子公司(註四)	
	愛普智公司	台中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500,000	-	50,000,000	100		499,841	(159)	(159)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1	美金 1	-	1		981	451	451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硬體研發及零件之 批發零售	244,352	244,352	8,886,000	28		220,442	(38,103)	(10,562)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47,110	20,077	(註一)	孫公司	
Gaiwin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 商品之銷售	歐元 15,681	歐元 15,681	1,200	100		歐元 143,848	歐元 10,07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Europe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歐元 46,791	歐元 14,24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歐元 13,947	歐元 4,34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歐元 34,691	歐元 6,826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歐元 14,279	歐元 4,043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元 734,000	韓元 734,000	146,800	100		歐元 4,065	歐元 1,414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3,457	美金 2,162	-	99		歐元 2,813	歐元 1,330	(註一)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埃爾克拉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70	歐元 470	256	100		歐元 10,894	歐元 2,600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1,200	歐元 1,200	1,200	100		歐元 9,991	歐元 3,330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英鎊 200	261	100		歐元 14,466	歐元 2,019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歐元 227	227	100		歐元 55,658	歐元 1,486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20	波蘭幣 120	42	100		歐元 7,098	歐元 48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30	歐元 230	230	100		歐元 13,100	歐元 2,63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200	100		歐元 1,449	歐元 62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00	歐元 15,000	-	100		歐元 10,276	(歐元 4,129)	(註一)	曾孫公司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美金 100	100,000	100		人民幣 1,266	人民幣 3,009	(註一)	曾孫公司	
	輕合金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銷售	馬幣 421	-	-	100		(人民幣 1)	(人民幣 692)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九。

註三：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處分巨翔公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 -	\$ -	\$ 489,599	\$ 513,708	100%	\$ 501,001	\$ 3,482,857	\$ 8,716,800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619,923	100%	579,852	1,629,796	1,853,107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一)	(註四、十及十三)	54,370	-	(註四、十及十三)	286,833	-	171,441	-	786,817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	199,182	57,877	100%	57,553	180,847	108,998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99,338	100%	198,108	640,815	789,189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	2,681,933	462,936	100%	417,958	3,297,046	512,4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405,842	100%	360,864	1,553,590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929)	100%	(929)	3,849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註七)	(4,074)	100%	(4,074)	6,092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23,089)	100%	(23,089)	136,987	-
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26,489	(註十一)	(註十一及十三)	-	-	(註十一)	267,635	60.39%	143,045	2,718,909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38,635	100%	38,635	1,555,895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50,000	(註十二)	(註十二)	-	-	(註十二)	(8,154)	60.39%	(4,925)	124,760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8,521)	100%	(8,521)	209,449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人民幣 21,261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Darzins 出資。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增資取得。

註十二：該投資案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直接出資。

註十三：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

註十四：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損失)(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12,279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73,110	1	\$ 678
		進貨	101,657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46,600)	(1)	5,487
鼎鎂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7,542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54,092)	(1)	10,737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09,590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915,004)	(20)	65,139
		銷貨	250,410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6,418	1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81,007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76,989)	(6)	15,363
		銷貨	606,468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95,792	4	2,648

註：業已沖銷。

附件五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7號及999號
電話：(04)246090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綉 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aiwin B.V. 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13,181 仟元及 19,921,0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 及 3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34,180 仟元及 33,248,0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 及 47%。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97 仟元及 220,4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 及 0.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402) 仟元及 (10,2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 及 (0.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14,386	10	\$ 9,371,16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72,367	3	3,823,26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044,822	1	579,9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三)	97,118	-	116,2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14,259,880	19	11,908,82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304,558	-	185,987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0,872,481	40	18,194,84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1,596,674	2	1,218,8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062,286	75	45,399,224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977	-	1,81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45,989	2	215,7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5,047	-	220,4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2,181,556	16	11,964,93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57,735	3	1,762,642	3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七)	64,367	-	70,96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97,620	1	382,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33,783	2	1,394,9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471,821	-	225,53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50,250	1	862,9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37,145	25	17,102,564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199,431	100	\$ 62,501,7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9,696,646	25	\$ 10,935,301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782	-
2150	應付票據	1,999,047	3	1,812,7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7,032,707	9	6,337,61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8,540,540	11	6,695,66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19,691	2	996,5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9,365	1	456,2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51,372	1	251,2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0,666	1	546,7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50,034	53	28,037,77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3,163,236	4	4,240,66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20,062	2	1,294,43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27,220	1	713,746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979,416	2	906,43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2,698	-	169,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03,680	-	178,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96,312	9	7,503,156	12
2XXX	負債總計	47,546,346	62	35,540,930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5	3,750,646	6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2	1,792,4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968	7	4,846,05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8,124	2	1,955,2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5,872	22	14,767,113	23
3400	其他權益	(2,522,195)	(3)	(1,938,12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475,816	35	25,173,29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77,269	3	1,787,560	3
3XXX	權益總計	29,653,085	38	26,960,858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199,431	100	\$ 62,501,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宏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瑋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二)	\$ 81,839,870	100	\$ 70,010,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62,075,731</u>	<u>76</u>	<u>53,842,10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9,764,139</u>	<u>24</u>	<u>16,168,746</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484,368	9	6,519,331	9
6200	管理費用	2,519,430	3	1,827,7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1,133	1	939,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u>9,921</u>	<u>-</u>	<u>23,4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54,852</u>	<u>13</u>	<u>9,310,473</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8,709,287</u>	<u>11</u>	<u>6,858,27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217,104)	-	(238,6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6,942)	-	(10,562)	-
7100	利息收入	285,600	-	259,525	-
7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二)	267,335	-	233,1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7,342	-	(5,71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備利益(損失)淨額	(19,291)	-	16,52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u>297,767</u>)	-	(<u>279,6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173</u>	<u>-</u>	(<u>25,40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28,460	11	\$ 6,832,8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20,951</u>	<u>3</u>	<u>1,656,95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07,509</u>	<u>8</u>	<u>5,175,90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53,710)	-	(51,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	-	136,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0,742</u>	<u>-</u>	<u>10,223</u>	<u>-</u>
		<u>(42,711)</u>	<u>-</u>	<u>95,2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8,136)	(1)	32,3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46,082</u>	<u>-</u>	<u>(5,410)</u>	<u>-</u>
		<u>(572,054)</u>	<u>(1)</u>	<u>27,29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14,765)</u>	<u>(1)</u>	<u>122,5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92,744</u>	<u>7</u>	<u>\$ 5,298,47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30,074	7	\$ 4,948,95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7,435</u>	<u>1</u>	<u>226,950</u>	<u>-</u>
8600		<u>\$ 6,307,509</u>	<u>8</u>	<u>\$ 5,175,90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03,035	7	\$ 5,066,20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9,709</u>	<u>-</u>	<u>232,272</u>	<u>1</u>
8700		<u>\$ 5,692,744</u>	<u>7</u>	<u>\$ 5,298,47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5.81</u>		<u>\$ 13.19</u>	
9850	稀 釋	<u>\$ 15.73</u>		<u>\$ 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28,460	\$ 6,832,8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946,415	1,769,4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1	23,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42)	5,716
A20900	財務成本	217,104	238,692
A21200	利息收入	(285,600)	(259,525)
A21300	股利收入	(75)	(6,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6,942	10,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9,291	(16,5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214	55,7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04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272)	(27,438)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61,983)	(38,2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566)	(124)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49	(13,909)
A31150	應收帳款	(2,708,320)	2,533,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643)	(36,946)
A31200	存 貨	(13,755,449)	(1,339,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892)	(513,29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559	559,129
A32150	應付帳款	706,611	1,300,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2,763	1,262,764
A32200	負債準備	62,986	58,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490	137,0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98	(26,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86,396)	12,510,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413	265,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343)	(238,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1,353)	(1,139,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9,679)	11,397,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06)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1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6,282)	(511,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02	767,8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70,783	473,9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0)	-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9,8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945)	(2,417,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78	120,9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7,040)	(68,49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7,371)	(401,6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9,825	34,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30,926)	27,0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	6,167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79,793	271,240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2,284)	(1,457,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924,198	(5,933,89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45,801	2,239,86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58,496)	(306,7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5,841)	(214,6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376	223,912
C045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4,521	(5,716,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663	1,1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56,779)	4,224,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1,165	5,146,2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4,386	\$ 9,371,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

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主要係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合併公司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建造收入

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16	\$ 6,6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2,587	8,049,94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34,873	315,31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6,202	1,000,591
	<u>7,715,778</u>	<u>9,372,490</u>
減：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u>1,392</u>)	(<u>1,325</u>)
	<u>\$ 7,714,386</u>	<u>\$ 9,371,1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理財商品	\$ 2,170,950	\$ 3,823,267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1,417</u>	<u>-</u>
	<u>\$ 2,172,367</u>	<u>\$ 3,823,26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78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約 定 匯 率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USD17,500/NTD485,532	27.64-27.83
	歐元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EUR9,000/NTD282,581	31.37-31.41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1.8-110.2.5	USD9,800/NTD276,489	28.09-28.49
	歐元兌新台幣	110.1.21	EUR8,500/NTD292,756	34.32-34.53
	加幣兌新台幣	110.1.20-110.2.19	CAD2,600/NTD57,332	22-22.1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1,814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u>36,906</u>	<u>-</u>
	<u>\$ 38,977</u>	<u>\$ 1,81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處分投資部位以獲利，而按公允價值316,194仟元出售多數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41,0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	\$ -	\$ 12,08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042,430	565,570
質押銀行存款(三)	<u>2,392</u>	<u>2,325</u>
	<u>\$ 1,044,822</u>	<u>\$ 579,98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1,345,989</u>	<u>\$ 215,760</u>

(一)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二)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5%-3.99%及0.41%-3.9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u>97,118</u>	\$ <u>116,25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651,452	\$ 12,341,327
減：備抵損失	(<u>391,572</u>)	(<u>432,500</u>)
	<u>\$ 14,259,880</u>	<u>\$ 11,908,82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1-90 天</u>	<u>逾期 91-180 天</u>	<u>逾期 超過 180 天</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3,871,241	\$ 487,221	\$ 104,880	\$ 285,228	\$14,748,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7,429</u>)	(<u>26,734</u>)	(<u>28,694</u>)	(<u>258,715</u>)	(<u>391,572</u>)
攤銷後成本	<u>\$13,793,812</u>	<u>\$ 460,487</u>	<u>\$ 76,186</u>	<u>\$ 26,513</u>	<u>\$14,356,998</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逾	逾	合
	期	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1,373,174	\$ 609,427	\$ 145,692	\$ 329,292	\$12,457,5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8,937</u>)	(<u>25,167</u>)	(<u>23,677</u>)	(<u>294,719</u>)	(<u>432,500</u>)
攤銷後成本	<u>\$11,284,237</u>	<u>\$ 584,260</u>	<u>\$ 122,015</u>	<u>\$ 34,573</u>	<u>\$12,025,0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2,500	\$ 514,80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921	23,462
本年度沖銷	(32,530)	(87,382)
處分子公司	-	(10,842)
外幣換算差額	(<u>18,319</u>)	(<u>7,547</u>)
年底餘額	<u>\$ 391,572</u>	<u>\$ 432,500</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2,310,125仟元及淨減少2,471,165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9,921仟元及23,462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4,653,001	\$ 10,791,810
在製品	583,927	483,943
原物料	<u>15,635,553</u>	<u>6,919,092</u>
	<u>\$ 30,872,481</u>	<u>\$ 18,194,845</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2,075,731仟元及53,842,103仟元。110及109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45,214仟元及55,769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aiwin B.V. (Gaiwin)	投資業務	1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投資業務	1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投資業務	1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投資業務	1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 之銷售暨自行車出 租業務	1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Gaiwin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 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Europe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Giant Polsk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U.K. Ltd. (Giant UK)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B.V. (Giant Benelux)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rowood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 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Darzins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 產品製造及銷售	60	60
Merdeka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 動推廣	1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中國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	100	1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 限公司(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Golden Rich)	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 限公司(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輕合金馬來 西亞公司)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5,047</u>	<u>\$ 220,442</u>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6,942)	(\$ 10,56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3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6,942)</u>	<u>(\$ 10,228)</u>

合併公司於110年6月以人民幣1,056仟元認購巨菱名機動力設備（昆山）有限公司（巨菱公司）33%股權。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評估所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認列損失計123,043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合併公司持有比率及註冊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巨菱公司外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巨菱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822,183	\$ 643,012
預付費用	266,543	214,039
預付貨款	129,759	179,002
其他	<u>378,189</u>	<u>182,838</u>
	<u>\$ 1,596,674</u>	<u>\$ 1,218,891</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處 分 子 公 司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15,153	\$ -	\$ -	\$ 7,795	\$ -	(\$ 27,815)	\$ 995,133
房屋及建築	8,717,984	608,876	(25,442)	48,037	-	(143,142)	9,206,313
機器設備	7,195,491	327,544	(146,312)	158,869	-	22,090	7,557,682
運輸設備	338,618	37,680	(31,231)	(16,269)	-	(1,286)	327,512
辦公設備	319,583	38,046	(8,303)	2,396	-	(11,661)	340,061
生財器具	31,337	1,338	(1,314)	(12,392)	-	23	18,992
其他設備	2,861,895	492,855	(55,381)	15,043	-	(70,842)	3,243,570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033,662</u>	<u>351,165</u>	<u>(65,056)</u>	<u>(115,077)</u>	-	<u>(45,465)</u>	<u>1,159,229</u>
成本合計	<u>21,513,723</u>	<u>\$ 1,857,504</u>	<u>(\$ 333,039)</u>	<u>\$ 88,402</u>	<u>\$ -</u>	<u>(\$ 278,098)</u>	<u>22,848,49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15,600	\$ 378,441	(\$ 14,238)	(\$ 332)	\$ -	(\$ 31,123)	3,048,348
機器設備	4,176,103	600,518	(118,187)	1,934	-	12,701	4,673,069
運輸設備	250,066	33,788	(29,353)	(8,106)	-	(965)	245,430
辦公設備	233,968	34,023	(8,303)	1,708	-	(9,330)	252,066
生財器具	16,751	3,759	(1,255)	(4,144)	-	16	15,127
其他設備	<u>2,125,762</u>	<u>385,816</u>	<u>(50,319)</u>	<u>(1,516)</u>	-	<u>(57,560)</u>	<u>2,402,183</u>
累計折舊合計	<u>9,518,250</u>	<u>\$ 1,436,345</u>	<u>(\$ 221,655)</u>	<u>(\$ 10,456)</u>	<u>\$ -</u>	<u>(\$ 86,261)</u>	<u>10,636,22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6,271	\$ -	(\$ 15)	\$ -	\$ -	\$ 162	26,418
其他設備	<u>4,269</u>	-	-	-	-	26	<u>4,295</u>
累計減損合計	<u>30,540</u>	<u>\$ -</u>	<u>(\$ 15)</u>	<u>\$ -</u>	<u>\$ -</u>	<u>\$ 188</u>	<u>30,7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11,964,933</u>						<u>\$12,181,556</u>
109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860,800	\$ -	\$ -	\$ 151,169	\$ -	\$ 3,184	\$ 1,015,153
房屋及建築	5,647,883	553,497	(85,463)	2,561,089	-	40,978	8,717,984
機器設備	6,710,955	490,722	(196,638)	213,172	(33,830)	11,110	7,195,491
運輸設備	353,157	24,296	(28,353)	(9,372)	-	(1,110)	338,618
辦公設備	284,052	20,140	(10,249)	27,266	(571)	(1,055)	319,583
生財器具	16,030	4,089	(783)	12,000	-	1	31,337
其他設備	2,479,478	315,859	(58,580)	141,385	(7,058)	(9,189)	2,861,895
建造中之不動產	<u>2,732,973</u>	<u>944,597</u>	<u>(1,750)</u>	<u>(2,652,427)</u>	-	<u>10,269</u>	<u>1,033,662</u>
成本合計	<u>19,085,328</u>	<u>\$ 2,353,200</u>	<u>(\$ 381,816)</u>	<u>\$ 444,282</u>	<u>(\$ 41,459)</u>	<u>\$ 54,188</u>	<u>21,513,7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73,118	\$ 280,685	(\$ 45,121)	\$ 3,399	\$ -	\$ 3,519	2,715,600
機器設備	3,688,821	615,253	(127,801)	5,127	(13,285)	7,988	4,176,103
運輸設備	245,360	38,647	(27,025)	(5,972)	-	(944)	250,066
辦公設備	209,985	42,153	(9,824)	(7,098)	(78)	(1,170)	233,968
生財器具	12,466	5,004	(721)	-	-	2	16,751
其他設備	<u>1,826,652</u>	<u>356,880</u>	<u>(56,099)</u>	<u>8,087</u>	<u>(1,527)</u>	<u>(8,231)</u>	<u>2,125,762</u>
累計折舊合計	<u>8,456,402</u>	<u>\$ 1,338,622</u>	<u>(\$ 266,591)</u>	<u>\$ 3,543</u>	<u>(\$ 14,890)</u>	<u>\$ 1,164</u>	<u>9,518,250</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0,865	\$ -	(\$ 10,749)	\$ -	\$ -	(\$ 116)	-
機器設備	26,254	-	(5)	-	-	22	26,271
其他設備	<u>4,265</u>	-	-	-	-	4	<u>4,269</u>
累計減損合計	<u>41,384</u>	<u>\$ -</u>	<u>(\$ 10,754)</u>	<u>\$ -</u>	<u>\$ -</u>	<u>(\$ 90)</u>	<u>30,5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10,587,542</u>						<u>\$11,964,9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2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合併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當時使用狀況之資產報價減處分成本衡量，故該等資產報價係屬於第 3 級之公允價值。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74,555	\$ 1,111,070
房屋及建築	984,792	590,232
其 他	98,388	61,340
	<u>\$ 2,157,735</u>	<u>\$ 1,762,64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96,545</u>	<u>\$ 401,6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7,235	\$ 32,222
房屋及建築	281,896	267,155
其 他	46,527	17,405
	<u>\$ 355,658</u>	<u>\$ 316,7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51,372	\$ 251,223
非流動	\$ 927,220	\$ 713,74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0.26%-1.35%	0.71%-1.35%
房屋及建築	0.17%-8.47%	0.26%-8.47%
其 他	0.17%-5.49%	0.17%-5.4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另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1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七、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0,968	\$ 69,244
淨兌換差額	(6,601)	1,724
年底餘額	\$ 64,367	\$ 70,968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453,364	\$ 369,022
其 他	44,256	13,516
	\$ 497,620	\$ 382,53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其他	1 至 15 年

十九、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3,992	\$ 25,345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3,259	2,091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1,421)	(14,004)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u>368</u>	<u>560</u>
年底餘額	<u>\$ 6,198</u>	<u>\$ 13,992</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 520,865	\$ 687,21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9,175,781</u>	<u>10,248,087</u>
	<u>\$ 19,696,646</u>	<u>\$ 10,935,301</u>
<u>有效年利率（%）</u>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0.3-1.15	0.3-1.27
信用額度借款	0.17-8.81	0.29-3.3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288,142	\$ 4,364,573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u>124,906</u>)	(<u>123,913</u>)
	<u>\$ 3,163,236</u>	<u>\$ 4,240,660</u>
有效年利率（%）	0.01-3.85	0.01-3.85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1 至 118 年。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0,538	\$ 2,215,82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26,302	997,486
應付設備款	290,699	156,675
應付休假給付	164,499	157,894
其他應付費用	<u>4,078,502</u>	<u>3,167,782</u>
	<u>\$ 8,540,540</u>	<u>\$ 6,695,663</u>

二二、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一)	\$ 304,751	\$ 312,187
退貨及折讓(二)	<u>194,614</u>	<u>144,028</u>
	<u>\$ 499,365</u>	<u>\$ 456,215</u>
<u>非流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u>		
保 固(一)	\$ 16,341	\$ 18,456
除役負債準備(三)	<u>25,150</u>	<u>15,984</u>
	<u>\$ 41,491</u>	<u>\$ 34,44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除役負債準備係銷售門市於租賃期間終止日需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之成本。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及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Giant Europe Mfg.、Giant USA、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Canada、Giant Polska、Giant UK、Giant Germany、Giant Australia、Giant Europe、Giant France、Giant Italy、Giant Mexico、Giant Benelux 及 Giant Hungary Mfg.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捷安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510	\$ 787,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9,812</u>)	(<u>618,2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698</u>	<u>\$ 169,2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8,630	(\$ 533,326)	\$ 195,3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7	-	4,9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64	(4,105)	1,359
認列於損益	10,421	(4,105)	6,3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40)	(17,6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4	-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8,513	-	18,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15	-	50,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752	(17,640)	51,112
雇主提撥	-	(82,062)	(82,062)
福利支付	(20,381)	18,911	(1,4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7,422	(\$ 618,222)	\$ 169,200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422	(\$ 618,222)	\$ 169,2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03	-	4,2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24	(3,147)	777
認列於損益	8,127	(3,147)	4,9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74)	(7,4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8,793	-	18,7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9,132)	-	(9,1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523	-	51,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84	(7,474)	53,710
雇主提撥	-	(25,125)	(25,125)
福利支付	(44,223)	44,156	(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2,510	(\$ 609,812)	\$ 202,69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3%	0.38%-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7,984</u>)	(\$ <u>18,415</u>)
減少 0.25%	<u>\$ 18,593</u>	<u>\$ 19,0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991</u>	<u>\$ 18,419</u>
減少 0.25%	(<u>\$ 17,496</u>)	(<u>\$ 17,8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630</u>	<u>\$ 27,4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 年	8-9.5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95,000</u>	<u>495,000</u>
額定股本	<u>\$ 4,950,000</u>	<u>\$ 4,9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065</u>	<u>375,0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17,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述決議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基準日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71,5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 他	<u>180</u>	<u>180</u>
	<u>\$ 1,792,401</u>	<u>\$ 1,792,40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13	\$ 337,463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17,083)	583,478		
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 8.0	\$ 4.6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7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4,071	
現金股利	3,750,646	\$ 1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3,841	\$ 229,1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63	9,516
	<u>\$ 217,104</u>	<u>\$ 238,6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1	\$ 9,8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6%-0.58%	0.59%-0.72%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819,455	\$ 3,324,782	\$ 9,144,237	\$ 4,772,504	\$ 3,117,286	\$ 7,889,790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381,268	261,543	642,811	301,664	193,260	494,9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9,726	139,865	479,591	205,560	97,303	302,863
確定福利計畫	2,728	2,252	4,980	3,485	2,831	6,316
其他用人費用	460,400	340,876	801,276	347,627	270,427	618,0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5,155	1,071,260	1,946,415	836,312	933,182	1,769,494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2%	\$ 558,393	7.2%	\$ 455,893
董事酬勞	2.0%	155,026	2.0%	127,34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04,376	\$ 1,920,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887	(53,111)
投資抵減	-	(40,963)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其他	53,653	(5,075)
	<u>2,263,643</u>	<u>1,833,26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7,308	(176,3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0,951</u>	<u>\$ 1,656,9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24,413	\$ 2,307,48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69,391)	(378,007)
暫時性差異	149,386	(8,715)
投資抵減	-	(40,963)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7,727</u>	<u>-</u>
當年度所得稅	2,172,103	1,879,7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7,308	(176,306)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其他	53,653	(5,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37,887</u>	<u>(53,1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0,951</u>	<u>\$ 1,656,9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0,742	\$ 10,2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6,082</u>	<u>(5,410)</u>
	<u>\$ 156,824</u>	<u>\$ 4,8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9,855	\$ -	\$ 146,082	\$ -	\$ 655,937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84,937	46,188	-	(545)	230,58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79,871	1,081	-	(539)	80,4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6,850	(10,935)	-	106	66,021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4,642	65,909	-	-	130,551
負債準備	47,119	(7,306)	-	(1,346)	38,467
備抵損失	17,360	2,227	-	70	19,6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728	10,387	10,742	(2)	52,855
其他	<u>382,600</u>	<u>72,398</u>	<u>-</u>	<u>4,304</u>	<u>459,302</u>
	<u>\$1,394,962</u>	<u>\$ 179,949</u>	<u>\$ 156,824</u>	<u>\$ 2,048</u>	<u>\$1,733,783</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13,111	\$ 370,140	\$ -	(\$ 11,633)	\$1,471,6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12	3,959	-	-	34,671
其他	51,641	(36,842)	-	-	14,799
	<u>\$1,294,438</u>	<u>\$ 337,257</u>	<u>\$ -</u>	<u>(\$ 11,633)</u>	<u>\$1,620,062</u>
<u>109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5,265	\$ -	(\$ 5,410)	\$ -	\$ 509,85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59,274	25,090	-	573	184,937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82,719	(2,880)	-	32	79,8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753	7,783	-	314	76,85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87,577	(22,878)	-	(57)	64,642
負債準備	45,295	1,773	-	51	47,119
備抵損失	28,016	(10,822)	-	166	17,3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92	272	10,223	41	31,728
其他	339,340	39,827	-	3,433	382,600
	<u>\$1,347,431</u>	<u>\$ 38,165</u>	<u>\$ 4,813</u>	<u>\$ 4,553</u>	<u>\$1,394,9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340,883	(\$ 204,851)	\$ -	(\$ 22,921)	\$1,113,1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43	15,069	-	-	30,712
其他	-	51,641	-	-	51,641
	<u>\$1,455,500</u>	<u>(\$ 138,141)</u>	<u>\$ -</u>	<u>(\$ 22,921)</u>	<u>\$1,294,43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至 120 年度到期	<u>\$ 95,742</u>	<u>\$ 70,01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107 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捷安特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及微笑單車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愛普智公司於 109 年 9 月設立，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

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七、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375,065	<u>\$ 15.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9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377,056	<u>\$ 15.7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375,065	<u>\$ 13.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377,290	<u>\$ 13.1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6 年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33,82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65,17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九、處分子公司

為聚焦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巨翔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並對巨翔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u>48,15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	202,509
非流動資產		33,194
流動負債	(160,331)
非流動負債	(<u>6,682)</u>
處分之淨資產	\$	<u>68,6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48,155
處分之淨資產	(68,690)
非控制權益		<u>20,607</u>
處分利益	\$	<u>72</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8,155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67,957)</u>
	(\$	<u>19,802)</u>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已於 109 年 10 月全數收回。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2,170,950	\$ -	\$ 2,170,950
衍生工具	-	1,417	-	1,417
	<u>\$ -</u>	<u>\$ 2,172,367</u>	<u>\$ -</u>	<u>\$ 2,172,3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	\$ -	\$ 2,07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	36,906	36,906
	<u>\$ 2,071</u>	<u>\$ -</u>	<u>\$ 36,906</u>	<u>\$ 38,977</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u>\$ -</u>	<u>\$ 3,823,267</u>	<u>\$ -</u>	<u>\$ 3,823,2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1,814</u>	<u>\$ -</u>	<u>\$ -</u>	<u>\$ 1,8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5,782</u>	<u>\$ -</u>	<u>\$ 5,78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取得	36,906
年底餘額	<u>\$ 36,90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2,367	\$ 3,823,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3,855,690	22,887,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77	1,8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6,069,701	26,321,2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 148,839	\$ 26,957
歐元	66,941	22,946
日圓	1,472	(557)
人民幣	411	(134)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52,860	\$ 2,463,176
—金融負債	19,125,324	9,221,6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22,587	11,113,329
—金融負債	5,113,149	6,919,287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783 仟元及 17,2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302,181 仟元及 39,927,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
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9,696,646	\$ -	\$ -
應付款項	9,031,754	-	-
租賃負債	455,918	214,654	758,466
其他應付款	4,178,065	-	-
長期銀行借款	-	1,251,640	1,911,596
	<u>\$ 33,362,383</u>	<u>\$ 1,466,294</u>	<u>\$ 2,670,062</u>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0,935,301	\$ -	\$ -
應付款項	8,150,338	-	-
租賃負債	255,107	145,389	570,415
其他應付款	2,994,904	-	-
長期銀行借款	-	1,381,240	2,859,420
	<u>\$ 22,335,650</u>	<u>\$ 1,526,629</u>	<u>\$ 3,429,83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
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
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微程式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巨菱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自轉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威帝樂輪組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亨利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銳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馬赫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458	\$ 9,204
	關聯企業	215	-
		<u>\$ 4,673</u>	<u>\$ 9,204</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66,050	\$ 134,259
其他關係人	468	689
	<u>\$ 166,518</u>	<u>\$ 134,948</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四)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11,374	\$ 121,320
其他關係人	-	2,400
	<u>\$ 111,374</u>	<u>\$ 123,720</u>

(五)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838</u>	<u>\$ 15,907</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69</u>	<u>\$ 1,82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2,380</u>	<u>\$ 2,557</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4,241</u>

(八)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636</u>	<u>\$ -</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42,107</u>	<u>\$ 17,449</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2,666	\$ 59,959
	其他關係人	<u>35</u>	<u>148</u>
		<u>\$ 52,701</u>	<u>\$ 60,107</u>

(十)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959</u>

(十一)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00	\$ 31
邱○○		5,175	8
邱○○		<u>5,175</u>	<u>8</u>
		<u>\$ 31,050</u>	<u>\$ 47</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7,773</u>	<u>\$ 258,416</u>
退職後福利	<u>945</u>	<u>945</u>
	<u>\$ 338,718</u>	<u>\$ 259,3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業已將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20,865</u>	<u>\$ 687,214</u>

(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旅行業及承租國有土地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92</u>	<u>\$ 2,32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636,969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分別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嘉義市政府交通局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合併公司因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故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365,086 仟元，該履約保證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提供，保證期間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五) 合併公司分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權之泉州市市政工程處、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權之莆田市園林管理局及安溪縣人民政府授權之安溪縣小城鎮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契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77,382	27.690	\$18,756,708	\$ 239,199	28.508	\$ 6,819,085
歐元	226,638	31.291	7,091,730	86,127	34.531	2,974,051
日圓	1,508,699	0.2402	362,389	2,556,001	0.2724	696,255
人民幣	117,326	4.3419	509,414	86,964	4.3152	375,26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865	27.690	3,872,862	144,638	28.508	4,123,340
歐元	12,708	31.291	397,646	19,677	34.531	679,466
日圓	895,994	0.2402	215,218	2,760,431	0.2724	751,941
人民幣	107,868	4.3419	468,349	90,067	4.3152	388,65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4,59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4,506)
人民幣	4.3281 (人民幣:新台幣)	(34,825)	4.2658 (人民幣:新台幣)	(108,432)
歐元	33.041 (歐元:新台幣)	(123,873)	33.57 (歐元:新台幣)	(49,370)
美金	28.024 (美金:新台幣)	66	29.582 (美金:新台幣)	1,545
日圓	0.2545 (日圓:新台幣)	(543)	0.2757 (日圓:新台幣)	(192)
		(\$ 333,772)		(\$ 280,955)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報導自行車、材料及其他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自 行 車	\$73,658,016	\$63,500,316	\$ 7,809,863	\$ 6,153,802
材 料	6,102,184	4,190,452	1,089,355	612,291
其 他	<u>2,079,670</u>	<u>2,320,081</u>	(189,931)	92,18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81,839,870</u>	<u>\$70,010,849</u>	8,709,287	6,858,273
財務成本			(217,104)	(238,6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6,942)	(10,562)
利息收入			285,600	259,5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335	233,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7,342	(5,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19,291)	16,527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97,767)	(279,6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28,460</u>	<u>\$ 6,832,8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外幣兌換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45,717,300	\$37,520,471	\$14,431,682	\$13,113,389
歐洲	24,108,978	22,181,420	2,524,918	2,385,753
美洲	9,444,695	7,850,055	407,959	161,151
其他	2,568,897	2,458,903	32,605	33,317
	<u>\$81,839,870</u>	<u>\$70,010,849</u>	<u>\$17,397,164</u>	<u>\$15,693,6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T 客戶	\$ 14,366,125	18	\$ 11,067,452	16
S 客戶	8,367,707	10	8,784,404	13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及八)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747,582 (註二)	\$ 10,990,326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51,281 (人民幣 150,000)	217,094 (人民幣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90,768 (人民幣 90,000)	217,094 (人民幣 50,000)	151,965 (人民幣 35,000)	3.85%	2	-	營運週轉	-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47,350 (人民幣 80,000)	347,350 (人民幣 8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25,366 (人民幣 121,000)	525,366 (人民幣 121,000)	256,170 (人民幣 59,000)	4.00%	2	-	營運週轉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4,205 (人民幣 24,000)	104,205 (人民幣 24,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17,094 (人民幣 50,000)	217,094 (人民幣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9,947 (註三)	359,789 (註三)
5	鼎鎂公司	輕合金海安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17,094 (人民幣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513 (人民幣 1,500)	6,513 (人民幣 1,500)	6,513 (人民幣 1,500)	3.35%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6	Gaiwin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938,718 (歐元 30,000)	938,718 (歐元 30,000)	782,265 (歐元 25,000)	0.65%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 10% 及 40%；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八：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2	\$ 6,868,954	\$ 1,908,727 (歐元 61,000)	\$ 1,908,727 (歐元 61,000)	\$ 1,733,888 (歐元 55,412)	\$ -	6.95%	\$ 13,737,908	是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4	1,500,000	940,718	714,125	714,125	-	135%	1,500,000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969,150	4,585 (人民幣 1,056)	4,585 (人民幣 1,056)	4,585 (人民幣 1,056)	-	0.11%	969,15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2,071	-	\$ 2,071	
鼎鎂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906	-	36,906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981,578)	(9)	T/T 60 天	\$ -	-	\$ 761,429	9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5,761)	(2)	T/T 20 天	-	-	118,107	1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4,232)	(1)	T/T 45 天	-	-	16,083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39,708)	(7)	T/T 45 天	-	-	579,110	7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63,527)	(4)	T/T 45 天	-	-	151,809	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97,955)	(13)	T/T 90 天	-	-	1,948,009	2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8,126)	(2)	T/T 120 天	-	-	290,937	3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6,430)	(1)	T/T 45 天	-	-	18,602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44,987)	(4)	T/T 50 天	-	-	469,933	5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59,633)	(6)	T/T 60 天	-	-	196,513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74,395)	(1)	T/T 60 天	-	-	55,359	1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3,071)	(1)	T/T 45 天	-	-	23,155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8,743)	(1)	T/T 15 天	-	-	54,641	1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0,316)	(1)	T/T 15 天	-	-	26,543	-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249)	-	T/T 90 天	-	-	76,493	1		
	愛普智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13,969)	(2)	T/T 30 天	-	-	4,352	-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47,734)	(2)	T/T 15 天	-	-	44,825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4,223)	(2)	T/T 90 天	-	-	83,706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3,049)	(2)	T/T 90 天	-	-	171,384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01,505)	(1)	T/T 90 天	-	-	144,729	2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8,998)	(1)	T/T 30 天	-	-	49,185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334)	-	T/T 90 天	-	-	62,398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15,817	9	T/T 90 天	-	-	(787,975)	(17)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78,975	4	T/T 90 天	-	-	(281,514)	(6)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7,040	1	T/T 60 天	-	-	(41,343)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6,509	1	T/T 90 天	-	-	(26,237)	(1)		
	微程式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8,305	-	T/T 75 天	-	-	(35,539)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6,111	-	T/T 90 天	-	-	(114,450)	(2)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7,598)	(11)	Net 30 天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5,232	23	T/T 35 天	-	-	(48,964)	(3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4,615) (人民幣121,212)	(4)	T/T 60 天	\$ -	-	\$ 122,101 人民幣 28,122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4,699 人民幣 51,751	2	T/T 90 天	-	-	(89,566) (人民幣 20,628)	(5)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7,242) (人民幣 96,404)	(4)	T/T 90 天	-	-	147,055 人民幣 33,869	5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20,088) (人民幣143,271)	(5)	T/T 90 天	-	-	353,835 人民幣 81,493	12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323) (人民幣 33,346)	(1)	T/T 60 天	-	-	24,350 人民幣 5,608	1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0,735) (人民幣 25,585)	(1)	T/T 90 天	-	-	24,740 人民幣 5,698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8,997) (人民幣 89,878)	(4)	T/T 60 天	-	-	172,069 人民幣 39,630	7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09,945) (人民幣371,977)	(18)	T/T 90 天	-	-	304,830 人民幣 70,207	13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25,120) (人民幣213,748)	(11)	T/T 60 天	-	-	348,947 人民幣 80,367	15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6,528) (人民幣 68,513)	(3)	T/T 60 天	-	-	62,840 人民幣 14,473	3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0,418) (人民幣 85,585)	(4)	T/T 60 天	-	-	57,335 人民幣 13,205	2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9,216) (人民幣 43,718)	(2)	T/T 60 天	-	-	54,185 人民幣 12,480	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9,325) (人民幣 39,123)	(2)	T/T 60 天	-	-	167,476 人民幣 38,572	7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5,936) (人民幣 96,102)	(9)	T/T 90 天	-	-	118,825 人民幣 27,367	2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1,770 人民幣 25,742	3	T/T 90 天	-	-	(183,436) (人民幣 42,248)	(20)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20,326) (人民幣 97,116)	(9)	T/T 90 天	-	-	98,970 人民幣 22,794	1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17,701) (人民幣350,664)	(15)	T/T 90 天	\$ -	-	\$ 581,828 人民幣134,003	31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9,154) (人民幣 59,877)	(3)	T/T 90 天	-	-	72,554 人民幣 16,710	4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3,416) (人民幣 35,447)	(1)	T/T 120 天	-	-	38,527 人民幣 8,873	2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5,982) (人民幣 38,350)	(2)	T/T 90 天	-	-	25,884 人民幣 5,961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22,180) (人民幣143,754)	(6)	T/T 30 天	-	-	115,827 人民幣 26,677	6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1,704) (人民幣 88,193)	(4)	T/T 90 天	-	-	117,181 人民幣 26,988	6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95,796) (人民幣183,868)	(8)	T/T 30 天	-	-	108,664 人民幣 25,027	6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8,165) (人民幣 64,270)	(3)	T/T 60 天	-	-	37,338 人民幣 8,599	2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5,348) (人民幣 28,962)	(1)	T/T 90 天	-	-	60,251 人民幣 13,877	3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77,848) (歐元 29,595)	(21)	T/T 30 天	-	-	191,225 歐元 6,111	18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89,424) (歐元 42,052)	(29)	T/T 30 天	-	-	302,792 歐元 9,677	29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1,941) (歐元 20,337)	(14)	T/T 30 天	-	-	275,738 歐元 8,812	26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9,312) (歐元 13,296)	(9)	T/T 30 天	-	-	180,658 歐元 5,773	17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7,753 歐元 4,722	3	T/T 30 天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iant Europe Mfg.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47,168) (歐元 22,614)	(8)	T/T 30 天	\$ -	-	\$ 1,035 歐元 33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60,252) (歐元 56,302)	(21)	T/T 30 天	-	-	74,585 歐元 2,384	1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66,045) (歐元 14,105)	(5)	T/T 30 天	-	-	4,377 歐元 140	1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5,407) (歐元 15,902)	(6)	T/T 30 天	-	-	33,929 歐元 1,084	5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1,827) (歐元 14,886)	(6)	T/T 30 天	-	-	43,841 歐元 1,401	7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61,878) (歐元 13,979)	(27)	T/T 30 天	-	-	35,308 歐元 1,128	12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4,748) (歐元 3,170)	(6)	T/T 30 天	-	-	- 歐元 -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3,423) (歐元 3,736)	(7)	T/T 30 天	-	-	316 歐元 10	-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5,130) (歐元 3,787)	(7)	T/T 30 天	-	-	- 歐元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9,267) (歐元 6,031)	(12)	T/T 30 天	-	-	188,716 歐元 6,031	66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鼎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0,500) (人民幣 48,636)	(3)	T/T 120 天	-	-	65,114 人民幣 14,997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5,305) (人民幣 54,367)	(3)	T/T 30 天	-	-	60,500 人民幣 13,934	3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3,182) (人民幣 23,840)	(1)	T/T 30 天	-	-	93,901 人民幣 21,627	5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21,167) (人民幣 166,625)	(9)	T/T 30 天	-	-	240,655 人民幣 55,426	1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5,683) (人民幣 61,386)	(3)	T/T 30 天	-	-	85,998 人民幣 19,807	5	

註：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1,429	5	\$ -	-	\$ 228,89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	-	-	-	2,330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110	5	-	-	236,9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8	-	-	-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07	7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009	3	-	-	957,9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4	-	-	-	2,211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09	7	-	-	84,1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	-	-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513	6	-	-	104,6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384	4	-	-	47,663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81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729	5	-	-	35,778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5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933	4	189,660	加強催收	190,657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937	4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51,96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835	3	-	-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01	6	-	-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55	4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7,975	3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	-	-	-	
	莆田微笑公司 Giant Europe Mfg.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56,172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830	4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476	2	-	-	-	-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947	4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70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069	3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Japan.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14	5	-	-	183,34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64	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828	4	-	-	298,319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4	-	-	-	11,79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436	4	-	-	117,124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	-	-	-	15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27	9	-	-	108,654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6	-	-	-	2,45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181	5	-	-	27,568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29	-	-	-	14,32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50	2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25	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792	4	-	-	161,235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658	3	-	-	34,38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738	4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225	10	-	-	106,2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741	-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973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716	2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782,265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936	-	-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二)		
0	本公司	Giant Europe	1	銷貨收入	(\$ 2,339,708)	T/T 45 天	3
		Giant Europe Mfg.	1	銷貨收入	(4,497,955)	T/T 90 天	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009	T/T 90 天	3
		Giant Germany	1	銷貨收入	(2,059,633)	T/T 60 天	3
		Giant USA	1	銷貨收入	(2,981,578)	T/T 60 天	4
		Giant UK	1	銷貨收入	(1,244,987)	T/T 50 天	2
		捷安特昆山公司	1	進貨	1,278,975	T/T 90 天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1	進貨	2,615,817	T/T 90 天	3
		Giant France	1	銷貨收入	(1,563,527)	T/T 45 天	2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Europe Mfg.	3	銷貨收入	(1,609,945)
Giant USA	3			銷貨收入	(925,120)	T/T 60 天	1
2	Giant Europe	Giant France	3	銷貨收入	(1,389,424)	T/T 30 天	2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3	銷貨收入	(1,860,252)	T/T 30 天	2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3	銷貨收入	(1,517,701)	T/T 90 天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	去	股	比					帳
本公司	Grow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5,833,211	\$ 1,584,933	\$ 1,503,760	子公司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9,805,055	1,500,694	1,500,694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美金 14,889	14,888,928	100	3,241,863	529,930	511,907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204,614	22,137	22,066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 140,000	\$ 140,000	14,000,000	100	474,748	256,225	256,225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800,000	800,000	84,800,000	100	891,849	(3,295)	(3,295)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台中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59,706	59,865	59,865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1	墨幣 1	-	-	1	-	-	-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硬體研發及零件之 批發零售	244,352	244,352	8,886,000	27	88,997	(8,402)	(8,402)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38,732	9,691	(註一)	孫公司
Gaiwin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 商品之銷售	歐元 15,736	歐元 15,736	1,200	100	歐元 165,754	歐元 20,815	(註一)	孫公司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歐元 52,610	歐元 2,353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歐元 14,592	歐元 3,720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歐元 29,489	歐元 9,92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歐元 14,406	歐元 4,375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元 734,000	韓元 734,000	146,800	100	歐元 3,341	歐元 2,264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70,059	墨幣 70,059	-	100	歐元 4,624	歐元 1,588	(註一)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埃爾克拉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472	歐元 3,472	256	100	歐元 15,989	歐元 4,634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200	歐元 4,200	1,200	100	歐元 14,389	歐元 4,403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英鎊 200	261	100	歐元 18,180	歐元 2,573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歐元 227	227	100	歐元 57,940	歐元 2,27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50	波蘭幣 150	42	100	歐元 7,771	歐元 658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230	歐元 3,230	230	100	歐元 16,468	歐元 3,69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200	100	歐元 2,300	歐元 831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00	歐元 15,000	-	100	歐元 9,747	(歐元 150)	(註一)	曾孫公司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美金 100	100,000	100	人民幣 4,410	人民幣 3,144	(註一)	曾孫公司
		輕合金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銷售	美金 100	美金 100	-	100	(人民幣 432)	(人民幣 436)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三：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年度認列	年底投	截至本年度
				自台灣匯出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收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五)	價值	收益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 -	\$ -	\$ 489,599	\$ 655,726	100%	\$ 658,372	\$ 4,157,168	\$ 8,716,800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799,966	100%	725,133	1,307,840	2,885,299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	199,182	22,158	100%	22,087	203,825	108,998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78,215	100%	169,230	683,442	918,213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	2,681,933	882,194	100%	774,729	4,096,175	512,4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872,933	100%	765,467	2,332,641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672)	100%	(672)	3,199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註七)	(6,423)	100%	(6,423)	(313)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42,736)	100%	(42,736)	94,962	-
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四)	(註四及十)	-	-	(註四及十)	952,970	60%	564,649	3,298,913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28,780	100%	28,780	1,594,394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10,000	(註十一)	(註十一)	-	-	(註十一)	(42,622)	60%	(25,741)	257,042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10,039	100%	10,039	220,817	-
巨菱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人民幣 3,2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4,425	33%	1,460	6,050	-

本年年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人民幣 21,261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鼎鎂公司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出資設立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鼎鎂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54,370 仟元；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該投資案由鼎鎂公司直接出資。

註十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損失)(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44,223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83,706	1	\$ 8,701
		進貨	176,509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237)	(1)	48,349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15,817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787,975)	(17)	252,097
		銷貨	501,505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44,729	2	16,849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78,975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81,514)	(6)	215,042
		銷貨	673,049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71,384	2	1,553
鼎鎂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7,040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1,343)	(1)	34,944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334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2,398	1	227

註：業已沖銷。

附件六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7號及999號
電話：(04)246090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前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381,994 仟元及 30,445,1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及 44%，負債總額分別為 13,316,390 仟元及

9,082,8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2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603,801 仟元、1,132,759 仟元、1,843,109 仟元及 2,387,88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2%、65%、45%及 6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6,471 仟元及 220,456 仟元，及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237 仟元、(2,049) 仟元、1,274 仟元及 (4,535) 仟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5 日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6月30日 (經核閱)		110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447,728	14	\$ 7,714,386	10	\$ 9,994,09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7,312	-	2,172,367	3	2,592,8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46,586	-	1,044,822	1	46,41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三)	188,424	-	97,118	-	121,3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16,986,752	20	14,259,880	19	13,735,76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243,196	-	304,558	-	330,731	-
1310	存 貨(附註十一)	34,689,891	41	30,872,481	40	21,346,241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1,478,511	2	1,596,674	2	1,326,8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98,400	77	58,062,286	75	49,494,295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39,488	-	38,977	-	2,4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265,165	3	1,345,989	2	2,196,9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6,471	-	95,047	-	220,4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2,190,978	14	12,181,556	16	11,773,67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094,875	2	2,157,735	3	2,043,874	3
1805	商 譽(附註十七)	63,898	-	64,367	-	68,11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43,087	1	497,620	1	462,4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95,603	2	1,733,783	2	1,487,954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721,630	1	471,821	-	383,71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0,164	-	550,250	1	612,5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91,359	23	19,137,145	25	19,252,220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089,759	100	\$ 77,199,431	100	\$ 68,746,5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8,471,238	22	\$ 19,696,646	25	\$ 10,930,033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二一及三一)	21,200	-	-	-	88	-
2150	應付票據	1,478,911	2	1,999,047	3	2,072,47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8,308,026	10	7,032,707	9	6,910,58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11,994,645	14	8,540,540	11	10,329,998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10,870	2	1,619,691	2	1,475,80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545,654	-	499,365	1	518,5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417,593	-	451,372	1	303,3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負債(附註二十)	-	-	-	-	1,325,4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5,326	1	610,666	1	580,0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923,463	51	40,450,034	53	34,446,363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3,732,371	5	-	-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	3,316,744	4	3,163,236	4	2,969,90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90,780	2	1,620,062	2	1,638,01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890,970	1	927,220	1	946,53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九)	966,739	1	979,416	2	987,97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189,359	-	202,698	-	167,6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07,811	-	203,680	-	180,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94,774	13	7,096,312	9	6,890,556	10
2XXX	負債總計	54,818,237	64	47,546,346	62	41,336,919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4	3,750,646	5	3,750,646	5
3200	資本公積	2,055,684	3	1,792,401	2	1,792,4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9,679	7	5,350,968	7	5,350,9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2,195	3	1,938,124	2	1,938,1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66,990	19	17,165,872	22	14,829,552	21
3400	其他權益	(2,230,606)	(3)	(2,522,195)	(3)	(2,232,59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904,588	33	27,475,816	35	25,429,094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2,366,934	3	2,177,269	3	1,980,502	3
3XXX	權益總計	30,271,522	36	29,653,085	38	27,409,596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089,759	100	\$ 77,199,431	100	\$ 68,746,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杜瑋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二)	\$ 22,744,888	100	\$ 21,372,326	100	\$ 45,005,231	100	\$ 41,989,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17,143,804	76	15,820,354	74	34,305,314	76	31,404,770	75
5900	營業毛利	5,601,084	24	5,551,972	26	10,699,917	24	10,585,026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054,191	9	1,942,574	9	3,912,880	9	3,673,308	8
6200	管理費用	786,882	4	665,624	3	1,427,662	3	1,262,8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872	2	252,792	1	771,136	2	477,7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十)	39,460	-	(7,343)	-	62,139	-	(23,9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0,405	15	2,853,647	13	6,173,817	14	5,389,973	12
6900	營業淨利	2,200,679	9	2,698,325	13	4,526,100	10	5,195,0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80,028)	-	(45,186)	-	(145,704)	-	(88,0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十三)	1,237	-	(2,049)	-	1,274	-	(4,535)	-
7100	利息收入	79,196	-	72,076	-	151,229	-	135,211	-
7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 二九)	31,365	-	102,076	-	84,857	-	137,0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3,221	1	(56,842)	-	383,802	1	(117,9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8,307	-	4,523	-	(9,336)	-	9,5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1,972)	-	(1,398)	-	(3,475)	-	(2,7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326	1	73,200	-	462,647	1	68,538	-
7900	稅前淨利	2,392,005	10	2,771,525	13	4,988,747	11	5,263,59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41,811	2	816,175	4	1,225,084	3	1,515,761	4
8200	本期淨利	1,850,194	8	1,955,350	9	3,763,663	8	3,747,83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	-	246	-	(335)	-	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169)	(2)	(268,029)	(1)	415,453	1	(372,9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92,547	-	50,893	-	(72,981)	-	73,7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04,622)	(2)	(217,136)	(1)	342,472	1	(299,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5,336	6	\$ 1,738,460	8	\$ 4,105,800	9	\$ 3,449,25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02,154	8	\$ 1,849,280	9	\$ 3,624,546	8	\$ 3,550,78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8,040	-	106,070	-	139,117	-	197,044	1
8600		\$ 1,850,194	8	\$ 1,955,350	9	\$ 3,763,663	8	\$ 3,747,83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1,732	6	\$ 1,645,953	8	\$ 3,916,135	9	\$ 3,256,31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04	-	92,507	-	189,665	-	192,942	-
8700		\$ 1,445,336	6	\$ 1,738,460	8	\$ 4,105,800	9	\$ 3,449,25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9750	基 本	\$ 4.80		\$ 4.93		\$ 9.66		\$ 9.47	
9850	稀 釋	\$ 4.77		\$ 4.92		\$ 9.58		\$ 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0,646	\$ 1,792,401	\$ 4,846,055	\$ 1,955,207	\$ 14,767,113	(\$ 1,938,851)	\$ 727	\$ 25,173,298	\$ 1,787,560	\$ 26,960,8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4,913	-	(504,91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83)	17,08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8元	-	-	-	-	(3,000,517)	-	-	(3,000,517)	-	(3,000,517)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550,786	-	-	3,550,786	197,044	3,747,830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107)	634	(294,473)	(4,102)	(298,575)
D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0,786	(295,107)	634	3,256,313	192,942	3,449,255
Z1	110年6月30日餘額	\$ 3,750,646	\$ 1,792,401	\$ 5,350,968	\$ 1,938,124	\$ 14,829,552	(\$ 2,233,958)	\$ 1,361	\$ 25,429,094	\$ 1,980,502	\$ 27,409,596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0,646	\$ 1,792,401	\$ 5,350,968	\$ 1,938,124	\$ 17,165,872	(\$ 2,523,179)	\$ 984	\$ 27,475,816	\$ 2,177,269	\$ 29,653,08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8,711	-	(588,71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4,071	(584,07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3,750,646)	-	-	(3,750,646)	-	(3,750,6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63,283	-	-	-	-	-	263,283	-	263,283
D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624,546	-	-	3,624,546	139,117	3,763,663
D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924	(335)	291,589	50,548	342,137
D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4,546	291,924	(335)	3,916,135	189,665	4,105,800
Z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3,750,646	\$ 2,055,684	\$ 5,939,679	\$ 2,522,195	\$ 15,866,990	(\$ 2,231,255)	\$ 649	\$ 27,904,588	\$ 2,366,934	\$ 30,271,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8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杜瑋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988,747	\$ 5,263,5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024,148	946,138
A20300	62,139	(23,925)
A20400	9,336	(9,570)
A20900	145,704	88,002
A21200	(151,229)	(135,211)
A21300	(71)	-
A22300	(1,274)	4,535
A22500	3,475	2,774
A23700	123,250	(2,278)
A24100	(32,775)	(16,337)
A29900	(12,837)	(14,229)
A29900	(2,0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86,573)	(5,443)
A31150	(2,533,550)	(1,953,635)
A31180	95,547	(118,377)
A31200	(3,665,994)	(3,364,022)
A31240	125,642	(133,036)
A32130	(563,524)	264,234
A32150	1,193,900	589,761
A32180	(275,768)	558,889
A32200	35,366	74,369
A32230	62,269	64,726
A32240	(13,339)	(1,525)
A33000	530,520	2,079,431
A33100	119,377	111,160
A33300	(118,933)	(88,563)
A33500	(1,006,456)	(749,535)
AAAA	(475,492)	1,352,4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011)	(\$ 1,456,6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89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185,242	1,233,95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5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495)	(392,6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635	10,2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827)	(67,86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846)	(98,3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7,446	246,5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966)	(372,67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	-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18,2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3,139</u>	<u>(783,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362,631)	(2,99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15,19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8,152	154,4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083)	(153,23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5)	91,5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0,483</u>	<u>89,7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12</u>	<u>(35,54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3,342	622,9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14,386</u>	<u>9,371,1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47,728</u>	<u>\$ 9,994,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8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9	\$ 2,116	\$ 35,6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20,193	7,322,587	9,353,89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91,995	334,873	168,00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234,167</u>	<u>56,202</u>	<u>437,933</u>
	11,449,164	7,715,778	9,995,454
減：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u>(1,436)</u>	<u>(1,392)</u>	<u>(1,364)</u>
	<u>\$ 11,447,728</u>	<u>\$ 7,714,386</u>	<u>\$ 9,994,0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理財商品	\$ -	\$ 2,170,950	\$ 2,588,92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鋁錠期貨合約(一)	11,276	-	71
－遠期外匯合約(二)	<u>6,036</u>	<u>1,417</u>	<u>3,830</u>
	<u>\$ 17,312</u>	<u>\$ 2,172,367</u>	<u>\$ 2,592,82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 -	\$ 8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一）	<u>21,200</u>	<u>-</u>	<u>-</u>
	<u>\$ 21,200</u>	<u>\$ -</u>	<u>\$ 8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鋁錠期貨合約如下：

	合約期間	約定購買數量	約定購買價格(仟元)
<u>111年6月30日</u>			
鋁錠期貨合約	111.8-111.9	每月 1,000-1,550 噸	RMB 19.95-20.87/每噸
<u>110年6月30日</u>			
鋁錠期貨合約	110.12	5 噸	RMB 17.3/每噸

合併公司從事鋁錠期貨交易，主係規避鋁錠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約定匯率
<u>111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7.4-111.7.15	USD8,000/NTD237,870	29.66-29.79
	歐元兌新台幣	111.7.21	EUR15,650/NTD492,358	31.33-31.74
	加幣兌新台幣	111.7.19	CAD1,300/NTD29,913	23.01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USD17,500/NTD485,532	27.64-27.83
	歐元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EUR9,000/NTD282,581	31.37-31.41
<u>110年6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澳幣	110.7.20	USD584/AUD755	1.29
	美金兌英鎊	110.8.20	USD2,900/GBP2,064	0.71
	歐元兌英鎊	110.8.20	EUR1,000/GBP868	0.8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7.7-110.8.4	USD12,500/NTD347,295	27.67-27.95
	歐元兌新台幣	110.7.7-110.7.21	EUR11,500/NTD385,708	33.2-33.79
	加幣兌新台幣	110.7.19	CAD1,000/NTD22,710	22.7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735	\$ 2,071	\$ 2,448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37,753	36,906	-
	<u>\$ 39,488</u>	<u>\$ 38,977</u>	<u>\$ 2,44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44,150	\$ 1,042,430	\$ 44,050
質押銀行存款(二)	2,436	2,392	2,364
	<u>\$ 46,586</u>	<u>\$ 1,044,822</u>	<u>\$ 46,414</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2,265,165	\$ 1,345,989	\$ 2,196,927

(一) 截至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5%-3.99%、0.35%-3.99%及0.41%-3.9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88,424	\$ 97,118	\$ 121,35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438,767	\$ 14,651,452	\$ 14,136,468
減：備抵損失	(452,015)	(391,572)	(400,704)
	<u>\$ 16,986,752</u>	<u>\$ 14,259,880</u>	<u>\$ 13,735,76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5,892,161	\$ 1,175,883	\$ 268,796	\$ 290,351	\$17,627,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98,503</u>)	(<u>45,273</u>)	(<u>18,019</u>)	(<u>290,220</u>)	(<u>452,015</u>)
攤銷後成本	<u>\$15,793,658</u>	<u>\$ 1,130,610</u>	<u>\$ 250,777</u>	<u>\$ 131</u>	<u>\$17,175,176</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3,871,241	\$ 487,221	\$ 104,880	\$ 285,228	\$14,748,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77,429</u>)	(<u>26,734</u>)	(<u>28,694</u>)	(<u>258,715</u>)	(<u>391,572</u>)
攤銷後成本	<u>\$13,793,812</u>	<u>\$ 460,487</u>	<u>\$ 76,186</u>	<u>\$ 26,513</u>	<u>\$14,356,998</u>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3,288,123	\$ 591,339	\$ 54,944	\$ 323,421	\$14,257,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80,115</u>)	(<u>26,957</u>)	(<u>5,012</u>)	(<u>288,620</u>)	(<u>400,704</u>)
攤銷後成本	<u>\$13,208,008</u>	<u>\$ 564,382</u>	<u>\$ 49,932</u>	<u>\$ 34,801</u>	<u>\$13,857,1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91,572	\$ 432,50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2,139	(23,925)
本期沖銷	(6,799)	(236)
外幣換算差額	5,103	(7,635)
期末餘額	<u>\$ 452,015</u>	<u>\$ 400,70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存貨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6,494,863	\$ 14,653,001	\$ 10,080,931
在製品	1,063,228	583,927	657,472
原物料	<u>17,131,800</u>	<u>15,635,553</u>	<u>10,607,838</u>
	<u>\$ 34,689,891</u>	<u>\$ 30,872,481</u>	<u>\$ 21,346,241</u>

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143,804仟元、15,820,354仟元、34,305,314仟元及31,404,770仟元。

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7,785仟元、(36,601)仟元、123,250仟元及(2,27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Gaiwin B.V. (Gaiwi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 之銷售暨自行車出 租業務	100	1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體育用品之製造與 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	-	-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Giant Vietnam Mfg.)(註1)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	-	
	Gaiwin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 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Giant Europe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Giant Polsk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U.K. Ltd. (Giant UK)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Benelux B.V. (Giant Benelux)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100
	Giant UK	GDC Logistics Ltd. (GDC) (註2)	銷售業務	100	-
Growood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Darzins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 產品製造及銷售	60	60	60
Merdeka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	100	100
捷安特投資 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 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 動推廣	100	1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	100	100	100
捷安特昆山 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 公司(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100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Golden Rich)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 公司(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輕合金馬來西亞 公司)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100

註 1：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註 2：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業務。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捷安特天津公司、捷安特江蘇公司、捷安特投資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Gaiwin、Giant Europe 及 Growood 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其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96,471	\$ 95,047	\$ 220,456
	<u>111年4月1日</u>	<u>110年4月1日</u>	<u>111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至6月30日</u>	<u>至6月30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237	(\$ 2,049)	\$ 1,274
			(\$ 4,53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人民幣 1,056 仟元認購巨菱名機動力設備（昆山）有限公司（巨菱公司）33% 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註冊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進項稅額	\$ 485,956	\$ 822,183	\$ 603,476
預付費用	257,536	266,543	224,234
預付貨款	220,984	129,759	236,999
其他	514,035	378,189	262,158
	<u>\$ 1,478,511</u>	<u>\$ 1,596,674</u>	<u>\$ 1,326,86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地	\$	995,133	\$	-	\$	-	\$	-	\$	-	\$	-	(\$	9,415)	\$	985,718					
房屋及建築		9,206,313		29,577		(9,220)		317,229		67,439		132,582		8,084,146						
機器設備		7,557,682		145,707		(53,447)		301,622		5,415		482		343,962						
運輸設備		327,512		12,388		(13,101)		(1,570)		80			18,622						
辦公設備		340,061		8,939		(5,520)		-		43,033		12,187		3,675,054						
生財器具		18,992		752		(452)		(750)		37,329		611,756							
其他設備		3,243,570		373,809		(22,687)		37,329		43,033		12,187		611,756						
建造中之不動產		1,159,229		125,289		(46,046)		(638,903)		12,187		611,756							
成本合計		22,848,492		\$ 696,461		(\$	150,473)		\$ 14,957		\$ 251,803		23,661,2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48,348		\$ 193,994		(\$	7,132)		(\$	1,341)		\$ 30,650		3,264,519							
機器設備		4,673,069		305,388		(48,412)		5		80,646		5,010,696								
運輸設備		245,430		15,878		(11,271)		(1,379)		4,349		253,007							
辦公設備		252,066		14,012		(5,295)		-		371		261,154								
生財器具		15,127		813		(429)		(743)		54		14,822							
其他設備		2,402,183		218,526		(18,788)		(77)		32,839		2,634,683							
累計折舊合計		10,636,223		\$ 748,611		(\$	91,327)		(\$	3,535)		\$ 148,909		11,438,881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6,418		\$ -		(\$	36)		\$ -		\$ 605		26,987								
其他設備		4,295		-		-		-	-		99		4,394								
累計減損合計		30,713		\$ -		(\$	36)		\$ -		\$ 704		31,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12,181,556									\$ 12,190,978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本																					
土地	\$	1,015,153	\$	-	\$	-	\$	7,795	(\$	14,404)	\$	1,008,544									
房屋及建築		8,717,984		21,385		(2,017)		9,164		(84,445)		8,662,071							
機器設備		7,195,491		54,813		(34,292)		37,782		(15,738)		7,238,056							
運輸設備		338,618		21,581		(14,970)		(21,392)		(1,491)		322,346						
辦公設備		319,583		7,921		(2,367)		(1,853)		(5,833)		317,451						
生財器具		31,337		214		(341)		(12,000)		(6)		19,204						
其他設備		2,861,895		120,930		(14,345)		30,312		(31,259)		2,967,533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33,662		309,321		-		6,975	(20,738)		1,329,220									
成本合計		21,513,723		\$ 536,165		(\$	68,332)		\$ 56,783		(\$	173,914)		21,864,4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15,600		\$ 187,905		(\$	742)		\$ 1,436		(\$	24,714)		2,879,485							
機器設備		4,176,103		309,793		(24,674)		(20,645)		(10,009)		4,430,568						
運輸設備		250,066		17,231		(14,083)		(13,757)		(1,169)		238,288						
辦公設備		233,968		16,974		(2,318)		(2,744)		(4,676)		241,204						
生財器具		16,751		2,276		(323)		(3,753)		(5)		14,946						
其他設備		2,125,762		180,963		(13,174)		(13,104)		(24,676)		2,255,771						
累計折舊合計		9,518,250		\$ 715,142		(\$	55,314)		(\$	52,567)		(\$	65,249)		10,060,262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6,271		\$ -		\$ -		\$ -		(\$	46)		26,225								
其他設備		4,269		-		-		-		(8)		4,261								
累計減損合計		30,540		\$ -		\$ -		\$ -		(\$	54)		30,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11,964,933									\$ 11,773,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1 至 8 年
辦公設備	1 至 2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85,016	\$ 1,074,555	\$ 1,128,802
房屋及建築	910,188	984,792	844,756
其他	99,671	98,388	70,316
	<u>\$ 2,094,875</u>	<u>\$ 2,157,735</u>	<u>\$ 2,043,874</u>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240</u>	<u>\$ 389,369</u>	<u>\$ 464,6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			
土地	\$ 9,800	\$ 10,335	\$ 14,407
房屋及建築	71,598	98,790	143,832
其他	11,685	15,112	23,394
	<u>\$ 93,083</u>	<u>\$ 124,237</u>	<u>\$ 191,94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7,593</u>	<u>\$ 451,372</u>	<u>\$ 303,315</u>
非流動	<u>\$ 890,970</u>	<u>\$ 927,220</u>	<u>\$ 946,5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土地	0.26%-2.07%	0.26%-1.35%	0.71%-1.35%
房屋及建築	0.17%-8.47%	0.17%-8.47%	0.26%-8.47%
其他	0.17%-5.2%	0.17%-5.49%	0.17%-5.49%

十七、商譽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本</u>		
期初餘額	\$ 64,367	\$ 70,968
淨兌換差額	(<u>469</u>)	(<u>2,851</u>)
期末餘額	<u>\$ 63,898</u>	<u>\$ 68,117</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 402,829	\$ 453,364	\$ 433,137
其他	<u>40,258</u>	<u>44,256</u>	<u>29,326</u>
	<u>\$ 443,087</u>	<u>\$ 497,620</u>	<u>\$ 462,46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5 年

十九、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198</u>	<u>\$ 13,992</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 借款(附註三三)	\$ 500,220	\$ 520,865	\$ 1,164,606
信用額度借款	<u>17,971,018</u>	<u>19,175,781</u>	<u>9,765,427</u>
	<u>\$ 18,471,238</u>	<u>\$ 19,696,646</u>	<u>\$ 10,930,033</u>
<u>有效年利率(%)</u>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 借款	0.3-3.23	0.3-1.15	0.3-1.16
信用額度借款	0.15-11.53	0.17-8.81	0.3-3.3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信用額度借款	\$ 3,432,220	\$ 3,288,142	\$ 4,409,1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 二九)	(<u>115,476</u>)	(<u>124,906</u>)	(<u>113,796</u>)
	<u>\$ 3,316,744</u>	<u>\$ 3,163,236</u>	<u>\$ 2,969,902</u>
<u>有效年利率(%)</u>			
信用額度借款	0.1-3.85	0.01-3.85	0.01-3.85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1 至 118 年。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67,629</u>)	-	-
	<u>\$ 3,732,371</u>	<u>\$ -</u>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額為 4,02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9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114年6月13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111年9月14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6年5月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99%；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係淨額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810仟元)	\$ 4,015,1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17仟元)	(263,283)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	(22,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493仟元)	3,729,907
以有效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	2,464
111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732,371</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750,646	\$ -	\$ 3,000,5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14,940	2,480,538	2,210,7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1,773	1,526,302	1,012,295
應付設備款	164,649	290,699	250,614
應付休假給付	154,800	164,499	157,714
其他應付費用	4,677,837	4,078,502	3,698,089
	<u>\$ 11,994,645</u>	<u>\$ 8,540,540</u>	<u>\$ 10,329,998</u>

二三、負債準備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流動</u>			
保 固	\$ 324,194	\$ 304,751	\$ 336,691
退貨及折讓	<u>221,460</u>	<u>194,614</u>	<u>181,877</u>
	<u>\$ 545,654</u>	<u>\$ 499,365</u>	<u>\$ 518,568</u>
<u>非流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u>			
保 固	\$ 29,857	\$ 25,150	\$ 20,883
除役負債準備	<u>14,858</u>	<u>16,341</u>	<u>17,112</u>
	<u>\$ 44,715</u>	<u>\$ 41,491</u>	<u>\$ 37,995</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261仟元、1,437仟元、3,590仟元及2,869仟元。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95,000</u>	<u>495,000</u>	<u>495,000</u>
額定股本	<u>\$ 4,950,000</u>	<u>\$ 4,950,000</u>	<u>\$ 4,9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75,065</u>	<u>375,065</u>	<u>375,0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170,000仟元，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111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934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71,570	71,570	71,5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95,4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63,283	-	-
其他	180	180	180
	<u>\$ 2,055,684</u>	<u>\$ 1,792,401</u>	<u>\$ 1,792,40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8,711	\$ 504,913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584,071	(17,083)		
現金股利	3,750,646	3,000,517	\$ 10	\$ 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74,296	\$ 43,934	\$ 136,676	\$ 82,3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68	1,252	6,564	5,69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464	-	2,464	-
	<u>\$ 80,028</u>	<u>\$ 45,186</u>	<u>\$ 145,704</u>	<u>\$ 88,00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34	\$ 7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6%-0.57%	0.56%-0.58%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及 損 失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及 損 失 者	
短期員工福利	\$1,422,267	\$1,137,200	\$2,559,467	\$1,465,550	\$1,212,326	\$2,677,876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112,983	91,141	204,124	91,535	57,739	149,2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2,440	61,199	143,639	85,774	34,456	120,230
確定福利計畫	672	1,589	2,261	701	736	1,437
其他用人費用	113,109	92,811	205,920	118,573	87,124	205,6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1,470	359,501	520,971	219,075	268,834	487,909

性 質 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及 損 失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及 損 失 者	
短期員工福利	\$2,893,337	\$2,125,786	\$5,019,123	\$2,923,149	\$2,212,549	\$5,135,698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234,744	160,776	395,520	181,861	107,873	289,7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9,480	94,523	274,003	170,446	65,917	236,363
確定福利計畫	1,352	2,238	3,590	1,389	1,480	2,869
其他用人費用	241,571	168,753	410,324	227,485	157,501	384,9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7,187	636,961	1,024,148	433,074	513,064	946,138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7.2%	\$ 163,323	7.2%	\$ 164,445
董事酬勞	2.0%	45,355	2.1%	47,50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2%	\$ 336,367	7.2%	\$ 316,404
董事酬勞	2.0%	93,432	2.1%	89,96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2%	\$ 558,393	7.2%	\$ 455,893
董事酬勞	2.0%	155,026	2.0%	127,343

110 及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72,851	\$ 623,347	\$1,341,948	\$1,114,6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48,184	67,7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5)	16,036	(965)	9,044
	771,886	639,383	1,389,167	1,191,40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30,075)	176,792	(164,083)	324,3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1,811</u>	<u>\$ 816,175</u>	<u>\$1,225,084</u>	<u>\$1,515,76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2,547)	(\$ 50,893)	\$ 72,981	(\$ 73,77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暨微笑單車公司、捷安特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愛普智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八、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02,154	375,065	<u>\$ 4.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0	
可轉換公司債	<u>1,971</u>	<u>2,71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04,125</u>	<u>378,459</u>	<u>\$ 4.77</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49,280	375,065	<u>\$ 4.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49,280</u>	<u>375,581</u>	<u>\$ 4.92</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624,546	375,065	<u>\$ 9.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26	
可轉換公司債	<u>1,971</u>	<u>1,36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26,517</u>	<u>378,755</u>	<u>\$ 9.58</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50,786	375,065	<u>\$ 9.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u>1,7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50,786</u>	<u>376,810</u>	<u>\$ 9.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政府補助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1,799,000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116年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1.35%-1.6%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1,633,824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165,176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支付。

三十、非現金交易

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五）。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1 年 6 月 30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7,312	\$ -	\$ 17,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735	\$ -	\$ -	\$ 1,735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	-	-	37,753	37,753
	<u>\$ 1,735</u>	<u>\$ -</u>	<u>\$ 37,753</u>	<u>\$ 39,4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21,200	\$ -	\$ 21,200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2,170,950	\$ -	\$ 2,170,950
衍生工具	-	1,417	-	1,417
	<u>\$ -</u>	<u>\$ 2,172,367</u>	<u>\$ -</u>	<u>\$ 2,172,3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	\$ -	\$ 2,071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	-	-	36,906	36,906
	<u>\$ 2,071</u>	<u>\$ -</u>	<u>\$ 36,906</u>	<u>\$ 38,977</u>
<u>110 年 6 月 30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2,588,928	\$ -	\$ 2,588,928
衍生工具	-	3,901	-	3,901
	<u>\$ -</u>	<u>\$ 2,592,829</u>	<u>\$ -</u>	<u>\$ 2,592,8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448	\$ -	\$ -	\$ 2,448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0 年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8	\$ -	\$ 88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906
兌換差額	847
期末餘額	\$ 37,75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鋁錠期貨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鋁錠期貨價格及合約所訂成交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之 贖回權及賣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12	\$ 2,172,367	\$ 2,592,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1,318,222	23,855,690	26,904,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88	38,977	2,44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200	-	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3,290,424	36,069,701	30,600,4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美 金	\$ 97,844	\$ 22,681
歐 元	23,254	11,489
日 圓	1,630	(1,417)
人 民 幣	1,703	(300)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03,402	\$ 4,952,860	\$ 2,243,341
－金融負債	17,889,364	19,125,324	9,006,7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70,580	7,322,587	12,358,972
－金融負債	5,228,381	5,113,149	7,468,47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535 仟元及 9,3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38% 及 3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415,679 仟元、37,302,181 仟元及 39,778,121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u>111 年 6 月 30 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8,471,238	\$ -	\$ -
應付款項	9,786,937	-	-
租賃負債	456,746	244,796	684,297
其他應付款	7,983,134	-	-
應付公司債	-	-	3,732,371
長期銀行借款	-	1,241,480	2,075,264
	<u>\$ 36,698,055</u>	<u>\$ 1,486,276</u>	<u>\$ 6,491,93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9,696,646	\$ -	\$ -
應付款項	9,031,754	-	-
租賃負債	455,918	214,654	758,466
其他應付款	4,178,065	-	-
長期銀行借款	-	1,251,640	1,911,596
	<u>\$ 33,362,383</u>	<u>\$ 1,466,294</u>	<u>\$ 2,670,06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10年6月30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0,930,033	\$ -	\$ -
應付款項	8,983,058	-	-
租賃負債	309,677	195,184	755,889
其他應付款	6,392,019	-	-
長期銀行借款	1,325,440	1,259,168	1,710,734
	<u>\$ 27,940,227</u>	<u>\$ 1,454,352</u>	<u>\$ 2,466,62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微程式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巨菱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自轉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上海銳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751	\$ -	\$ 2,756	\$ -
	其他關係人	2,525	25	4,934	178
		<u>\$ 5,276</u>	<u>\$ 25</u>	<u>\$ 7,690</u>	<u>\$ 178</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30,015	\$ 87,416	\$ 84,212	\$ 91,349
其他關係人	<u>122</u>	<u>42</u>	<u>249</u>	<u>214</u>
	<u>\$ 30,137</u>	<u>\$ 87,458</u>	<u>\$ 84,461</u>	<u>\$ 91,563</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四)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6,874	\$ 24,046	\$ 53,731	\$ 56,710
其他關係人	<u>-</u>	<u>618</u>	<u>-</u>	<u>1,310</u>
	<u>\$ 26,874</u>	<u>\$ 24,664</u>	<u>\$ 53,731</u>	<u>\$ 58,020</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391</u>	<u>\$ 4,025</u>	<u>\$ 7,975</u>	<u>\$ 7,731</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22	\$ -	\$ -
	其他關係人	<u>1,271</u>	<u>69</u>	<u>-</u>
		<u>\$ 4,393</u>	<u>\$ 69</u>	<u>\$ -</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693	\$ 2,380	\$ 1,398
	其他關係人	<u>-</u>	<u>-</u>	<u>119</u>
		<u>\$ 2,693</u>	<u>\$ 2,380</u>	<u>\$ 1,517</u>

(七) 預付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425</u>	<u>\$ -</u>	<u>\$ -</u>

(八)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36</u>	<u>\$ 1,628</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33,100</u>	<u>\$ 42,107</u>	<u>\$ 42,80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5,195	\$ 52,666	\$ 43,646
	其他關係人	<u>6,273</u>	<u>35</u>	<u>7,485</u>
		<u>\$ 61,468</u>	<u>\$ 52,701</u>	<u>\$ 51,131</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92,894</u>	<u>\$ 80,194</u>	<u>\$ 187,961</u>	<u>\$ 155,480</u>
退職後福利	<u>236</u>	<u>237</u>	<u>472</u>	<u>473</u>
	<u>\$ 93,130</u>	<u>\$ 80,431</u>	<u>\$ 188,433</u>	<u>\$ 155,9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業已將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00,220</u>	<u>\$ 520,865</u>	<u>\$ 1,164,606</u>

(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旅行業及承租國有土地之保證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36</u>	<u>\$ 2,392</u>	<u>\$ 2,36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895,726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分別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嘉義市政府交通局及新竹縣政府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合併公司因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故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374,875 仟元，該履約保證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提供，保證期間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五) 合併公司分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權之泉州市市政工程管理處、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權之莆田市園林管理局及安溪縣人民政府授權之安溪縣小城鎮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契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2,496	29.726	\$12,856,376	\$ 677,382	27.690	\$18,756,708
歐元	81,299	31.037	2,523,277	226,638	31.291	7,091,730
日圓	2,580,188	0.2182	562,997	1,508,699	0.2402	362,389
人民幣	112,132	4.4415	498,034	117,326	4.3419	509,4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343	29.726	3,071,974	139,865	27.690	3,872,862
歐元	6,378	31.037	197,954	12,708	31.291	397,646
日圓	1,833,156	0.2182	399,995	895,994	0.2402	215,218
人民幣	73,799	4.4415	327,778	107,868	4.3419	468,349

110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1,588	27.87	\$ 7,569,158
歐元	74,269	33.136	2,460,978
日圓	1,778,282	0.252	448,127
人民幣	107,235	4.3077	461,93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0,208	27.87	5,301,097
歐元	39,597	33.136	1,312,086
日圓	2,340,632	0.252	589,839
人民幣	114,204	4.3077	491,95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6,993	1 (新台幣:新台幣)	(\$ 53,015)
人民幣	4.4436 (人民幣:新台幣)	34,408	4.3285 (人民幣:新台幣)	372
歐元	31.32 (歐元:新台幣)	(38,762)	33.7 (歐元:新台幣)	(13,067)
功能性貨幣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86,726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4,978)
人民幣	4.4225 (人民幣:新台幣)	43,816	4.3298 (人民幣:新台幣)	(157)
歐元	31.361 (歐元:新台幣)	(43,924)	33.763 (歐元:新台幣)	(28,60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報導自行車、材料及其他部門資訊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自行車	\$40,987,167	\$37,997,612	\$ 4,203,775	\$ 4,581,779
材 料	3,061,082	2,935,837	407,927	597,661
其 他	956,982	1,056,347	(85,602)	15,61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45,005,231</u>	<u>\$41,989,796</u>	4,526,100	5,195,053
財務成本			(145,704)	(88,0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74	(4,535)
利息收入			151,229	135,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857	137,03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383,802	(11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9,336)	9,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淨額			(3,475)	(2,7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88,747</u>	<u>\$ 5,263,59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六及七)	期 末 餘 額 (註六)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七及八)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四)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222,075 (人民幣 5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043,090 (註三)	\$ 2,043,090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22,075 (人民幣 50,000)	155,453 (人民幣 35,000)	62,181 (人民幣 14,000)	3.85%	2	-	營運週轉	-	-	-	2,043,090 (註三)	2,043,090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55,320 (人民幣 8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332,450 (註三)	1,332,450 (註三)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37,422 (人民幣 121,000)	537,422 (人民幣 121,000)	199,868 (人民幣 45,000)	4%	2	-	營運週轉	-	-	-	1,332,450 (註三)	1,332,450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6,596 (人民幣 24,000)	106,596 (人民幣 24,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32,450 (註三)	1,332,450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22,075 (人民幣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40,410 (註三)	1,040,410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89,947 (註三)	359,789 (註三)
5	鼎鎂公司	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662 (人民幣 1,500)	6,662 (人民幣 1,500)	6,662 (人民幣 1,500)	3.35%	2	-	營運週轉	-	-	-	1,040,410 (註三)	1,040,410 (註三)
6	Gaiwin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931,110 (歐元 30,000)	931,110 (歐元 30,000)	775,925 (歐元 25,000)	0.65%	2	-	營運週轉	-	-	-	1,040,410 (註三)	1,040,41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 10% 及 40%；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八：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2	\$ 6,976,147	\$ 1,893,257 (歐元 61,000)	\$ 1,893,257 (歐元 61,000)	\$ 1,727,178 (歐元 55,649)	\$ -	6.78%	\$ 13,952,294	是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4	1,500,000	714,125	714,125	714,125	-	135%	1,500,000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1,040,410	4,690 (人民幣 1,056)	4,690 (人民幣 1,056)	4,690 (人民幣 1,056)	-	0.11%	1,040,41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1,735	-	\$ 1,735	
鼎鎂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753	-	37,753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21,097)	(1)	T/T 15天	\$ -	-	\$ 45,930	1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7,733)	(1)	T/T 30天	-	-	24,358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3,984)	(1)	T/T 90天	-	-	72,528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8,278)	(2)	T/T 90天	-	-	90,304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1,476)	(1)	T/T 90天	-	-	109,161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0,728)	(3)	T/T 90天	-	-	180,042	3		
	Giant Kore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8,012)	(1)	T/T 15天	-	-	13,303	-		
	Giant Australi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70,971)	(3)	T/T 30天	-	-	31,785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43,748)	(9)	T/T 90天	-	-	760,269	11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1,664)	(1)	T/T 120天	-	-	100,007	1		
	Giant Europe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74,865)	(19)	T/T 60天	-	-	1,095,576	16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8,729)	(2)	T/T 60天	-	-	85,889	1		
	Giant UK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0,239)	(3)	T/T 60天	-	-	96,069	1		
	Giant US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5,825)	(8)	T/T 90天	-	-	792,571	12		
	Giant Canad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0,292)	(2)	T/T 90天	-	-	247,663	4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1,986)	(2)	T/T 90天	-	-	48,730	2	
		Giant Europe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9,616)	(5)	T/T 60天	-	-	74,477	3	
Giant UK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2,021)	(4)	T/T 90天	-	-	177,221	7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0,591)	(10)	T/T 90天	-	-	244,090	18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7,050)	(2)	T/T 60天	-	-	59,255	4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9,360)	(3)	T/T 90天	-	-	50,772	4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9,310)	(5)	T/T 90天	-	-	148,882	11		
	Giant Japan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5,953)	(6)	T/T 30天	-	-	71,255	5		
	Giant Kore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9,673)	(2)	T/T 60天	-	-	31,992	2		
	Giant Australi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4,088)	(5)	T/T 30天	-	-	31,351	2		
	Giant US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83,721)	(14)	T/T 90天	-	-	297,838	22		
	Giant Canad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9,600)	(5)	T/T 90天	-	-	133,021	10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593)	(4)	T/T 90天	-	-	20,765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1,005)	(9)	T/T 90天	-	-	174,305	32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7,048)	(9)	T/T 90天	-	-	161,559	2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212,602)	(41)	T/T 60 天	\$ -	—	\$ 1,010,759	43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2,128)	(3)	T/T 60 天	-	—	84,092	4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06,078)	(8)	T/T 90 天	-	—	176,120	7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5,471)	(4)	T/T 60 天	-	—	79,172	3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7,818)	(3)	T/T 60 天	-	—	68,015	3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8,000)	(4)	T/T 60 天	-	—	66,607	3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3,820)	(7)	T/T 60 天	-	—	246,209	10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2,710)	(4)	T/T 60 天	-	—	159,686	7	
鼎鎂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0,974)	(6)	T/T 30 天	-	—	50,311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5,655)	(3)	T/T 30 天	-	—	55,464	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0,245)	(8)	T/T 30 天	-	—	147,346	8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2,161)	(3)	T/T 30 天	-	—	70,797	4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7,753)	(3)	T/T 120 天	-	—	75,371	4	
	Golden Rich	鼎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4,785)	(3)	T/T 90 天	-	—	47,739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16,733)	(17)	T/T 30 天	-	—	157,928	8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7,618)	(9)	T/T 30 天	-	—	172,433	9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7,961)	(4)	T/T 30 天	-	—	27,885	1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0,081)	(12)	T/T 30 天	-	—	22,364	8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8,749)	(8)	T/T 30 天	-	—	52,103	18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608)	(9)	T/T 30 天	-	—	33,766	12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4,204)	(10)	T/T 30 天	-	—	308,378	14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33,563)	(33)	T/T 30 天	-	—	662,937	30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86,840)	(30)	T/T 60 天	-	—	745,901	34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0,535)	(9)	T/T 30 天	-	—	342,231	16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8,526)	(11)	T/T 30 天	-	—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4,575)	(7)	T/T 30 天	-	—	-	-	

註：業已沖銷。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8,378	4	\$ -	—	\$ 308,378	\$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937	7	-	—	662,937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5,901	7	-	—	562,499	-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231	4	-	—	342,231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928	2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	-	-	—	-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433	9	-	—	-	-
Gaiwin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	—	-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775,925	-	-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金 額 (註 二)			
0	本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1	銷貨收入	(\$ 520,728)	T/T 90 天	1
		Giant Australia	1	銷貨收入	(570,971)	T/T 30 天	1
		Giant Europe Mfg.	1	銷貨收入	(1,643,748)	T/T 90 天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269	T/T 90 天	1
		Giant Europe	1	銷貨收入	(3,374,865)	T/T 60 天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576	T/T 60 天	1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12,602)	T/T 60 天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0,759	T/T 60 天	1
2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0,591)	T/T 90 天	1
				3	銷貨收入	(683,721)	T/T 90 天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3		銷貨收入	(1,016,733)	T/T 30 天
		Giant Benelux	3	銷貨收入	(527,618)	T/T 30 天	1
4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3	銷貨收入	(524,204)	T/T 30 天	1
		Giant France	3	銷貨收入	(1,733,563)	T/T 30 天	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937	T/T 30 天	1
		Giant Germany	3	銷貨收入	(1,586,840)	T/T 60 天	4
5	Gaiwin	Giant Italy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5,901	T/T 60 天	1
		Giant Hungary Mfg.	3	銷貨收入	(490,535)	T/T 30 天	1
			3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775,925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w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4,990,375	\$ 981,249	\$ 814,028	子公司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11,574,965	1,739,480	1,739,480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美金 14,889	14,888,928	100	3,488,233	181,214	173,535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201,751	19,817	19,967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 140,000	\$ 140,000	14,000,000	100	388,061	137,446	137,446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800,000	800,000	84,800,000	100	834,108	(59,264)	(59,264)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台中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04,175	(1,795)	(1,795)	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越南平陽省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7,389	-	-	100	219,027	(589)	(589)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1	墨幣 1	-	-	1	15,511	-	-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硬體研發及零件之批發零售	244,352	244,352	8,886,000	27	87,675	(4,920)	(1,3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39,992	9,982	(註一)	孫公司	
Gaiwin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15,736	歐元 15,736	1,200	100	歐元 191,879	歐元 26,778	(註一)	孫公司	
Giant Europe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歐元 75,053	歐元 17,324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歐元 14,296	歐元 1,734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歐元 27,742	歐元 3,358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歐元 13,376	歐元 1,916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元 734,000	韓元 734,000	146,800	100	歐元 4,633	歐元 1,33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70,059	墨幣 70,059	-	100	歐元 5,636	歐元 495	(註一)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埃爾克拉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472	歐元 3,472	-	100	歐元 19,904	歐元 4,084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200	歐元 4,200	10,500	100	歐元 16,299	歐元 1,82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英鎊 200	200,000	100	歐元 22,439	歐元 4,811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歐元 227	5,000	100	歐元 68,685	歐元 10,60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50	波蘭幣 150	240	100	歐元 9,364	歐元 1,773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230	歐元 3,230	23,000	100	歐元 19,827	歐元 3,708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	100	歐元 3,587	歐元 1,288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00	歐元 15,000	-	100	歐元 6,095	(歐元 3,369)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GDC	英國萊斯特	銷售業務	英鎊 1	-	1,000	100	英鎊 1	-	(註一)	曾孫公司
鼎錕公司	Golden Rich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美金 100	100,000	100	人民幣 7,665	人民幣 3,255	(註一)	曾孫公司	
	輕合金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銷售	美金 100	美金 100	-	100	(人民幣 624)	(人民幣 193)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三：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四：Giant Vietnam Mfg. 係新設立之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持股 100%，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止，本公司業已注資美金 7,389 仟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 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 -	\$ -	\$ 489,599	\$ 286,107	100%	\$ 280,524	\$ 2,821,629	\$10,475,25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481,260	100%	310,168	1,644,220	2,885,299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	199,182	19,817	100%	19,967	200,904	136,699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22,983	100%	132,436	833,031	918,213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	2,681,933	194,857	100%	218,116	4,401,906	512,4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162,353	100%	185,612	2,565,274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5	100%	5	3,278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註七)	(3,647)	100%	(3,647)	(3,983)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19,109)	100%	(19,109)	77,950	-
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四)	(註四及十)	-	-	(註四及十)	351,245	60%	207,491	3,583,484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21,472	100%	21,472	1,652,532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20,000	(註十一)	(註十一)	-	-	(註十一)	(43,152)	60%	(26,061)	263,589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16,077)	100%	(16,077)	209,735	-
巨菱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人民幣 3,2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7,867	33%	2,596	8,7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人民幣 21,261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鼎鎂公司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出資設立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鼎鎂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五：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捷安特江蘇公司、捷安特投資公司、捷安特天津公司及捷安特昆山公司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餘係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54,370 仟元；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該投資案由鼎鎂公司直接出資。

註十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損失)(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23,984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72,528	1	\$ 10,174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12,602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010,759)	(19)	423,189
		銷貨	520,728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80,042	3	28,88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60,591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44,090)	(5)	192,413
		銷貨	278,278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90,304	1	12,771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7,593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0,765)	-	1,947
		銷貨	161,476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09,161	2	143
鼎鎂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0,974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30 天	無重大差異	(50,311)	(1)	42,623

註：業已沖銷。

附件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7號及999號

電話：(04)246090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4~5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Gaiwin B.V.及其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616,731 仟元及 8,055,248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24%及 21%；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41,808 仟元及 339,743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28%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703,050	2	\$ 483,88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089	-	779,989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21	-	85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十)	1,863,519	5	2,763,93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三一)	3,520,847	9	3,411,92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一)	476,270	1	94,147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4,491,679	11	3,834,98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5,774	-	64,5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63,249</u>	<u>28</u>	<u>11,434,251</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14	-	181,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3,224,552	58	21,526,03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3,853,656	9	3,409,869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73,950	1	192,7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265,126	1	268,07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261,435	1	275,3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853,712	2	843,9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2,226	-	82,3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6,068	-	46,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862,539</u>	<u>72</u>	<u>26,826,787</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0,025,788</u>	<u>100</u>	<u>\$38,261,0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	\$ 4,194,675	11	\$ 8,300,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5,782	-	2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06,570	8	2,485,5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302,535	3	1,069,37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2,366,914	6	1,915,3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654,273	2	155,0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62,790	-	183,1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316	-	6,5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697	-	41,2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15,552</u>	<u>30</u>	<u>14,156,33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1,399,087	4	928,6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77,297	2	859,25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7,329	1	186,85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123,913	-	95,9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9,312	-	190,9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6,938</u>	<u>7</u>	<u>2,261,62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852,490</u>	<u>37</u>	<u>16,417,954</u>	<u>4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9	3,750,646	10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5	1,803,09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6,055	12	4,508,59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5,207	5	1,371,7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67,113	37	12,364,227	32		
3400	其他權益	(1,938,124)	(5)	(1,955,207)	(5)		
3XXX	權益總計	<u>25,173,298</u>	<u>63</u>	<u>21,843,084</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0,025,788</u>	<u>100</u>	<u>\$38,261,0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閩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28,014,958	100	\$ 25,865,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u>24,382,562</u>	<u>87</u>	<u>22,713,05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3,632,396	13	3,152,102	1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14,672</u>	<u>-</u>	<u>(124,72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47,068</u>	<u>13</u>	<u>3,027,37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29,882	2	748,187	3
6200	管理費用	916,931	3	663,6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296	2	547,6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	<u>(854)</u>	<u>-</u>	<u>8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1,255</u>	<u>7</u>	<u>1,960,273</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625,813</u>	<u>6</u>	<u>1,067,1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二三及三一）	<u>(52,773)</u>	<u>-</u>	<u>(42,966)</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4,031,720	14	2,612,342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	26,581	-	34,105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三一）	147,580	1	126,206	-
7130	股利收入	6,167	-	7,6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三一)	\$ 16,784	-	\$ 13,35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一)	116,593	-	60,088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四及二三)	(4,498)	-	(6,76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附註四)	(318)	-	(7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123,982)	-	(125,03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	(5,761)	-	(1,0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58,093</u>	<u>15</u>	<u>2,677,867</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5,783,906	21	3,744,9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834,947</u>	<u>3</u>	<u>370,33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48,959</u>	<u>18</u>	<u>3,374,633</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55,214)	-	(31,4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164	-	16,1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82	-	(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11,043</u>	<u>-</u>	<u>6,290</u>	<u>-</u>
		<u>95,275</u>	<u>-</u>	<u>(9,0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049	-	(\$ 748,700)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334	-	(6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5,410)	-	149,740	1
		<u>21,973</u>	-	<u>(599,62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7,248</u>	-	<u>(608,69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66,207</u>	<u>18</u>	<u>\$ 2,765,93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3.19</u>		<u>\$ 9.00</u>	
9850	稀 釋	<u>\$ 13.12</u>		<u>\$ 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擘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0,646	\$ 1,806,688	\$ 4,222,202	\$ 1,002,687	\$ 11,395,539	\$ 16,620,428	(\$ 1,361,200)	(\$ 10,528)	(\$ 1,371,728)	\$ 20,806,03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391	-	(286,39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041	(369,04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6 元	-	-	-	-	(1,725,297)	(1,725,297)	-	-	-	(1,725,2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3,591)	-	-	-	-	-	-	-	(3,59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374,633	3,374,633	-	-	-	3,374,63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16)	(25,216)	(599,624)	16,145	(583,479)	(608,69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9,417	3,349,417	(599,624)	16,145	(583,479)	2,765,93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50,646	1,803,097	4,508,593	1,371,728	12,364,227	18,244,548	(1,960,824)	5,617	(1,955,207)	21,843,08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7,462	-	(337,46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3,479	(583,47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6 元	-	-	-	-	(1,725,297)	(1,725,297)	-	-	-	(1,725,2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696)	-	-	-	-	-	-	-	(10,69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948,959	4,948,959	-	-	-	4,948,95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889)	(40,889)	21,973	136,164	158,137	117,24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8,070	4,908,070	21,973	136,164	158,137	5,066,20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41,054	141,054	-	(141,054)	(141,05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50,646	\$ 1,792,401	\$ 4,846,055	\$ 1,955,207	\$ 14,767,113	\$ 21,568,375	(\$ 1,938,851)	\$ 727	(\$ 1,938,124)	\$ 25,173,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783,906	\$3,744,97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490,848	404,1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4)	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761	1,043
A20900	財務成本	52,773	42,966
A21200	利息收入	(26,581)	(34,105)
A21300	股利收入	(6,167)	(7,6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31,720)	(2,612,3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18	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164	(11,61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114,672)	124,7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350)	44,737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72)	-
A29900	其他	(8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1	10,335
A31150	應收帳款	852,851	(1,350,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0,427)	38,862
A31200	存 貨	(714,859)	(1,267,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46)	11,760
A32130	應付票據	-	(2,450)
A32150	應付帳款	946,430	459,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149	161,613
A32200	負債準備	(20,761)	20,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421	(83,1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813)	(15,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52,106	(318,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6,583	\$ 34,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090)	(41,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1,852)	(639,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6,747</u>	<u>(964,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19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9,9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99	-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 二七)	48,1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538)	(1,297,0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792)	(6,253)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19,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84	23,9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3,677)	(386,83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974,128	1,155,1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167	7,648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4,3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51,650</u>	<u>(1,283,4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103,077)	2,9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98,400	1,024,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60)	(6,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25,297)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39,234)</u>	<u>2,242,50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19,163	(5,8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83,887</u>	<u>489,7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03,050</u>	<u>\$ 483,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微程式公司）持有 28%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微程式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微程式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2,870	483,837
	<u>\$ 703,050</u>	<u>\$ 483,887</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5,782	\$ 2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約 定 匯 率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1.8-110.2.5	USD9,800/NTD276,489	28.091-28.491
	歐元兌新台幣	110.1.21	EUR8,500/NTD292,756	34.322-34.53
	加幣兌新台幣	110.1.20-110.2.19	CAD2,600/NTD57,332	22-22.12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9.1.3-109.2.7	USD17,000/NTD511,908	29.926-30.203
	歐元兌新台幣	109.1.20	EUR6,000/NTD201,378	33.516-33.6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14	\$ 181,84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處分投資部位以獲利，而按公允價值 316,194 仟元出售多數桂盟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05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2,089</u>	<u>\$ 779,989</u>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21</u>	<u>\$ 85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1,863,701	\$ 2,764,973
減：備抵損失	(<u>182</u>)	(<u>1,036</u>)
	<u>\$ 1,863,519</u>	<u>\$ 2,763,9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子公司放款	\$ -	\$ 19,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	<u>476,270</u>	<u>75,147</u>
	<u>\$ 476,270</u>	<u>\$ 94,14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

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60,215	\$ 3,507	\$ -	\$ -	\$ 1,863,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2)	-	-	(182)
攤銷後成本	<u>\$ 1,860,215</u>	<u>\$ 3,325</u>	<u>\$ -</u>	<u>\$ -</u>	<u>\$ 1,863,540</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5,109	\$ 20,716	\$ -	\$ -	\$ 2,765,8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36)	-	-	(1,036)
攤銷後成本	<u>\$ 2,745,109</u>	<u>\$ 19,680</u>	<u>\$ -</u>	<u>\$ -</u>	<u>\$ 2,764,7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36	\$ 213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54)	823
年底餘額	<u>\$ 182</u>	<u>\$ 1,036</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放款有效年利率及利息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110</u>	<u>\$ 134</u>
有效年利率(%)	0.716	0.708

對其他關係人之放款已於 109 年 10 月全數收回。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906,959	\$ 1,053,531
在 製 品	234,474	655,255
原 物 料	<u>2,350,246</u>	<u>2,126,197</u>
	<u>\$ 4,491,679</u>	<u>\$ 3,834,983</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382,562 仟元及 22,713,05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16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6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3,004,110	\$ 21,295,362
投資關聯企業	<u>220,442</u>	<u>230,670</u>
	<u>\$ 23,224,552</u>	<u>\$ 21,526,032</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Gaiwin B.V. (Gaiwin)	\$ 9,396,289	100	\$ 7,824,578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5,478,745	100	6,277,57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3,297,046	100	3,381,65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2,710,755	100	2,201,448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1,013,721	100	1,028,964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425,051	100	319,266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181,681	100	222,768	100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巨翔公司)	-	-	39,010	7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Giant Mexico)	\$ 981	1	\$ 108	1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499,841	100	-	-
	<u>\$ 23,004,110</u>		<u>\$ 21,295,362</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皆屬非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於荷蘭設立 Gaiwin，並經由其轉投資位於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之被投資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業務。

另本公司分別由新加坡 Growood、英屬維京群島 Darzins 及英屬維京群島 Merdeka 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前述大陸地區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准，相關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暨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另經投審會核准於大陸設立捷安特投資公司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從事自行車暨其零配件製造、銷售、自行車租賃暨戶外活動推廣及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處分巨翔公司。另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設立愛普智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09 及 10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69,244	\$ 72,394
換算調整數	1,724	(3,150)
年底餘額	<u>\$ 70,968</u>	<u>\$ 69,244</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u>\$ 220,442</u>	28	<u>\$ 230,670</u>	28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10,562)	(\$ 5,745)
其他綜合損益	334	(664)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28)</u>	<u>(\$ 6,409)</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71,704	\$ 26,488
進項稅額	17,931	28,930
預付貨款	652	8,262
其 他	5,487	847
	<u>\$ 95,774</u>	<u>\$ 64,527</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89,476	\$ -	\$ -	\$ -	\$ -	\$ -	\$ 589,476
房屋及建築	770,033	7,142	2,242	1,904,170	2,679,103		
機器設備	1,250,303	108,798	1,484	119,233	1,476,850		
模具設備	272,978	18,439	374	70,258	361,301		
運輸設備	37,918	703	-	-	38,621		
辦公設備	62,201	12,263	-	27,977	102,441		
其他設備	160,632	25,756	690	21,345	207,043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728,302</u>	<u>453,042</u>	-	(1,922,440)	<u>258,904</u>		
成本合計	<u>4,871,843</u>	<u>\$ 626,143</u>	<u>\$ 4,790</u>	<u>\$ 220,543</u>	<u>5,713,739</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442,316	\$ 55,364	\$ 1,924	\$ -	495,756		
機器設備	702,015	203,314	1,484	-	903,845		
模具設備	173,950	91,948	374	-	265,524		
運輸設備	23,301	6,753	-	-	30,054		
辦公設備	26,483	20,400	-	-	46,883		
其他設備	93,909	24,802	690	-	118,021		
累計折舊合計	<u>1,461,974</u>	<u>\$ 402,581</u>	<u>\$ 4,472</u>	<u>\$ -</u>	<u>1,860,0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409,869</u>				<u>\$3,853,656</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41,291	\$ -	\$ -			(\$ 151,815)	\$ 589,476
房屋及建築	870,034	3,770	32,181			(71,590)	770,033
機器設備	1,110,036	13,962	23,481			149,786	1,250,303
模具設備	200,355	9,019	17,848			81,452	272,978
運輸設備	34,971	2,257	-			690	37,918
辦公設備	52,485	4,549	1,604			6,771	62,201
其他設備	152,482	2,023	14,099			20,226	160,632
建造中之不動產	598,049	1,130,253	-			-	1,728,302
成本合計	<u>3,759,703</u>	<u>\$1,165,833</u>	<u>\$ 89,213</u>			<u>\$ 35,520</u>	<u>4,871,84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0,692	\$ 40,059	\$ 32,181			(\$ 16,254)	442,316
機器設備	533,058	192,361	23,404			-	702,015
模具設備	106,164	85,634	17,848			-	173,950
運輸設備	15,995	7,306	-			-	23,301
辦公設備	13,273	14,814	1,604			-	26,483
其他設備	87,477	20,531	14,099			-	93,909
累計折舊合計	<u>1,206,659</u>	<u>\$ 360,705</u>	<u>\$ 89,136</u>			<u>(\$ 16,254)</u>	<u>1,461,9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553,044</u>						<u>\$3,409,8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1,210	\$ 186,546
房屋及建築	820	2,570
其 他	1,920	3,661
	<u>\$ 273,950</u>	<u>\$ 192,777</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312	\$ 3,954
房屋及建築	1,275	646
其 他	<u>1,741</u>	<u>1,465</u>
	<u>\$ 8,328</u>	<u>\$ 6,065</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316</u>	<u>\$ 6,557</u>
非 流 動	<u>\$ 267,329</u>	<u>\$ 186,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0.71%	0.71%
房屋及建築	0.71%	0.71%
其 他	0.71%	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另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296,474	\$ -	\$ -	\$ 296,474
累計折舊		<u>28,396</u>	<u>2,952</u>	<u>-</u>	<u>31,348</u>
淨 額		<u>\$ 268,078</u>	<u>\$ 2,952</u>	<u>\$ -</u>	<u>\$ 265,126</u>
	108年度				
成 本		\$ 53,530	\$ -	\$ 242,944	\$ 296,474
累計折舊		<u>9,190</u>	<u>2,952</u>	<u>16,254</u>	<u>28,396</u>
淨 額		<u>\$ 44,340</u>	<u>\$ 2,952</u>	<u>\$ 226,690</u>	<u>\$ 268,0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租賃供子公司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843	\$ 9,875
第 2 年	9,843	9,875
第 3 年	9,843	9,875
第 4 年	9,843	9,875
第 5 年	9,843	9,875
	<u>\$ 49,215</u>	<u>\$ 49,37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有關同區域不動產實價登錄行情趨勢，其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04,174</u>	<u>\$ 419,388</u>

該投資性不動產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9 及 108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分別為 9,843 仟元及 9,875 仟元。

十七、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5,345	\$ 35,880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2,091	1,391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4,004)	(12,844)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560	918
年底餘額	<u>\$ 13,992</u>	<u>\$ 25,34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4,194,675</u>	<u>\$ 8,300,000</u>
有效年利率(%)	0.5129	0.66-0.81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523,000	\$ 1,024,6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六)	(<u>123,913</u>)	(<u>95,972</u>)
	<u>\$ 1,399,087</u>	<u>\$ 928,628</u>
有效年利率(%)	0.01	0.1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4,298	\$ 944,3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83,236	416,108
應付設備款	41,920	58,282
其他應付費用	<u>637,460</u>	<u>496,593</u>
	<u>\$ 2,366,914</u>	<u>\$ 1,915,369</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62,790</u>	<u>\$ 183,14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9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7,314	\$ 714,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8,002)	(523,9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312</u>	<u>\$ 190,9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680,041</u>	<u>(\$ 504,602)</u>	<u>\$ 175,4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52	-	6,552
利息費用(收入)	<u>7,640</u>	<u>(5,795)</u>	<u>1,845</u>
認列於損益	<u>14,192</u>	<u>(5,795)</u>	<u>8,3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79)	(16,9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26,128	\$ -	\$ 26,1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264</u>	<u>-</u>	<u>22,2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432</u>	<u>(16,979)</u>	<u>31,453</u>
雇主提撥	-	(24,378)	(24,378)
福利支付	<u>(27,788)</u>	<u>27,78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877</u>	<u>(\$ 523,966)</u>	<u>\$ 190,911</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714,877</u>	<u>(\$ 523,966)</u>	<u>\$ 190,9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24	-	4,924
利息費用(收入)	<u>5,361</u>	<u>(4,033)</u>	<u>1,328</u>
認列於損益	<u>10,285</u>	<u>(4,033)</u>	<u>6,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19)	(17,3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4	-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8,214	-	18,2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4,295</u>	<u>-</u>	<u>54,2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533</u>	<u>(17,319)</u>	<u>55,214</u>
雇主提撥	-	(81,595)	(81,595)
福利支付	<u>(20,381)</u>	<u>18,911</u>	<u>(1,47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314</u>	<u>(\$ 608,002)</u>	<u>\$ 169,3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214)	(\$ 17,573)
減少 0.25%	<u>\$ 18,855</u>	<u>\$ 18,2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220</u>	<u>\$ 17,642</u>
減少 0.25%	(\$ 17,696)	(\$ 17,1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6,960</u>	<u>\$ 27,6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 年	10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95,000</u>	<u>495,000</u>
額定股本	<u>\$ 4,950,000</u>	<u>\$ 4,9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065</u>	<u>375,0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82,2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他	180	180
	<u>\$ 1,792,401</u>	<u>\$ 1,803,09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7,462	\$ 286,391		
特別盈餘公積	583,479	369,041		
現金股利	1,725,297	1,725,297	\$ 4.6	\$ 4.6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82)	
現金股利	3,000,517	\$ 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470	\$ 41,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15	1,371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88	-
	<u>\$ 52,773</u>	<u>\$ 42,9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825	\$ 11,0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9%-0.72%	0.77%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317,990	\$ 896,717	\$ 2,214,707	\$ 1,203,030	\$ 699,333	\$ 1,902,363
勞健保費用	110,918	45,081	155,999	106,633	41,826	148,4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234	17,018	55,252	36,722	15,309	52,031
確定福利計畫	3,485	2,767	6,252	4,905	3,492	8,397
董事酬金	-	150,713	150,713	-	126,157	126,157
其他用人費用	96,203	32,353	128,556	94,507	32,146	126,6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6,297	244,551	490,848	228,142	176,001	404,143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7 人及 2,7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99 仟元及 81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78 仟元及 692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 2. 及 3. 之規定給付酬金。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

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本著照顧員工工作與職涯需要，以滿足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基本前提，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2%	\$ 455,893	7.5%	\$ 312,081
董事酬勞	2.0%	127,343	2.5%	104,02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或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4,252	\$ 292,9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779)	(7,020)
投資抵減	(30,056)	(25,163)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11,653	77,506
	<u>821,070</u>	<u>338,2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877	32,0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4,947</u>	<u>\$ 370,3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56,781	\$ 748,99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90,950)	(523,554)
暫時性差異	(1,579)	67,493
投資抵減	(30,056)	(25,163)
當年度所得稅	834,196	267,7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877	32,081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11,653	77,5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4,779)	(7,0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4,947</u>	<u>\$ 370,33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43)	(\$ 6,2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0	(149,740)
	<u>(\$ 5,633)</u>	<u>(\$ 156,0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5,265	\$ -	(\$ 5,410)	\$ 509,85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17,060	13,280	-	130,34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87,578	(22,935)	-	64,643
負債準備	36,629	(4,071)	-	32,55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916	11,633	-	39,5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86	-	11,043	30,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49	(8,949)	-	-
其他	31,228	15,210	-	46,438
	<u>\$ 843,911</u>	<u>\$ 4,168</u>	<u>\$ 5,633</u>	<u>\$ 853,7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44,635	\$ 1,226	\$ -	\$ 745,8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43	15,069	-	30,7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50	-	1,750
	<u>\$ 859,252</u>	<u>\$ 18,045</u>	<u>\$ -</u>	<u>\$ 877,297</u>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65,525	\$ -	\$ 149,740	\$ 515,26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96,683	20,377	-	117,06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2,633	24,945	-	87,578
負債準備	32,633	3,996	-	36,6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239	(2,323)	-	27,9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996	-	6,290	19,2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49	-	8,949
其他	22,598	8,630	-	31,228
	<u>\$ 623,307</u>	<u>\$ 64,574</u>	<u>\$ 156,030</u>	<u>\$ 843,9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48,654	\$ 95,981	\$ -	\$ 744,63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447	3,196	-	15,6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18	(2,318)	-	-
其他	204	(204)	-	-
	<u>\$ 762,597</u>	<u>\$ 96,655</u>	<u>\$ -</u>	<u>\$ 859,25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375,065	<u>\$ 13.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25</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48,959</u>	<u>377,290</u>	<u>\$ 13.12</u>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74,633	375,065	<u>\$ 9.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787</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74,633</u>	<u>376,852</u>	<u>\$ 8.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523,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6 年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379,128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43,87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七、處分子公司

為聚焦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巨翔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並對巨翔公司喪失控制。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Hodaka 全數權益之價款，於 109 年全數收回，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外幣評價後價款 11,932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814	\$ -	\$ -	\$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782	\$ -	\$ 5,782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81,845	\$ -	\$ -	\$ 181,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	\$ -	\$ 2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575,796	\$ 7,534,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	181,84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82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0,705,321	13,268,2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美金	\$ 12,533	\$ 30,713
歐元	16,289	10,395
日圓	(2,314)	203
人民幣	(134)	(32)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9,000
—金融負債	1,524,645	3,893,4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4,827	1,262,413
—金融負債	4,443,762	5,528,628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1,109 仟元及 13,8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0% 及 4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836,602 仟元及 14,585,4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4,194,675	\$ -	\$ -
應付款項	4,509,105	-	-
租賃負債	9,234	6,887	308,252
其他應付款	602,454	-	-
長期銀行借款	-	-	1,399,087
	<u>\$ 9,315,468</u>	<u>\$ 6,887</u>	<u>\$ 1,707,339</u>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8,300,000	\$ -	\$ -
應付款項	3,554,913	-	-
租賃負債	7,903	12,149	208,318
其他應付款	484,708	-	-
長期銀行借款	-	-	928,628
	<u>\$ 12,347,524</u>	<u>\$ 12,149</u>	<u>\$ 1,136,946</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 V. (Giant Benelux)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子公司
Giant Italy S.R.L. (Giant Italy)	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 ZO. O. (Giant Polska)	子公司
Giant S.A.R.L. (Giant France)	子公司
Giant U.K. Ltd. (Giant UK)	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子公司(於109年11月30日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國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子公司
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鎂公司)	子公司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巨翔公司	其他關係人(附註二七)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Giant Europe Mfg.	\$ 2,921,645	\$ 2,343,197
Giant USA	1,915,972	2,893,937
子 公 司	11,977,141	9,765,571
其他關係人	-	1,345
	<u>\$ 16,814,758</u>	<u>\$ 15,004,050</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2,409,590	\$ 2,959,479
子 公 司	1,198,336	1,329,826
關聯企業	91,984	28,389
	<u>\$ 3,699,910</u>	<u>\$ 4,317,69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捷安特昆山公司	\$ 2,648	\$ 9,665
捷安特中國公司	678	363
捷安特天津公司	-	(144)
	<u>\$ 3,326</u>	<u>\$ 9,884</u>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65,139	\$ 47,166
捷安特昆山公司	15,363	2,575
鼎鎂公司	11,040	8,539
捷安特中國公司	5,487	4,517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	4,006
	<u>\$ 97,029</u>	<u>\$ 66,803</u>

	109年度	108年度
<u>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 138,314	\$ 123,719
關聯企業	22	477
其他關係人	13	-
	<u>\$ 138,349</u>	<u>\$ 124,196</u>
<u>權利金收入</u>		
捷安特昆山公司	\$ 70,988	\$ 62,462
捷安特天津公司	38,567	27,355
捷安特中國公司	15,889	14,58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12,002	10,255
捷安特成都公司	10,134	7,802
	<u>\$ 147,580</u>	<u>\$ 122,455</u>

本公司因提供相關商標之使用權，故向部分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權利金之計算以各該子公司銷售本公司商標產品收入之1.5%計算。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管理服務收入</u>		
Giant Japan	\$ 16,784	\$ 13,355

本公司因提供行銷管理諮詢等服務，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每月銷貨淨額之1%計算。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Giant Europe Mfg.	\$ 721,993	\$ 789,313
Giant USA	499,118	706,404
子 公 司	<u>2,299,736</u>	<u>1,916,212</u>
	<u>\$ 3,520,847</u>	<u>\$ 3,411,929</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425,990</u>	<u>\$ 43,722</u>
<u>應付帳款</u>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915,004	\$ 760,491
子 公 司	377,799	301,093
關聯企業	<u>9,732</u>	<u>7,791</u>
	<u>\$ 1,302,535</u>	<u>\$ 1,069,375</u>
<u>其他應付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u>		
子 公 司	\$ 78,786	\$ 42,152
關聯企業	<u>30</u>	<u>-</u>
	<u>\$ 78,816</u>	<u>\$ 42,152</u>

(四) 財產交易

<u>交 易 對 象</u>	<u>購 買 財 產</u>	<u>購 買 價 格</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959
子 公 司	模具設備	<u>157</u>
		<u>\$ 1,116</u>

(五) 處分子公司

<u>交 易 對 象</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u>109年度</u>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 20,700	\$ 31
邱 ○ ○	5,175	8
邱 ○ ○	5,175	8
	<u>\$ 31,050</u>	<u>\$ 47</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財務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 公 司	<u>\$ 488</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0.5926%-0.7198%，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詳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2,200	\$ 181,399
退職後福利	945	939
	<u>\$ 213,145</u>	<u>\$ 182,3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234,007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行車自 76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電動車自行車自 85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8,629	28.508	\$ 2,811,716	\$ 142,264	30.036	\$ 4,273,042
歐元	51,824	34.531	1,789,535	33,252	33.654	1,119,063
日圓	241,680	0.2724	65,834	722,590	0.2764	199,724
人民幣	86,964	4.3152	375,267	67,378	4.3116	290,50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u>						
美金	293,643	28.508	8,371,181	289,712	30.036	8,701,786
歐元	272,140	34.531	9,397,270	232,504	33.654	7,824,686
人民幣	764,054	4.3152	3,297,046	784,314	4.3116	3,381,65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672	28.508	1,558,589	40,010	30.036	1,201,740
歐元	4,651	34.531	160,604	2,365	33.654	79,592
日圓	1,091,058	0.2724	297,204	649,049	0.2764	179,397
人民幣	90,067	4.3152	388,657	68,111	4.3116	293,6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582（美金：新台幣）	(\$ 129,586)	30.914（美金：新台幣）	(\$ 102,437)
日圓	0.2757（日圓：新台幣）	(15,397)	0.2836（日圓：新台幣）	(5,945)
歐元	33.570（歐元：新台幣）	27,254	34.611（歐元：新台幣）	(25,109)
人民幣	4.2658（人民幣：新台幣）	24,116	4.4728（人民幣：新台幣）	9,314
		<u>(\$ 93,613)</u>		<u>(\$ 124,177)</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517,330 (註二)	\$ 10,069,319 (註五)
		巨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517,330 (註二)	10,069,319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47,280 (人民幣 150,000)	647,280 (人民幣 150,000)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1,984,992 (註三)	1,984,992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88,368 (人民幣 90,000)	388,368 (人民幣 90,000)	215,762 (人民幣 50,000)	3.465%-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984,992 (註三)	1,984,992 (註三)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23,640 (人民幣 75,000)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353,453 (註三)	1,984,992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356 (人民幣 2,400)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45,216 (人民幣 80,000)	345,216 (人民幣 80,000)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22,139 (人民幣 121,000)	522,139 (人民幣 121,000)	478,987 (人民幣 111,000)	3.465%-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3,565 (人民幣 24,000)	103,565 (人民幣 24,000)	103,565 (人民幣 24,000)	4%	2	-	營運週轉	-	-	-	1,294,560 (註三)	1,294,560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474,672 (人民幣 110,000)	215,760 (人民幣 50,000)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997,780 (註三)	997,780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0.5926%- 0.7198%	2	-	營運週轉	-	-	-	101,372 (註三)	405,488 (註三)
5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鼎鎂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02,064 (人民幣 70,000)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997,780 (註三)	997,78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貸與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不超過最近報表淨值 10%，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 10% 及 40%；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Giant Mexico	2	\$ 12,586,649	\$ 50,778 (墨幣 36,000)	\$ - (墨幣 -)	\$ - (墨幣 -)	\$ -	-	\$ 12,586,649	是	否	否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	6,293,324	130,752 (日幣 480,000)	- (日幣 -)	- (日幣 -)	-	-	12,586,649	是	否	是
		Giant Hungary Mfg.	2	6,293,324	2,106,391 (歐元 61,000)	2,106,391 (歐元 61,000)	1,809,458 (歐元 52,401)	-	8.37%	12,586,649	是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4	1,500,000	940,718	940,718	940,718	-	199%	1,500,000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997,780	4,557 (人民幣 1,056)	4,557 (人民幣 1,056)	4,557 (人民幣 1,056)	-	0.13%	997,78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桂盟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1,814	-	\$ 1,814	

註一：有公開市場，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股票 桂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99,484	\$ 181,845	-	\$ -	1,689,000	\$ 316,194	\$ 175,140	\$ 141,054	10,484	\$ 1,814

註：係包含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15,972)	(7)	T/T 90 天	\$ -	—	\$ 499,118	9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2,445)	(3)	T/T 30 天	-	—	95,126	2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9,086)	-	T/T 30 天	-	—	46,007	1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57,879)	(9)	T/T 60 天	-	—	455,199	8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30,958)	(5)	T/T 60 天	-	—	298,527	6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21,645)	(10)	T/T 90 天	-	—	721,993	13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869)	(1)	T/T 90 天	-	—	146,687	3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9,191)	(1)	T/T 30 天	-	—	12,527	-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5,472)	(1)	T/T 60 天	-	—	16,178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6,541)	(2)	T/T 60 天	-	—	190,657	4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92,128)	(9)	T/T 60 天	-	—	499,345	9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00,705)	(2)	T/T 90 天	-	—	75,428	1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3,640)	(1)	T/T 60 天	-	—	23,410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2,202)	(1)	T/T 30 天	-	—	28,966	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4,500)	(3)	T/T 30 天	-	—	40,361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2,279)	(1)	T/T 90 天	-	—	73,110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06,468)	(2)	T/T 90 天	-	—	195,792	4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0,410)	(1)	T/T 90 天	-	—	66,418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09,590	11	T/T 90 天	-	—	(915,004)	(20)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1,657	-	T/T 90 天	-	—	(46,600)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81,007	4	T/T 90 天	-	—	(276,989)	(6)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7,542	1	T/T 60 天	-	—	(54,092)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4,933)	(18)	Net 30 天	-	—	14,827	1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6,453)	(1)	O/A 90 天	-	—	50,009	3	
				(人民幣 27,299)					人民幣 11,589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4,104)	(3)	T/T 90 天	-	—	68,742	4	
				(人民幣 71,289)					人民幣 15,930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2,566)	(5)	O/A 60 天	-	—	51,635	3	
				(人民幣 96,175)					人民幣 11,966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9,685)	(2)	O/A 90 天	-	—	72,644	4	
				(人民幣 37,434)					人民幣 16,834		
	鼎鎂公司	Darzins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5,951	2	T/T 90 天	-	—	(69,314)	(5)	
				人民幣 31,870					(人民幣 16,06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50,090) (人民幣 58,627)	(4)	T/T 90 天	\$ -	—	\$ 35,808 人民幣 8,298	2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6,622) (人民幣 64,847)	(4)	T/T 60 天	-	—	103,883 人民幣 24,074	5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94,314) (人民幣 326,859)	(21)	T/T 90 天	-	—	492,720 人民幣 114,182	26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9,875) (人民幣 77,330)	(5)	T/T 90 天	-	—	84,209 人民幣 19,515	4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3,491) (人民幣 47,703)	(3)	T/T 90 天	-	—	25,403 人民幣 5,887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9,757) (人民幣 37,451)	(2)	T/T 60 天	-	—	60,033 人民幣 13,912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34,054 人民幣 148,637	20	T/T 60 天	-	—	(192,309) (人民幣 44,566)	(2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3,131) (人民幣 35,897)	(4)	T/T 90 天	-	—	70,797 人民幣 16,407	28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447) (人民幣 33,862)	(4)	T/T 90 天	-	—	26,740 人民幣 6,197	11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54,534) (人民幣 106,553)	(6)	T/T 60 天	-	—	160,474 人民幣 37,188	15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5,413) (人民幣 41,121)	(2)	T/T 60 天	-	—	91,760 人民幣 21,264	9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295) (人民幣 33,826)	(2)	T/T 60 天	-	—	56,820 人民幣 13,167	5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13,746) (人民幣 120,434)	(7)	T/T 60 天	-	—	9,957 人民幣 2,307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9,962) (人民幣 79,695)	(5)	T/T 60 天	-	—	24,431 人民幣 5,662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7,113) (人民幣 50,896)	(3)	T/T 90 天	-	—	39,285 人民幣 9,104	4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25,001) (人民幣 146,514)	(9)	T/T 90 天	-	—	71,399 人民幣 16,546	7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7,160) (人民幣 62,628)	(4)	T/T 60 天	-	—	38,094 人民幣 8,828	4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5,379) (人民幣 38,768)	(2)	T/T 60 天	-	—	2,814 人民幣 652	-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5,627 人民幣 83,367	7	T/T 60 天	-	—	(96,557) (人民幣 22,376)	(7)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371,544) (人民幣555,944)	(51)	T/T 60 天	\$ -	-	\$ -	-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05,073 人民幣305,939	32	T/T 30 天	-	-	(-) (人民幣 -)	-	
Giant Europe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7,845) (人民幣 27,626)	(3)	T/T 60 天	-	-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09,244) (歐元 24,106)	(17)	T/T 60 天	-	-	231 歐元 7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77,355) (歐元 49,966)	(35)	T/T 60 天	-	-	342,094 歐元 9,907	60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74,545 歐元 11,157	8	T/T 30 天	-	-	(91,633) (歐元 2,654)	(10)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87,087) (歐元 17,488)	(12)	T/T 60 天	-	-	57,922 歐元 1,677	10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1,135) (歐元 12,843)	(9)	T/T 60 天	-	-	131,157 歐元 3,798	2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4,246) (歐元 11,148)	(5)	T/T 30 天	-	-	346,921 歐元 10,047	26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54,424) (歐元 31,410)	(13)	T/T 30 天	-	-	229,863 歐元 6,657	17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472) (歐元 4,542)	(2)	T/T 30 天	-	-	18,222 歐元 528	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660) (歐元 4,250)	(2)	T/T 35 天	-	-	93,691 歐元 2,713	7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9,118	3	\$ -	—	\$ 324,51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1	-	-	—	425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199	5	-	—	447,6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	-	—	10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993	4	-	—	450,6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446	-	-	—	373,446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527	5	-	—	293,602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345	8	-	—	492,876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92	4	-	—	79,5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97	-	-	—	1,102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657	3	-	—	59,859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687	5	-	—	99,2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94	-	-	—	6,446	-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0,000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15,760	-	-	—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004	3	-	—	664,2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5	-	-	—	-	-
	莆田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478,987	-	-	—	211,444	-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3,565	-	-	—	103,565	-
	Gai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720	4	-	—	242,6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	-	-	—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83	3	-	—	71,753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6,989	3	\$ -	—	\$ 172,38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0	-	-	—	-	-
	Gai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74	4	-	—	152,68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309	4	-	—	33,52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094	5	-	—	342,09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255	-	-	—	243,255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6,103	-	-	—	786,103	-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57	2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088	-	-	—	327,7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921	2	-	—	346,921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863	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			-	—	-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	去	股	比				
本公司	Grow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5,478,745	\$ 1,393,709	\$ 1,339,700	子公司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9,396,289	1,411,141	1,414,678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美金 13,000	14,888,928	100	2,710,755	454,748	457,989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181,681	60,045	59,722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 140,000	\$ 140,000	14,000,000	100	425,051	219,588	219,588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800,000	800,000	84,800,000	100	1,013,721	123,282	123,282	子公司
	巨翔公司	台中市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製品之 製造及銷售	-	35,000	-	-	-	12,962	9,073	子公司(註三)
	愛普智公司	台中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500,000	-	50,000,000	100	499,841	(159)	(159)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1	美金 1	-	1	981	451	451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硬體研發及零件之 批發零售	244,352	244,352	8,886,000	28	220,442	(38,103)	(10,562)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47,110	20,077	(註一)	孫公司
Gaiwin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 商品之銷售	歐元 15,681	歐元 15,681	1,200	100	歐元 143,848	歐元 10,07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Europe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歐元 46,791	歐元 14,24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歐元 13,947	歐元 4,34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歐元 34,691	歐元 6,826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歐元 14,279	歐元 4,043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元 734,000	韓元 734,000	146,800	100	歐元 4,065	歐元 1,414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3,457	美金 2,162	-	99	歐元 2,813	歐元 1,330	(註一)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埃爾克拉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70	歐元 470	256	100	歐元 10,894	歐元 2,600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1,200	歐元 1,200	1,200	100	歐元 9,991	歐元 3,330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英鎊 200	261	100	歐元 14,466	歐元 2,019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歐元 227	227	100	歐元 55,658	歐元 1,486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20	波蘭幣 120	42	100	歐元 7,098	歐元 48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30	歐元 230	230	100	歐元 13,100	歐元 2,63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200	100	歐元 1,449	歐元 62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00	歐元 15,000	-	100	歐元 10,276	(歐元 4,129)	(註一)	曾孫公司
	鼎錕公司	Golden Rich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美金 100	100,000	100	人民幣 1,266	人民幣 3,009	(註一)
	輕合金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銷售	馬幣 421	-	-	100	(人民幣 1)	(人民幣 692)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三：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處分巨翔公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 -	\$ -	\$ 489,599	\$ 513,708	100%	\$ 501,001	\$ 3,482,857	\$ 8,716,800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619,923	100%	579,852	1,629,796	1,853,107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一)	(註四、十及十三)	54,370	-	(註四、十及十三)	286,833	-	171,441	-	786,817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	199,182	57,877	100%	57,553	180,847	108,998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99,338	100%	198,108	640,815	789,189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	2,681,933	462,936	100%	417,958	3,297,046	512,4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405,842	100%	360,864	1,553,590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929)	100%	(929)	3,849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註七)	(4,074)	100%	(4,074)	6,092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23,089)	100%	(23,089)	136,987	-
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26,489	(註十一)	(註十一)	-	-	(註十一及十三)	267,635	60.39%	143,045	2,718,909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38,635	100%	38,635	1,555,895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50,000	(註十二)	(註十二)	-	-	(註十二)	(8,154)	60.39%	(4,925)	124,760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8,521)	100%	(8,521)	209,449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人民幣 21,261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Darzins 出資。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增資取得。

註十二：該投資案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直接出資。

註十三：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損失)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12,279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73,110	1	\$ 678
		進貨	101,657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46,600)	(1)	5,487
鼎鎂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7,542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54,092)	(1)	10,737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09,590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915,004)	(20)	65,139
		銷貨	250,410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6,418	1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81,007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76,989)	(6)	15,363
		銷貨	606,468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95,792	4	2,648

附件八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7號及999號

電話：(04)246090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Gaiwin B.V.及其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94,052 仟元及 9,616,73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20%及 2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1,235 仟元及 1,441,808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3%及 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11,583	1	\$ 703,05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1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2,08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52	-	2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3,284,596	7	1,863,5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5,382,631	11	3,520,84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54,912	-	476,270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8,072,818	17	4,491,67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0,692	-	95,7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29,101	36	11,163,249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71	-	1,8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5,196,220	51	23,224,55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937,729	8	3,853,6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68,459	1	273,9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0,849	1	265,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73,943	1	261,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22,819	2	853,7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168	-	92,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6,047	-	36,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30,305	64	28,862,539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48,959,406	100	\$40,025,7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	\$ 9,100,000	19	\$ 4,194,67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782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	-		
2170	應付帳款	3,357,578	7	3,206,5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05,891	3	1,302,53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718,000	5	2,366,9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25,605	3	654,2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56,673	-	162,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983	-	7,3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40	-	114,6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59,490	37	12,015,55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1,674,094	4	1,399,0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58,036	2	877,2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4,038	1	267,32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24,906	-	123,9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03,026	-	169,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4,100	7	2,836,938	7		
2XXX	負債總計	21,483,590	44	14,852,490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7	3,750,646	9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4	1,792,40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968	11	4,846,05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8,124	4	1,955,20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5,872	35	14,767,113	37		
3400	其他權益	(2,522,195)	(5)	(1,938,124)	(5)		
3XXX	權益總計	27,475,816	56	25,173,29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959,406	100	\$40,025,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34,865,724	100	\$ 28,014,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29,572,599</u>	<u>85</u>	<u>24,382,56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293,125	15	3,632,396	1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329,543</u>)	(<u>1</u>)	<u>114,6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63,582</u>	<u>14</u>	<u>3,747,06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48,949	2	629,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217,813	3	916,9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155	2	575,2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	<u>3,068</u>	<u>-</u>	(<u>8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0,985</u>	<u>7</u>	<u>2,121,255</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442,597</u>	<u>7</u>	<u>1,625,81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u>52,414</u>)	-	(<u>52,773</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4,617,550	13	4,031,720	14
7100	利息收入	12,320	-	26,581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三十）	201,145	1	147,580	1
7130	股利收入	75	-	6,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三十)	\$ 20,368	-	\$ 16,78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92,827	-	116,5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226	-	(3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7,199	-	(5,761)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十二)	(129,453)	-	(4,49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u>174,547</u>)	(<u>1</u>)	(<u>123,98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95,296</u>	<u>13</u>	<u>4,158,093</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7,037,893	20	5,783,90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07,819</u>	<u>3</u>	<u>834,94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30,074</u>	<u>17</u>	<u>4,948,95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53,506)	-	(55,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	-	136,1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3)	-	3,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0,701</u>	-	<u>11,043</u>	-
		(<u>42,711</u>)	-	<u>95,27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30,410)	(2)	\$ 27,0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146,082</u>	-	(<u>5,410</u>)	-
		(<u>584,328</u>)	(2)	<u>21,97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27,039</u>)	(2)	<u>117,24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3,035</u>	<u>15</u>	<u>\$ 5,066,20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81</u>		<u>\$ 13.19</u>	
9850	稀 釋	<u>\$ 15.73</u>		<u>\$ 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		權		總計
	(附註二二)	\$	(附註二二)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3,750,646	\$	1,803,097	\$	4,508,593	\$	1,371,728	\$	12,364,227	\$	1,960,824	\$	5,617	\$	21,843,084
B1	-	-	-	-	337,462	-	-	-	(337,462)	-	-	-	-	-	-
B3	-	-	-	-	-	583,479	-	-	(583,479)	-	-	-	-	-	-
B5	-	-	-	-	-	-	-	-	(1,725,297)	-	-	-	-	-	(1,725,297)
C7	-	-	(10,696)	-	-	-	-	-	-	-	-	-	-	-	(10,696)
D1	-	-	-	-	-	-	-	-	4,948,959	-	-	-	-	-	4,948,959
D3	-	-	-	-	-	-	-	-	(40,889)	21,973	-	136,164	-	-	117,248
D5	-	-	-	-	-	-	-	-	4,908,070	21,973	-	136,164	-	-	5,066,207
Q1	-	-	-	-	-	-	-	-	-	-	-	(141,054)	-	-	-
Z1	3,750,646	\$	1,792,401	\$	4,846,055	\$	1,955,207	\$	14,767,113	\$	(1,938,851)	\$	727	\$	25,173,298
B1	-	-	-	-	504,913	-	-	-	(504,913)	-	-	-	-	-	-
B3	-	-	-	-	-	(17,083)	-	-	17,083	-	-	-	-	-	-
B5	-	-	-	-	-	-	-	-	(3,000,517)	-	-	-	-	-	(3,000,517)
D1	-	-	-	-	-	-	-	-	5,930,074	-	-	-	-	-	5,930,074
D3	-	-	-	-	-	-	-	-	(42,968)	(584,328)	-	257	-	-	(627,039)
D5	-	-	-	-	-	-	-	-	5,887,106	(584,328)	-	257	-	-	5,303,035
Z1	3,750,646	\$	1,792,401	\$	5,350,968	\$	1,938,124	\$	17,165,872	\$	(2,523,179)	\$	984	\$	27,475,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董事長：杜務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037,893	\$5,783,9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71,835	490,8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68	(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7,199)	5,761
A20900	財務成本	52,414	52,773
A21200	利息收入	(12,320)	(26,581)
A21300	股利收入	(75)	(6,1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17,550)	(4,031,7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6)	3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94	58,1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043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329,543	(114,6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892	(53,35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72)
A29900	其他	(17)	(8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1)	831
A31150	應收帳款	(3,314,598)	852,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212	(400,427)
A31200	存 貨	(3,591,033)	(714,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17)	(31,246)
A32130	應付票據	720	-
A32150	應付帳款	148,290	946,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098	465,149
A32200	負債準備	(6,117)	(20,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59)	73,4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93)	(76,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21,033)	3,252,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320	\$ 26,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634)	(50,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073)	(321,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9,420)	2,906,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1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9	767,899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 二七)	-	48,1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29)	(642,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951)	(39,79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31	-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9,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020	10,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116)	(253,6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462,723	2,974,1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	6,167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54,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964	2,651,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903,077	(4,103,0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76,000	498,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71)	(9,2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8,989	(5,339,23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91,467)	219,1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03,050	483,8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11,583	\$ 703,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

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11,457</u>	<u>702,870</u>
	<u>\$ 611,583</u>	<u>\$ 703,0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417</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5,78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約 定 匯 率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USD17,500/NTD485,532	27.64-27.83
	歐元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EUR9,000/NTD282,581	31.37-31.42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1.8-110.2.5	USD9,800/NTD276,489	28.09-28.49
	歐元兌新台幣	110.1.21	EUR8,500/NTD292,756	34.32-34.53
	加幣兌新台幣	110.1.20-110.2.19	CAD2,600/NTD57,332	22-22.1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u>2,071</u>	\$ <u>1,81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09年度，處分投資部位以獲利，而按公允價值316,194仟元出售多數桂盟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41,0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2,089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52	\$ 2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287,846	\$ 1,863,701
減：備抵損失	(3,250)	(182)
	<u>\$ 3,284,596</u>	<u>\$ 1,863,51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23,288	\$ 65,010	\$ -	\$ -	\$ 3,288,2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50)	-	-	(3,250)
攤銷後成本	<u>\$ 3,223,288</u>	<u>\$ 61,760</u>	<u>\$ -</u>	<u>\$ -</u>	<u>\$ 3,285,048</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60,215	\$ 3,507	\$ -	\$ -	\$ 1,863,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2)	-	-	(182)
攤銷後成本	<u>\$ 1,860,215</u>	<u>\$ 3,325</u>	<u>\$ -</u>	<u>\$ -</u>	<u>\$ 1,863,5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2	\$ 1,036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068	(854)
年底餘額	<u>\$ 3,250</u>	<u>\$ 182</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558,191	\$ 1,906,959
在製品	318,110	234,474
原物料	5,196,517	2,350,246
	<u>\$ 8,072,818</u>	<u>\$ 4,491,679</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9,572,599仟元及24,382,562仟元。110及109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9,894仟元及58,164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5,107,223	\$ 23,004,110
投資關聯企業	88,997	220,442
	<u>\$ 25,196,220</u>	<u>\$ 23,224,552</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Gaiwin B.V. (Gaiwin)	\$ 9,805,055	100	\$ 9,396,289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5,833,211	100	5,478,745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096,176	100	3,297,046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3,241,863	100	2,710,755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891,849	100	1,013,721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474,748	100	425,051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204,614	100	181,681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Giant Mexico)	1	-	981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559,706	100	499,841	100
	<u>\$ 25,107,223</u>		<u>\$ 23,004,110</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皆屬非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於荷蘭設立 Gaiwin，並經由其轉投資位於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之被投資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業務。

另本公司分別由新加坡 Growood、英屬維京群島 Darzins 及英屬維京群島 Merdeka 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前述大陸地區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准，相關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暨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另經投審會核准於大陸設立捷安特投資公司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從事自行車暨其零配件製造、銷售、自行車租賃暨戶外活動推廣及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10 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70,968	\$ 69,244
換算調整數	(6,601)	1,724
年底餘額	<u>\$ 64,367</u>	<u>\$ 70,968</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8,997</u>	<u>\$ 220,442</u>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8,402)	(\$ 10,562)
其他綜合損益	-	334
綜合損益總額	<u>(\$ 8,402)</u>	<u>(\$ 10,228)</u>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評估所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認列損失計 123,043 仟元，帳列於其他支出。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2,194	\$ 71,704
預付貨款	37,814	652
進項稅額	31,231	17,931
其他	9,453	5,487
	<u>\$ 120,692</u>	<u>\$ 95,774</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589,476	\$ -		\$ -		(\$ 11,293)	\$ 578,183
房屋及建築	2,679,103	6,300		1,295		403,065	3,087,173
機器設備	1,476,850	27,831		4,499		173,542	1,673,724
模具設備	361,301	19,377		1,304		62,159	441,533
運輸設備	38,621	6,152		95		1,936	46,614
辦公設備	102,441	14,724		-		17,841	135,006
其他設備	207,043	24,830		647		53,798	285,024
建造中之不動產	258,904	140,493		-		(399,397)	-
成本合計	<u>5,713,739</u>	<u>\$ 239,707</u>		<u>\$ 7,840</u>		<u>\$ 301,651</u>	<u>6,247,25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5,756	\$ 118,817		\$ 65		(\$ 7,412)	607,096
機器設備	903,845	183,956		1,060		-	1,086,741
模具設備	265,524	89,320		1,304		-	353,540
運輸設備	30,054	6,306		95		-	36,265
辦公設備	46,883	27,075		-		-	73,958
其他設備	118,021	34,327		420		-	151,928
累計折舊合計	<u>1,860,083</u>	<u>\$ 459,801</u>		<u>\$ 2,944</u>		<u>(\$ 7,412)</u>	<u>2,309,52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853,656</u>						<u>\$3,937,729</u>
109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89,476	\$ -		\$ -		\$ -	\$ 589,476
房屋及建築	770,033	7,142		2,242		1,904,170	2,679,103
機器設備	1,250,303	108,798		1,484		119,233	1,476,850
模具設備	272,978	18,439		374		70,258	361,301
運輸設備	37,918	703		-		-	38,621
辦公設備	62,201	12,263		-		27,977	102,441
其他設備	160,632	25,756		690		21,345	207,043
建造中之不動產	1,728,302	453,042		-		(1,922,440)	258,904
成本合計	<u>4,871,843</u>	<u>\$ 626,143</u>		<u>\$ 4,790</u>		<u>\$ 220,543</u>	<u>5,713,7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42,316	\$ 55,364		\$ 1,924		\$ -	495,756
機器設備	702,015	203,314		1,484		-	903,845
模具設備	173,950	91,948		374		-	265,524
運輸設備	23,301	6,753		-		-	30,054
辦公設備	26,483	20,400		-		-	46,883
其他設備	93,909	24,802		690		-	118,021
累計折舊合計	<u>1,461,974</u>	<u>\$ 402,581</u>		<u>\$ 4,472</u>		<u>\$ -</u>	<u>1,860,0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409,869</u>						<u>\$3,853,6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50年
其他	2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5,445	\$ 271,210
房屋及建築	-	820
其他	3,014	1,920
	<u>\$ 268,459</u>	<u>\$ 273,95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23</u>	<u>\$ 89,9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65	\$ 5,312
房屋及建築	820	1,275
其他	1,929	1,741
	<u>\$ 8,514</u>	<u>\$ 8,32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983	\$ 7,316
非流動	<u>\$ 264,038</u>	<u>\$ 267,3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0.71%	0.71%
房屋及建築	0.71%	0.71%
其他	0.58%-0.71%	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10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重</u>	<u>分</u>	<u>類</u>	<u>年底餘額</u>
成 本	\$ 296,474	\$ -	\$ 36,087				\$ 332,561
累計折舊	<u>31,348</u>	<u>2,952</u>	<u>7,412</u>				<u>41,712</u>
淨 額	<u>\$ 265,126</u>	<u>\$ 2,952</u>	<u>\$ 28,675</u>				<u>\$ 290,849</u>
<u>109 年度</u>							
成 本	\$ 296,474	\$ -	\$ -				\$ 296,474
累計折舊	<u>28,396</u>	<u>2,952</u>	<u>-</u>				<u>31,348</u>
淨 額	<u>\$ 268,078</u>	<u>\$ 2,952</u>	<u>\$ -</u>				<u>\$ 265,12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租賃供子公司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8,716	\$ 9,843
第 2 年	8,716	9,843
第 3 年	8,716	9,843
第 4 年	8,716	9,843
第 5 年	<u>8,716</u>	<u>9,843</u>
	<u>\$ 43,580</u>	<u>\$ 49,21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有關同區域不動產實價登錄行情趨勢，其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834,016</u>	<u>\$ 404,174</u>

該投資性不動產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及109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分別為9,946仟元及9,843仟元。

十七、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3,992	\$ 25,345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3,259	2,091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1,421)	(14,004)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u>368</u>	<u>560</u>
年底餘額	<u>\$ 6,198</u>	<u>\$ 13,99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9,100,000</u>	<u>\$ 4,194,675</u>
有效年利率(%)	0.51-0.60	0.51-0.70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799,000	\$ 1,523,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六）	(<u>124,906</u>)	(<u>123,913</u>)
	<u>\$ 1,674,094</u>	<u>\$ 1,399,087</u>
有效年利率(%)	0.01	0.01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116年。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5,339	\$ 1,104,29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13,419	583,236
應付設備款	131,207	41,920
其他應付費用	658,035	637,460
	<u>\$ 2,718,000</u>	<u>\$ 2,366,914</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56,673</u>	<u>\$ 162,79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9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2,487	\$ 777,3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9,461)	(608,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026</u>	<u>\$ 169,3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714,877</u>	(<u>\$ 523,966</u>)	<u>\$ 190,9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24	-	4,924
利息費用(收入)	<u>5,361</u>	(<u>4,033</u>)	<u>1,328</u>
認列於損益	<u>10,285</u>	(<u>4,033</u>)	<u>6,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19)	(17,3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4	-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8,214	-	18,2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4,295</u>	-	<u>54,2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533</u>	(<u>17,319</u>)	<u>55,214</u>
雇主提撥	-	(81,595)	(81,595)
福利支付	(<u>20,381</u>)	<u>18,911</u>	(<u>1,47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314</u>	(<u>\$ 608,002</u>)	<u>\$ 169,312</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777,314</u>	(<u>\$ 608,002</u>)	<u>\$ 169,3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6	-	4,186
利息費用(收入)	<u>3,887</u>	(<u>3,107</u>)	<u>780</u>
認列於損益	<u>8,073</u>	(<u>3,107</u>)	<u>4,9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35)	(7,3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8,599	-	18,5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8,952)	\$ -	(\$ 8,9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194</u>	<u>-</u>	<u>51,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0,841</u>	<u>(7,335)</u>	<u>53,506</u>
雇主提撥	-	(24,690)	(24,690)
福利支付	<u>(43,741)</u>	<u>43,673</u>	<u>(6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487</u>	<u>(\$ 599,461)</u>	<u>\$ 203,0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7,806)</u>	<u>(\$ 18,214)</u>
減少 0.25%	<u>\$ 18,411</u>	<u>\$ 18,85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15</u>	<u>\$ 18,220</u>
減少 0.25%	<u>(\$ 17,323)</u>	<u>(\$ 17,6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7,165</u>	<u>\$ 26,9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5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95,000</u>	<u>495,000</u>
額定股本	<u>\$ 4,950,000</u>	<u>\$ 4,9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065</u>	<u>375,0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預計發行17,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述決議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基準日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624,005</u>	<u>\$ 1,624,005</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71,5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他	<u>180</u>	<u>180</u>
	<u>\$ 1,792,401</u>	<u>\$ 1,792,40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

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13	\$ 337,46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83)	583,478		
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 8.0	\$ 4.6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711	
特別盈餘公積	584,071	
現金股利	3,750,646	\$ 1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229	\$ 50,4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3	1,81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62	488
	<u>\$ 52,414</u>	<u>\$ 52,77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1	\$ 9,8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6%-0.58%	0.59%-0.72%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515,318	\$ 1,086,280	\$ 2,601,598	\$ 1,317,990	\$ 896,717	\$ 2,214,707
勞健保費用	130,600	53,936	184,536	110,918	45,081	155,9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2,420	18,250	60,670	38,234	17,018	55,252
確定福利計畫	2,728	2,238	4,966	3,485	2,767	6,252
董事酬金	-	178,976	178,976	-	150,713	150,713
其他用人費用	110,784	35,475	146,259	96,203	32,353	128,5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823	342,012	571,835	246,297	244,551	490,848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919 人及 2,8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30 仟元及 89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4 仟元及 778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 2.及 3.之規定給付酬金。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本著照顧員工工作與職涯需要，以滿足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基本前提，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2%	\$ 558,393	7.2%	\$ 455,893
董事酬勞	2.0%	155,026	2.0%	127,34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9,358	\$ 864,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319	(24,779)
投資抵減	-	(30,056)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u>939,404</u>	<u>821,0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8,415</u>	<u>13,8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7,819</u>	<u>\$ 834,9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07,579	\$ 1,156,78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68,054)	(290,950)
暫時性差異	109,833	(1,579)
投資抵減	-	(30,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7,727</u>	<u>-</u>
當年度所得稅	917,085	834,1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8,415	13,877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319</u>	<u>(24,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7,819</u>	<u>\$ 834,94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701	\$ 11,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6,082</u>	<u>(5,410)</u>
	<u>\$ 156,783</u>	<u>\$ 5,6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9,855	\$ -	\$ 146,082	\$ 655,937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30,340	34,317	-	164,657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4,643	65,909	-	130,552
負債準備	32,558	(1,223)	-	31,3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549	1,978	-	41,5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329	-	10,701	41,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7	-	5,837
其 他	<u>46,438</u>	<u>5,506</u>	<u>-</u>	<u>51,944</u>
	<u>\$ 853,712</u>	<u>\$ 112,324</u>	<u>\$ 156,783</u>	<u>\$ 1,122,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45,861	\$ 278,247	\$ -	\$1,024,1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12	3,959	-	34,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50	(1,750)	-	-
其 他	-	283	-	283
	<u>\$ 877,297</u>	<u>\$ 280,739</u>	<u>\$ -</u>	<u>\$1,158,036</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5,265	\$ -	(\$ 5,410)	\$ 509,85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17,060	13,280	-	130,34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87,578	(22,935)	-	64,643
負債準備	36,629	(4,071)	-	32,55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916	11,633	-	39,5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86	-	11,043	30,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49	(8,949)	-	-
其 他	31,228	15,210	-	46,438
	<u>\$ 843,911</u>	<u>\$ 4,168</u>	<u>\$ 5,633</u>	<u>\$ 853,7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44,635	\$ 1,226	\$ -	\$ 745,8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43	15,069	-	30,7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50	-	1,750
	<u>\$ 859,252</u>	<u>\$ 18,045</u>	<u>\$ -</u>	<u>\$ 877,29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每股盈餘(元)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375,065	<u>\$ 15.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91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30,074</u>	<u>377,056</u>	<u>\$ 15.73</u>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375,065	<u>\$ 13.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25</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48,959</u>	<u>377,290</u>	<u>\$ 13.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6 年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33,82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65,17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七、處分子公司

為聚焦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巨翔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並對巨翔公司喪失控制。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之說明，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	\$ -	\$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417	\$ -	\$ 1,417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814	\$ -	\$ -	\$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782	\$ -	\$ 5,78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9,434,174	6,575,7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	1,8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5,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6,161,272	10,705,3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金	\$ 37,551	\$ 12,533
歐元	9,233	16,289
日圓	472	(2,314)
人民幣	323	(134)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5,670,021	\$ 1,524,6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10,837	714,827
— 金融負債	5,499,000	4,443,76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748 仟元及 11,1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 及 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859,200 仟元及 18,836,602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9,100,000	\$ -	\$ -
應付款項	4,664,189	-	-
租賃負債	7,870	7,566	302,416
其他應付款	722,989	-	-
長期銀行借款	-	-	1,674,094
	<u>\$ 14,495,048</u>	<u>\$ 7,566</u>	<u>\$ 1,976,510</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4,194,675	\$ -	\$ -
應付款項	4,509,105	-	-
租賃負債	9,234	6,887	308,252
其他應付款	602,454	-	-
長期銀行借款	-	-	1,399,087
	<u>\$ 9,315,468</u>	<u>\$ 6,887</u>	<u>\$ 1,707,33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 V. (Giant Benelux)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 ZO. O. (Giant Polska)	子公司
Giant France	子公司
Giant U.K. Ltd. (Giant UK)	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子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子公司(於109年11月30日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國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子公司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鎂公司)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子公司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Giant Europe Mfg.	\$ 4,497,955	\$ 2,921,645
	Giant USA	2,981,578	1,915,972
	子公司	<u>14,302,992</u>	<u>11,977,141</u>
		<u>\$ 21,782,525</u>	<u>\$ 16,814,758</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16,849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8,701	678
捷安特昆山公司	2,147	2,648
捷安特天津公司	895	-
	<u>\$ 28,592</u>	<u>\$ 3,326</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2,615,817	\$ 2,409,590
子公司	1,997,051	1,198,336
關聯企業	<u>148,305</u>	<u>91,984</u>
	<u>\$ 4,761,173</u>	<u>\$ 3,699,9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95,213	\$ 65,139
捷安特昆山公司	13,348	15,363
鼎鎂公司	12,742	11,040
捷安特中國公司	<u>1,646</u>	<u>5,487</u>
	<u>\$ 122,949</u>	<u>\$ 97,029</u>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51,000	\$ 138,314
關聯企業	223	22
其他關係人	-	13
	<u>\$ 151,223</u>	<u>\$ 138,349</u>

(五) 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捷安特昆山公司	\$ 111,915	\$ 70,988
捷安特天津公司	37,748	38,567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4,106	12,002
捷安特中國公司	17,721	15,889
捷安特成都公司	9,655	10,134
	<u>\$ 201,145</u>	<u>\$ 147,580</u>

本公司因提供相關商標之使用權，故向部分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權利金之計算以各該子公司銷售本公司商標產品收入之1.5%計算。

(六)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Giant Japan	<u>\$ 20,368</u>	<u>\$ 16,784</u>

本公司因提供行銷管理諮詢等服務，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每月銷貨淨額之1%計算。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Giant Europe Mfg.	\$ 1,948,009	\$ 721,993
	Giant USA	761,429	499,118
	子公司	<u>2,673,193</u>	<u>2,299,736</u>
		<u>\$ 5,382,631</u>	<u>\$ 3,520,847</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82,197</u>	<u>\$ 425,990</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787,975	\$ 915,004
	子 公 司	482,377	377,799
	關聯企業	35,539	9,732
		<u>\$ 1,305,891</u>	<u>\$ 1,302,535</u>
其他應付款 (不含對 關係人借款)	子 公 司 關聯企業	\$ 66,425 -	\$ 78,786 30
		<u>\$ 66,425</u>	<u>\$ 78,816</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1,036</u>	<u>\$ 157</u>

(十)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959</u>

(十一)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109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00	\$ 31
邱 ○ ○		5,175	8
邱 ○ ○		5,175	8
		<u>\$ 31,050</u>	<u>\$ 47</u>

(十二) 向關係人借款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262</u>	<u>\$ 488</u>

110年及109年借款利率皆為0.59%-0.72%，與市場利率相當。

向子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詳附表一。

(十三) 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290	\$ 212,200
退職後福利	945	945
	<u>\$ 277,235</u>	<u>\$ 213,1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114,206 仟元。
-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7,713	27.690	\$4,920,873	\$ 98,635	28.508	\$2,811,887
歐元	35,343	31.291	1,105,918	51,824	34.531	1,789,535
日圓	502,566	0.2402	120,716	241,680	0.2724	65,834
人民幣	117,326	4.3419	509,418	86,964	4.3152	375,26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及關聯</u>						
<u>企業</u>						
美金	335,128	27.690	9,279,694	293,643	28.508	8,371,181
歐元	313,351	31.291	9,805,066	272,140	34.531	9,397,270
人民幣	943,406	4.3419	4,096,175	764,054	4.3152	3,297,046

外幣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102	27.690	\$1,165,804	\$ 54,672	28.508	\$1,558,589
歐元	5,838	31.291	182,677	4,651	34.531	160,604
日圓	306,039	0.2402	73,511	1,091,058	0.2724	297,204
人民幣	109,891	4.3419	477,136	90,067	4.3152	388,6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金	28.024 (美金：新台幣)	(\$ 73,097)	29.582 (美金：新台幣)	(\$ 129,586)
日圓	0.2545 (日圓：新台幣)	(11,621)	0.2757 (日圓：新台幣)	(15,397)
歐元	33.041 (歐元：新台幣)	(98,573)	33.570 (歐元：新台幣)	27,254
人民幣	4.3281 (人民幣：新台幣)	9,899	4.2658 (人民幣：新台幣)	24,116
		(\$ 173,392)		(\$ 93,61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747,582 (註二)	\$ 10,990,326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51,281 (人民幣 150,000)	217,094 (人民幣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90,768 (人民幣 90,000)	217,094 (人民幣 50,000)	151,965 (人民幣 35,000)	3.85%	2	-	營運週轉	-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47,350 (人民幣 80,000)	347,350 (人民幣 8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25,366 (人民幣 121,000)	525,366 (人民幣 121,000)	256,170 (人民幣 59,000)	4.00%	2	-	營運週轉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4,205 (人民幣 24,000)	104,205 (人民幣 24,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17,094 (人民幣 50,000)	217,094 (人民幣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9,947 (註三)	359,789 (註三)
5	鼎鎂公司	輕合金海安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17,094 (人民幣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513 (人民幣 1,500)	6,513 (人民幣 1,500)	6,513 (人民幣 1,500)	3.35%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6	Gaiwin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938,718 (歐元 30,000)	938,718 (歐元 30,000)	782,265 (歐元 25,000)	0.65%	2	-	營運週轉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 10% 及 40%；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2	\$ 6,868,954	\$ 1,908,727 (歐元 61,000)	\$ 1,908,727 (歐元 61,000)	\$ 1,733,888 (歐元 55,412)	\$ -	6.95%	\$ 13,737,908	是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4	1,500,000	940,718	714,125	714,125	-	135%	1,500,000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969,150	4,585 (人民幣 1,056)	4,585 (人民幣 1,056)	4,585 (人民幣 1,056)	-	0.11%	969,15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2,071	-	\$ 2,071	
鼎鎂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906	-	36,906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981,578)	(9)	T/T 60 天	\$ -	-	\$ 761,429	9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5,761)	(2)	T/T 20 天	-	-	118,107	1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4,232)	(1)	T/T 45 天	-	-	16,083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39,708)	(7)	T/T 45 天	-	-	579,110	7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63,527)	(4)	T/T 45 天	-	-	151,809	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97,955)	(13)	T/T 90 天	-	-	1,948,009	2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78,126)	(2)	T/T 120 天	-	-	290,937	3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6,430)	(1)	T/T 45 天	-	-	18,602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44,987)	(4)	T/T 50 天	-	-	469,933	5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59,633)	(6)	T/T 60 天	-	-	196,513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74,395)	(1)	T/T 60 天	-	-	55,359	1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3,071)	(1)	T/T 45 天	-	-	23,155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8,743)	(1)	T/T 15 天	-	-	54,641	1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0,316)	(1)	T/T 15 天	-	-	26,543	-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249)	-	T/T 90 天	-	-	76,493	1		
	愛普智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13,969)	(2)	T/T 30 天	-	-	4,352	-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47,734)	(2)	T/T 15 天	-	-	44,825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4,223)	(2)	T/T 90 天	-	-	83,706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3,049)	(2)	T/T 90 天	-	-	171,384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01,505)	(1)	T/T 90 天	-	-	144,729	2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8,998)	(1)	T/T 30 天	-	-	49,185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334)	-	T/T 90 天	-	-	62,398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15,817	9	T/T 90 天	-	-	(787,975)	(17)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78,975	4	T/T 90 天	-	-	(281,514)	(6)		
	鼎鎂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7,040	1	T/T 60 天	-	-	(41,343)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6,509	1	T/T 90 天	-	-	(26,237)	(1)		
	微程式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8,305	-	T/T 75 天	-	-	(35,539)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6,111	-	T/T 90 天	-	-	(114,450)	(2)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7,598)	(11)	Net 30 天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5,232	23	T/T 35 天	-	-	(48,964)	(3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4,615) (人民幣121,212)	(4)	T/T 60 天	\$ -	-	\$ 122,101 人民幣 28,122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4,699 人民幣 51,751	2	T/T 90 天	-	-	(89,566) (人民幣 20,628)	(5)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7,242) (人民幣 96,404)	(4)	T/T 90 天	-	-	147,055 人民幣 33,869	5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20,088) (人民幣143,271)	(5)	T/T 90 天	-	-	353,835 人民幣 81,493	12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323) (人民幣 33,346)	(1)	T/T 60 天	-	-	24,350 人民幣 5,608	1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0,735) (人民幣 25,585)	(1)	T/T 90 天	-	-	24,740 人民幣 5,698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8,997) (人民幣 89,878)	(4)	T/T 60 天	-	-	172,069 人民幣 39,630	7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09,945) (人民幣371,977)	(18)	T/T 90 天	-	-	304,830 人民幣 70,207	13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25,120) (人民幣213,748)	(11)	T/T 60 天	-	-	348,947 人民幣 80,367	15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6,528) (人民幣 68,513)	(3)	T/T 60 天	-	-	62,840 人民幣 14,473	3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0,418) (人民幣 85,585)	(4)	T/T 60 天	-	-	57,335 人民幣 13,205	2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9,216) (人民幣 43,718)	(2)	T/T 60 天	-	-	54,185 人民幣 12,480	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9,325) (人民幣 39,123)	(2)	T/T 60 天	-	-	167,476 人民幣 38,572	7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5,936) (人民幣 96,102)	(9)	T/T 90 天	-	-	118,825 人民幣 27,367	2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1,770 人民幣 25,742	3	T/T 90 天	-	-	(183,436) (人民幣 42,248)	(20)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20,326) (人民幣 97,116)	(9)	T/T 90 天	-	-	98,970 人民幣 22,794	1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 比率 (%)	
捷安特 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17,701) (人民幣350,664)	(15)	T/T 90 天	\$ -	-	\$ 581,828 人民幣134,003	31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59,154) (人民幣 59,877)	(3)	T/T 90 天	-	-	72,554 人民幣 16,710	4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3,416) (人民幣 35,447)	(1)	T/T 120 天	-	-	38,527 人民幣 8,873	2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65,982) (人民幣 38,350)	(2)	T/T 90 天	-	-	25,884 人民幣 5,961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622,180) (人民幣143,754)	(6)	T/T 30 天	-	-	115,827 人民幣 26,677	6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81,704) (人民幣 88,193)	(4)	T/T 90 天	-	-	117,181 人民幣 26,988	6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95,796) (人民幣183,868)	(8)	T/T 30 天	-	-	108,664 人民幣 25,027	6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78,165) (人民幣 64,270)	(3)	T/T 60 天	-	-	37,338 人民幣 8,599	2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5,348) (人民幣 28,962)	(1)	T/T 90 天	-	-	60,251 人民幣 13,877	3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977,848) (歐元 29,595)	(21)	T/T 30 天	-	-	191,225 歐元 6,111	18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389,424) (歐元 42,052)	(29)	T/T 30 天	-	-	302,792 歐元 9,677	29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671,941) (歐元 20,337)	(14)	T/T 30 天	-	-	275,738 歐元 8,812	26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39,312) (歐元 13,296)	(9)	T/T 30 天	-	-	180,658 歐元 5,773	17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7,753 歐元 4,722	3	T/T 30 天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 比率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747,168) (歐元 22,614)	(8)	T/T 30 天	\$ -	-	\$ 1,035 歐元 33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860,252) (歐元 56,302)	(21)	T/T 30 天	-	-	74,585 歐元 2,384	1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66,045) (歐元 14,105)	(5)	T/T 30 天	-	-	4,377 歐元 140	1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525,407) (歐元 15,902)	(6)	T/T 30 天	-	-	33,929 歐元 1,084	5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91,827) (歐元 14,886)	(6)	T/T 30 天	-	-	43,841 歐元 1,401	7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61,878) (歐元 13,979)	(27)	T/T 30 天	-	-	35,308 歐元 1,128	12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4,748) (歐元 3,170)	(6)	T/T 30 天	-	-	- 歐元 -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3,423) (歐元 3,736)	(7)	T/T 30 天	-	-	316 歐元 10	-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5,130) (歐元 3,787)	(7)	T/T 30 天	-	-	- 歐元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99,267) (歐元 6,031)	(12)	T/T 30 天	-	-	188,716 歐元 6,031	66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鼎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10,500) (人民幣 48,636)	(3)	T/T 120 天	-	-	65,114 人民幣 14,997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35,305) (人民幣 54,367)	(3)	T/T 30 天	-	-	60,500 人民幣 13,934	3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3,182) (人民幣 23,840)	(1)	T/T 30 天	-	-	93,901 人民幣 21,627	5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21,167) (人民幣 166,625)	(9)	T/T 30 天	-	-	240,655 人民幣 55,426	1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65,683) (人民幣 61,386)	(3)	T/T 30 天	-	-	85,998 人民幣 19,807	5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1,429	5	\$ -	-	\$ 228,89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	-	-	-	2,330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110	5	-	-	236,9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8	-	-	-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07	7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009	3	-	-	957,9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4	-	-	-	2,211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09	7	-	-	84,1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	-	-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513	6	-	-	104,6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384	4	-	-	47,663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81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729	5	-	-	35,778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5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933	4	189,660	加強催收	190,657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937	4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4	-	-	-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51,967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835	3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	-	-	-	-	
Giant UK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01	6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55	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7,975	3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	-	-	-	
	莆田微笑公司 Giant Europe Mfg.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56,172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830	4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476	2	-	-	-	-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947	4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70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069	3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Japan.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14	5	-	-	183,34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64	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828	4	-	-	298,319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4	-	-	-	11,79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436	4	-	-	117,124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	-	-	-	15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27	9	-	-	108,654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6	-	-	-	2,45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181	5	-	-	27,568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29	-	-	-	14,32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50	2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25	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792	4	-	-	161,235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658	3	-	-	34,38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738	4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225	10	-	-	106,29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741	-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973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716	2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2,265	-	-	-	-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12,936	-	-	-	-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	去	股	比					帳
				年	年	數	率	面	年度	年度		
				底	底		(%)	金	(損)	(損)		
				額	額			額	益	益		
本公司	Grow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5,833,211	\$ 1,584,933	\$ 1,503,760	子公司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9,805,055	1,500,694	1,500,694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美金 14,889	14,888,928	100	3,241,863	529,930	511,907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204,614	22,137	22,066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 140,000	\$ 140,000	14,000,000	100	474,748	256,225	256,225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800,000	800,000	84,800,000	100	891,849	(3,295)	(3,295)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台中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59,706	59,865	59,865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1	墨幣 1	-	-	1	-	-	-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硬體研發及零件之 批發零售	244,352	244,352	8,886,000	27	88,997	(8,402)	(8,402)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38,732	9,691	(註一)	孫公司
Gaiwin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 商品之銷售	歐元 15,736	歐元 15,736	1,200	100	歐元 165,754	歐元 20,815	(註一)	孫公司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歐元 52,610	歐元 2,353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歐元 14,592	歐元 3,720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歐元 29,489	歐元 9,921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歐元 14,406	歐元 4,375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元 734,000	韓元 734,000	146,800	100	歐元 3,341	歐元 2,264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70,059	墨幣 70,059	-	100	歐元 4,624	歐元 1,588	(註一)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埃爾克拉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472	歐元 3,472	256	100	歐元 15,989	歐元 4,634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200	歐元 4,200	1,200	100	歐元 14,389	歐元 4,403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英鎊 200	261	100	歐元 18,180	歐元 2,573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歐元 227	227	100	歐元 57,940	歐元 2,27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50	波蘭幣 150	42	100	歐元 7,771	歐元 658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230	歐元 3,230	230	100	歐元 16,468	歐元 3,695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200	100	歐元 2,300	歐元 831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00	歐元 15,000	-	100	歐元 9,747	(歐元 150)	(註一)	曾孫公司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美金 100	100,000	100	人民幣 4,410	人民幣 3,144	(註一)	曾孫公司	
	輕合金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銷售	美金 100	美金 100	-	100	(人民幣 432)	(人民幣 436)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年度認列	年底投	截至本年度
				自台灣匯出	匯出	匯入	年底					
				累積投資金額	匯	收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五)	價值	收益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 -	\$ -	\$ 489,599	\$ 655,726	100%	\$ 658,372	\$ 4,157,168	\$ 8,716,800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799,966	100%	725,133	1,307,840	2,885,299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	199,182	22,158	100%	22,087	203,825	108,998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78,215	100%	169,230	683,442	918,213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	2,681,933	882,194	100%	774,729	4,096,175	512,4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872,933	100%	765,467	2,332,641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672)	100%	(672)	3,199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註七)	(6,423)	100%	(6,423)	(313)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42,736)	100%	(42,736)	94,962	-
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四)	(註四及十)	-	-	(註四及十)	952,970	60%	564,649	3,298,913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28,780	100%	28,780	1,594,394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10,000	(註十一)	(註十一)	-	-	(註十一)	(42,622)	60%	(25,741)	257,042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10,039	100%	10,039	220,817	-
巨菱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人民幣 3,2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4,425	33%	1,460	6,050	-

本年年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年底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人民幣 21,261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鼎鎂公司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出資設立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鼎鎂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54,370 仟元；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該投資案由鼎鎂公司直接出資。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損失)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44,223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83,706	1	\$ 8,701
		進貨	176,509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237)	(1)	48,349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15,817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787,975)	(17)	252,097
		銷貨	501,505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44,729	2	16,849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78,975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81,514)	(6)	215,042
		銷貨	673,049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71,384	2	1,553
鼎鎂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7,040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1,343)	(1)	34,944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334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2,398	1	227

附件九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綉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董事長，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 杜綉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兼總經理 劉湧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綉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壬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涂子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涂子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劉金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邱大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楊懷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邱大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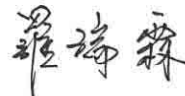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羅瑞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何春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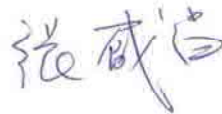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經理人，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經理人 張盛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經理人，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經理人 陳桂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經理人，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經理人 顏清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經理人，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長 王碧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大公司」)之經理人，就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大公司及巨大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巨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會計主管 潘巧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科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公司）委託，擔任巨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附件十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綉珍

